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文库

# 张卓元文集



ZHONGGUOSHEHUI

KEXUEYUAN

XUESHUWEIYUANWENKU

ZHANGZHUOYUANWENJI

上海辞书出版社



# 中国社会 科学院 学术委员文库

总序

去年初,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它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高度重视,提出了在新时期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和意见。从那以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即积极筹划出版一套文库,用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的重要措施之一。现在这套丛书终于出版了,我很乐意说几句话。

学术事业的发展有如长江大河,前浪后浪,滔滔不绝,又如薪火传承,代代相继,光焰愈盛。后人做学问,总要了解前人已经做过的工作,继承前人的成就和经验,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中了我院几十个学科的几十名资深专家,他们在相关学科都有几十年的研究经历,大都在各自领域内卓有建树。现在出版的文库,由每位专家自选学术生涯中的代表作,结集面世,既可以显示他们孜孜矻矻辛勤走过的学术道路,又可以从中看出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部分成就和发展,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年来,人们普遍重视青年学术人才的培养和中年学术骨干的重用,这当然是正确的、必要的,今后也仍然应该继续这样做。但是,我以为,我们一丝一毫也不能忽视对年事较高的资深专家作用的发挥。一般来说,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的成长期比较长,成熟期比较晚,许多人,往往多年积累,在中年阶段光辉迸发,至中年以后才进入大成时期。中国



有句古话叫“大器晚成”，学术上要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岁月的冶炼是必要的。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发挥资深专家的作用，一是请他们“传、帮、带”，将优秀的治学经验和治学作风传下来，以利于年轻学人的健康成长。同时，要充分创造条件，帮助他们总结、整理大半生的学术成果，并将其推向新的高峰。“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可以期待，代表我们时代和国家水平的传世巨著也许就将在他们笔下，或键盘敲击中产生。

恩格斯在评论欧洲14至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曾经说过：“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中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传统，产生过许多文化巨人，他们以自己的才智为人类的精神文明宝库增添了独特的贡献，是我们民族的骄傲。近代以来，我国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又产生了许多学术大家和大师，他们在我国的社会进步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当前，我们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也是一个需要巨人和必将产生巨人的时代。一方面，时代为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任务，有许许多多新课题需要研究，另一方面，时代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条件。前无古人的事业必定会产生前无古人的学术。只要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千方百计调动广大学者进行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的积极性，我们就一定会迎来一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辈出、成果辉煌的时代。

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陈奎元

2005年3月



张卓元





# 张卓元

小传

张卓元,1933年7月生,广东省梅县人。1944年9月至1950年7月在广东省梅县梅州中学学习;1950年9月至1953年7月在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系学习;1954年7月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毕业;1954年9月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主任、主任。1983年7月调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财贸经济》主编、博士生导师。1993年12月调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研究》主编。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业务专长:政治经济学、价格学、市场学。

主要社会兼职: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会长,中国价格学(协)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秘书长。

1990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1年7月被评为获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著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



# 目 录

自序 .....	1
----------	---

## 经济理论评论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 .....	3
卓越的理论贡献 深邃的思想启迪	
——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评介 .....	12
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严重挑战	
——评介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 .....	26
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成功探索	
——读《薛暮桥回忆录》 .....	39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47
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论争与发展总揽 .....	64

## 经济改革理论研究

价格理论突破有力地推动着价格改革前进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	10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靠深化改革立论 .....	127
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实践与理论创新 .....	132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新发展 .....	138



## 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经济发展和改革都要稳中求进 .....	149
八十年代末中国治理通货膨胀的决策实践和经验 .....	155
货币供应增长率应控制在比 GNP 增长率高一倍以内 .....	167
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十个问题 .....	172
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软着陆” .....	175
宏观调控有力高效 经济稳定高速增长 .....	181
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心任务 .....	184

## 市场化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	191
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取向改革 .....	19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总体回顾与展望 .....	213
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大胆探索 .....	229
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 .....	251
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	265

## 新世纪深化改革的重大课题

新世纪初期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	281
十六大报告提出经济领域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	295
以完善为主题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	316

##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343
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	350
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	380



## 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和资产重组 .....	395
新世纪国企改革面临的七大问题及深化改革设想 .....	402
国务院机构改革是落实十六大报告的重大举措 .....	428
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先定规后行动 .....	437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难点和途径 .....	446
关于现代产权制度和国有企业改革 .....	455
完善新体制仍需大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460

## 价 格 改 革

价格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	467
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 .....	477
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 .....	491
九十年代需重点推进要素价格改革 .....	502
中国的价格改革 .....	507
新世纪初深化价格改革的设想 .....	542

##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问题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	551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的基础 .....	567
主要著作目录 .....	589



## 自序

编入这本文库的共 44 篇文章。这些文章发表的时间从 1962 年到 2004 年,跨越 42 年的时间。17 年前,即 1987 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我的近 50 万字的选集《张卓元选集》,刊载了在那以前的我的代表性文章。这次编选文库,大部分是 1987 年以后的作品,1987 年进入选集的文章,只挑选了其中较有代表性的 3 篇。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建设都在快速进行,新问题层出不穷,逼迫着经济学家不断探索、研究,更新知识结构,用新的研究成果尝试回答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为使文库更具现实感、时代感,我着重编选了 1987 年以后写的文章,特别是近十年写的文章,厚今薄古味道较浓。由于时间跨度比较长,前后文章观点虽然基本相同,但也有某些发展变化。这次编选时,没有对原文作修改订正。

文库文章分 9 个部分,每一部分按文章发表时序排列。第一部分是关于经济理论评论,重点是对建国 5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国经济理论的进展进行评述。我认为,中国经济学界建国以来最大的贡献在于通过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价值规律作用问题长期不懈的探索和研究,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使中国经济迅速起飞。中国经济学界的另一重大贡献,就是提出和论证了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促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从空想到现实的飞跃。在这方面,我国老一辈经济学家孙冶方、薛暮桥、于光远等作出了卓越贡献。这部分文章



对此有专门论述。

第二部分是关于经济改革理论研究。主要搜集了论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市场取向改革论和市场经济论的文章,以及论述价格改革理论发展的文章。这部分最后一篇文章认为,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经济改革理论上三方面新发展:一是提出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完善新体制;二是提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三是提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由于我从1993年起参加一些中央文件的起草工作,并分工研究一些经济改革方面的问题,因此便于从一个不同角度表述自己的研究心得。

第三部分是关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这部分文章比较集中体现了我一贯主张经济发展要“稳中求进”的理念。主要包括:主张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反对用通货膨胀的政策支撑经济的超高速发展。认为两位数(即10%及以上)的物价上涨率会破坏经济的稳定,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改革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国的国情,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8%的经济增长率和5%左右的物价上涨率,可能是较佳的结合点。年货币供应量一般不宜超过GDP增长率的一倍,这样才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协调。有些论著把我归入“稳健派”经济学家队伍中,看来不无道理。

第四部分是关于市场化改革。这部分文章从不同方面对如何推进市场化改革展开论述。有一篇文章专门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规律,是我参加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起草工作的心得体会之作。《决定》指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首先要提高党领导发展的能力。要提高党领导发展的能力,就必须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运行特点,自觉遵循客观规律。该文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与发展规律



性初步研究的成果。

第五部分是关于新世纪深化改革的重大课题。新世纪头 20 年,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实现工业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哪里入手?这部分文章提出,必须从深化改革入手,以完善为主题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为小康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动力。按照这个设想,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三大方面的问题:一是继续完成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五个方面的任务;二是妥善处理和完成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突出的问题和新提出的改革任务;三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对外开放的扩大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经济体制要做到不断创新使之与上述客观形势变化相适应。

第六部分是关于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经济改革的突出特点,就是在推进公有制经济市场化改革的同时,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壮大,使国民经济日趋活跃,朝气蓬勃。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并确认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对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改革有重大指导意义。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根据我国改革实践的丰富经验特别是东部一些省市的经验,进一步提出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民营经济发展快,哪个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就快,国有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也搞得比较好;哪个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慢,哪个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也较慢,国有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也较慢。收入这部分的 3 篇文章,就是从理论上阐发十五大和十六大报告上述重要论断的。

第七部分是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993年我调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后,开始研究国有企业改革问题,20世纪末开始,又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收入这部分的文章,是我对这方面问题研究的较具代表性的成果。现在看来,国有企业改革,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中困难最大争议最多的改革,是改革的真正攻坚战。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从企求把所有国有企业搞好,转变为对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抓大放中小,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从放权让利、推行承包制,发展到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从普遍的推进国有经济改革,到突出抓垄断行业改革和体制创新;从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转变为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等,都体现着人们对国企改革不断的艰辛探索。我写的文章,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种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我深信,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结合、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结合,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第八部分是关于价格改革。中国社科院部分经济学家20世纪80年代后期提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沿着两条主线展开的,一条是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另一条是价格改革。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这个论断被许多经济学家接受。我从1983年至1993年担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所长期间,主要研究中国价格改革问题,出版了一本专著,主编了几本专著,发表了几十篇文章。选入这部分的,是其中有代表性的几篇文章。在我看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对价格改革规律性的探索。这些规律性包括: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用市场价格体制代替行政定价体制;“一调二放三挂钩”——价格改革前进的三部曲,是中国渐进式改革在价格领域



的具体体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双轨计划体制和物资体制的必然表现，从双轨价向市场单轨价过渡是市场取向改革的客观要求；价格改革的难点和主要矛盾在于既要理顺价格关系又要稳定物价水平；从狭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扩展为包括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在内的广义价格改革；要顺利推进价格改革，必须排除通货膨胀的干扰；等等。可以预计，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新体制的完善，对价格改革的规律性将能作出更为全面、准确的概括。

第九部分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问题。20世纪60年代初期，孙冶方同志首先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范畴问题，引起经济学家们的关注和讨论。1964年，我和何建章同志共同写了一篇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文章，支持孙冶方的观点。但是，不久，由陈伯达、康生发起的对孙冶方所谓鼓吹“修正主义”的批判，使原来的学术讨论变为政治上扣帽子和打棍子，原来支持孙冶方的经济研究所的不少经济学家也被殃及，受到批判。现在看来，只要是发展商品市场经济，尊重价值规律，利润率的平均化就是一个客观必然趋势，生产价格就是经济活动的内在范畴。当然，在实行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要标志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价格是不现实的。为了反映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初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这次特地将我和何建章、邝日安同志合写的2篇文章编入文库中。

中国经济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迅速发展，近26年年GDP增速达到9.4%。中国GDP已占全世界GDP总量的4%多，且呈上升趋势。这些成就，令世人瞩目。中国经济发展速度位居世界前列，得益于改革开放这一强大动力的劲推。人们有理由相信，中国经济今后仍将快速发展至少十几二十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源泉，一是高储蓄率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决定的要素投入的不断增加，二是科技进步，三是改革开放完善体制带来的资源配置效率的



提高。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前景意味着新问题将不断出现,要求妥善应对,这就会给中国的经济学家提出许多新的课题,要求研究和作出成果,以便使经济学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并在此基础上繁荣和发展经济科学。我虽年过 70,大学毕业进研究所工作也已超过 50 年,但仍想做些力所能及的研究工作,在一些我比较熟悉的领域继续提出我的见解和设想,参加百家争鸣。

杜文兰、张凡、陆华、王燕坊、张大元同志,在文库编选过程中给予多方帮助,特此致谢!

限于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张卓元

2004 年 11 月于北京



# 经济理论评论

第 1 卷第 1 期

经济理论评论



##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

恩格斯在 1844 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sup>①</sup>对于这一句话,有不少同志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例如,石再同志在《光明日报》1961 年 6 月 19 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说,恩格斯的上述关于价值概念的见解只是他早期的观点,“后来,恩格斯抛弃了这一观点”。李竞能同志在《光明日报》1962 年 9 月 3 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略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创立过程》一文中也说:“当时,恩格斯把商品的二因素看作是价值的二因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又如,卫兴华同志在《学术月刊》1962 年第 9 期发表的《关于效用和价值的关系问题》一文中说:“恩格斯所讲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仅仅从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这个意义上说的,而是把它作为价值的一般定义,把效用和生产费用都当作决定价值量的要素提出来的。显然,这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后来的一些著作中所阐明的价值理论是不同的。”

我认为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我们必须从实质上而不是从字面上来理解恩格斯在《大纲》中的上述观点。

我认为,从实质上看,恩格斯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认为生产费用和效用孤立地、分别地决定价值,或者效



用是价值的实体。恩格斯在这里所要说的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生产费用）如何、通过什么社会过程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转化为价值的问题，或者说，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个别价值）如何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社会价值）的问题。恩格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耗费，要取得社会的承认，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转化为价值，必须经过产品本身的社会的检验，看它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没有社会使用价值，并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就不能形成、转化为价值；如果产品具有社会使用价值，为社会所需要，那么这种产品就具有与其他同种产品一样的价值，尽管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却转化为相等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不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社会只承认其所需要的部分，其余部分劳动时间就被浪费了；反之，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少于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将更多地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形成一部分虚假的社会价值。

大家知道，价值并不就是劳动，价值量并不简单地等于劳动消耗量。价值的实体是劳动，有使用价值的非劳动生产品是没有价值的，价值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间接地表现为价值。从劳动到价值，加了一层社会经济关系，中间要经过社会对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这种检查是自发地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而所谓社会对劳动（指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除了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以外，一方面是指某一个产品是否具有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同的品质，相同的社会使用价值，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指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是否同社会的需要量相适应，进行有用效果和



社会需要的比较。这样，产品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私人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形成就具有重要作用。

恩格斯在《大纲》中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恩格斯说了“物品的价值包含两个因素”即生产费用和效用以后，紧接着就明确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恩格斯在《大纲》中告诉我们，离开了生产费用和效用的比较，孤立地认为生产费用决定价值，是不正确的。他说：“假定某人花了大量的劳动和费用制造了一种谁也不要的毫无用处的东西，难道这个东西的价值也要按照生产费用来计算吗？”<sup>②</sup>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效用，就是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而“在私有制统治下，竞争是唯一能比较客观地、似乎一般能决定物品效用大小的办法”<sup>③</sup>。恩格斯在《大纲》中一再指出，不能离开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物品效用的大小必须通过竞争关系来检查，通过社会对产品的质和量的检查，才能转化为价值。

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在他以后的著作，特别是1878年写的《反杜林论》和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写的序言中，都一再重申并有进一步的发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谁要是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么他的全部力量，不能造成一丝一毫的价值；如果他坚持用手工的方法，去制造物件，而机器的生产，却能比他所制造的便宜二十倍，那么他所用的力量的二十分之十九，不能造成一般的价值，也不能造成特殊的价值定量。”<sup>④</sup>

如果肯定恩格斯所说的效用指的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或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产品的效用制约着价值的形成，即制约着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效用是价值形成的一个因素。这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是有根本区别的。首先，这里的落脚点仍然在于劳动，不过这不是任何一种劳动，而是有用的、形成一定



使用价值并能满足社会某种需要的劳动,效用只在私人劳动耗费如何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时起制约作用,只能决定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社会所承认。所以决定价值的,归根到底还是劳动,劳动(而且也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实体。其次,这种影响价值形成的效用,并不是纯主观决定的效用(像舍弃了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的萨伊那样),而是被客观地、社会地决定的社会使用价值,它在私有制度下是通过竞争,由社会的自发过程来确定的。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则以主观效用的大小作为决定价值的唯一因素,它的落脚点归之于纯主观的因素,否认劳动是价值的实体。

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以后,价值的命运怎样呢?恩格斯在《大纲》中说:“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sup>⑤</sup>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应当使自己的生产计划适合于生产资料,而劳动力亦特别地包括于生产资料中。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计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恩格斯写到这里,还特别加了一个脚注,声明上面所说的不过是重申他在《大纲》中的观点:“在制订生产计划时,上述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正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点我在1844年时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可是,读者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证明,只在《资本论》出版后,方才成为可能。”<sup>⑥</sup>

由此可以看出,第一,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并没有在后来被抛弃,而是为马克思所“认可”的《反杜林论》等书中重申。第二,恩格斯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价值概念并没有被完整地保



留下来。虽然在制订计划时,要进行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但是这并不就是价值,而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剩的全部东西”,亦即价值决定,或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大家知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很明确地认为,在私有制消灭之后的共同生产中,并不存在完整的价值概念,“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总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是基本上肯定他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的。

再来看看马克思的《资本论》如何科学地证明了“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正确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非常明确地提出社会使用价值或社会的需要,对于商品价值的形成或产品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有重要意义。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开宗明义就指出:“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对象,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价值。”<sup>⑦</sup>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其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sup>⑧</sup> 应当说明,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是假定社会的供给与需要是平衡的,每一个产品都具有社会使用价值,正常地为社会所需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随着理论体系的展开,即随着从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进入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分析,随着从说明个别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到说明各部门、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就告诉我们,必须进一步地把社会的供给与需要的关系纳入考察的范围。他说:“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不外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我们只说个别商品时,我们可以不进一步研究这



个待满足的需要的量，就确定对于这一定商品——它的量已经在价格中包含了——的需要是存在的。但是只要我们所论，一方面是一整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物，另一方面是社会的需要，这个量便是一个本质上的要素。因此，考察这个社会需要的程度，那就是考察它的量，便成了必要的。”接着马克思指出，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大时（与社会供给量相比较而言，下同），“总是那种按照最劣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格”；反之，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小时，“就总是那种按照最优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值”<sup>⑨</sup>。

在这里，我想指出如下三点。第一，按照上面所说的，也许有人会问，这样是不是和价格根据供求关系的不同状况而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混同了，从而把价值和价格混同了呢？我认为不会。商品的价值量是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量，而价格是经常在变化的（如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因此，价值形成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应该是属于比较长期的、稳定的。例如，农产品的价值之所以要由经营劣等土地的劳动耗费来决定，就是因为光靠优等和中等的土地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且这种情况是长期存在，带有相对稳定的性质。而价格波动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则是比较暂时性的、不稳定的，因而常常自发地互相抵消，使价格围绕着价值而变动。第二，所谓社会要按其需要量来分配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总量，同某种产品的市场价值是由中等、优等还是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所决定，讲的往往是同一件事。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大时，产品的市场价值要由中等以下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社会要支付较多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而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小时，产品的市场价值就要由中等以上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社会只能支付较少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第三，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中，只要自由竞争能够充分展开，不存在对某种生产



条件的经营垄断,各种产品的社会供给量和需要量,在平常时期,是会经过平衡的经常中断而趋于均衡的,市场价值经常是由平均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决定的,因而某种产品的劳动消耗总量往往是同它的价值总量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效用主要是规定着产品是否具有一般的社会使用价值,从而具有与其他同品质产品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量)。

关于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起公有制以后,“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这个“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的意义和作用,马克思的估计也和恩格斯一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在共同生产条件下,必须使“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sup>⑩</sup>。在《资本论》第3卷中又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各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变得重要。”<sup>⑪</sup>

当然,恩格斯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在《资本论》中得到的科学证明,并不只是这些。严格说来,恩格斯的上述观点是得到马克思《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系所证明的,并且也只有《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系才能全面地和深刻地证明这一点。我在上面所说的,实际上只是带有举例的性质。

恩格斯关于“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表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天才的思想,对我们今天更好地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不但不应该在理论上加以否定,而且必须认真地学习和体会,很好地运用于实际生活中,运用于经济理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中。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以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来满足社会



及其成员的需要。社会的物质财富是由劳动创造的。在一定时间内，社会拥有的劳动量是既定的。因此，就必须在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的同时，提高劳动的生产效率，以便全面地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在既定的劳动耗费下生产出最多最好的使用价值。正因为这样，节约劳动时间以及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首要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讲求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首先要求我们有计划地、合理地按照社会的需要，按比例地在各部门间分配社会总劳动量，使投入各部门和各种产品的劳动量都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都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其次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说明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仍然要经过社会自觉的质和量的检查，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这样就鞭策着社会各经济单位经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力求使个别劳动消耗不高于而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消耗，说明我们在生产产品的时候，在努力节约劳动耗费的同时，要讲究产品的质量，讲究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产品的质量和社会使用价值是产品凝结着多少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物质前提。在其他条件不变下，产品的质量和社会使用价值提高了，社会就会承认其包含较多的社会劳动量；反之，就意味着只包含较少的社会劳动量。这就是产品的销售要实行按质论价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不能靠降低产品质量的方法来降低产品的劳动耗费，这是达不到使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目的的。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以至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必要劳动仍然对于社会经济生活起支配和调节的作用。社会也必须自觉地利用以社会必要劳动为中心的一系列范畴，来控制、调节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组织和管理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经济单位



的经济活动。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605页。
-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94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 ⑥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27页。
-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3页。
-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1页。
- ⑨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12页。
- ⑩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62页。
- 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116页。

（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11月26日）



# 卓越的理论贡献 深邃的思想启迪

——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评介

在孙冶方同志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中，流通理论占有显著的地位。他是我国最早提出必须把社会主义流通当作独立的经济过程进行分析研究的经济学家。他是在国内外经济学家中坚决批判无流通论，并且从此展开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自然经济论进行挑战的创新者。他在60年代讲授和写作《社会主义经济论》的时候，亲手写了《流通概论》一章。这也是他当时写成的《社会主义经济论》中唯一的一章。他在1972年坐冤狱时写的《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劈头就批驳了某财贸理论权威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等价交换的错误理论和主张，并且反复论述了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性。他在1979年肝癌动手术后，为进一步探索社会主义流通理论倾注了大量心血。本文根据笔者多年在他身边聆听教诲的体会，不自量力，对他的社会主义流通理论作一简要的评介。

## 一、批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自然经济论 是以批判无流通论为突破口的

冶方同志认为，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主要对立面是自然经济论。这正是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传统的经济理论迥异，能给



人以清新之感的要点所在。

自然经济论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消灭了社会分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或实物经济。冶方同志指出，“从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看来，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部落经济中，全部生产、分配和消费都为部落的首脑所支配；而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一个统一集中的计划机关代替了原始部落经济中的首脑，领导着全社会的经济活动。这里，规模是不同了，但本质还是一样的。”<sup>①</sup>既然自然经济论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社会分工，一切经济活动都由一个统一集中的计划机关来支配和指挥，也就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中数以万计十万计的企业是独立核算单位，否认不同企业之间（进而不同地区、部门之间）通过交换产品来交换劳动的必要性，否认流通是客观的社会经济过程。冶方同志指出，上述无流通论不仅违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更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

冶方同志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无流通论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社会化的经济。它是由几十万个甚至更多的独立核算企业组成的。这些企业存在广泛的社会分工，它们之间如果不进行产品交换，企图用调拨取代交换，用配给取代流通，就必然使产供销严重脱节。

流通是社会主义社会化生产和再生产的物质代谢过程。我们不能想像，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数以百万甚至上千万个不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可以由一个社会中心或计划机关来具体分配而又恰到好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告诉我们：没有交换和流通，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不发展交换和流通，就不能发展社会化大生产。

无流通论混淆了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技术分工（包括车间、工段之间的分工）。后者发生在一个企业内部，属于直接生产过程，而前者则发生在各个独立核算单位之间，它们必须通过交换产品来交



换劳动，属于独立的流通过程。

无流通论还混淆了交换和分配，混淆了这两种经济过程的不同职能，用分配代替了交换。这样必然使社会主义再生产在运行过程中受到种种阻碍，无法顺畅进行。

冶方同志还指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关于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的定义，没有包括交换和流通，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定义（那里包括交换）大大后退了一步，这是造成无流通论继续流行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源。对于无流通论的社会历史根源，冶方同志也作了深刻的揭露。指出主要是因为像苏联和中国，革命前都是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重要地位，因而人们常常用小生产的眼光来看待社会主义新事物，并常常从小农厌恶流通过程的盘剥的心理出发，否定社会主义流通。

需要指出，目前在我国经济学界中，有的同志对于冶方同志批判自然经济论的正确性是抱怀疑态度的。如有的否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存在自然经济论，有的否认我国原来经济体制受自然经济论的影响，有的甚至认为批判自然经济论是影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认为，这个问题，随着我国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将会使越来越多的人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破自然经济的一套思想和做法，尊重价值规律，很好地利用和发挥市场的作用，以利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化。同时，尽管现在还有一些同志对冶方同志批判自然经济论持怀疑或反对态度，但是对他批判无流通论持怀疑或反对态度的则几乎没有。我国经济学界近几年关于对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的讨论，说明了这一点。在讨论中，大家对冶方同志批评斯大林定义中没有交换和流通基本上没有异议。



这从一个侧面证明：冶方同志从批判无流通论入手，批判自然经济论，是抓到了对立面要害。

## 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关键 在于流通过程的计划化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众所周知的。什么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关键是什么？对这个问题，冶方同志60年代初曾精辟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关键在于流通过程的计划化。他分析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个个资本主义生产企业，就其内部来说，是有计划的；但是这些企业之间的联系，却受偶然性的自发势力所支配，即整个流通过程是无计划的或无政府状态的。与此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是有计划的，全社会的生产也是有计划的。实现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就在于如何协调好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关系，这些基本上都是流通领域的问题。所以，有计划地组织流通过程中两大部类之间、各部门之间以及各地区之间，归根到底是千千万万个企业之间的交换，是计划经济要害所在。总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资本主义自发经济的区别点，主要不是指企业内部的直接生产过程（因为都是有计划的），而是指全社会而言，是指各个企业相互间物质代谢过程亦即流通过程而言（资本主义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是人们自觉组织的）。

这就给我们提出了研究社会主义流通过程，仔细寻找和科学阐明流通规律的极端重要性。冶方同志认为，在这方面，《资本论》第2卷仍然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他到处呼吁要重视学习《资本论》第2卷，认为只要去掉其中属于资本主义形式的方面，就都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有效地指导我们组织好社会主义



流通。

冶方同志心目中的流通,远不仅仅是指消费品的流通,或我们现在所说的商业活动,而是大范围的流通,即大体上相当于《资本论》第2卷所论述的范围。其中包括:企业资金(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社会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流通,包括资金的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两个方面,即从产品两重性展开的各种经济运动形态,还包括货币流通等。

他指出,社会主义流通,是指整个资金循环,它是把社会上几十万或几百万个企业组织好,以自觉的、有计划物质代谢过程去代替盲目的、自发的流通过程。过去由于混淆了分配和交换的不同职能,用实物配给取代交换,结果每年物资订货的“骡马大会”越开越大,参加的人数越来越多,还是解决不了产需衔接的问题。他主张,生产资料也要顺应社会再生产的规律进入流通,纳入商业轨道,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建立有机的联系。他最早提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社会主义资金这个范畴及其职能问题。1961年,他带领一个小组到上海工厂调查经济核算问题,首次提出企业经济核算不仅要核算劳动耗费的效果,而且要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这个在他指导下写出的调查研究成果发表在《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上。他从50年代起,就强调企业或部门多占用资金应该为国家多创造利润,进一步又提出要实行资金有偿使用或资金付费原则,用平均资金利润率来解决流动资金占用问题,并从这些出发,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他认为,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是实现和做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件。

冶方同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是以价值论为基础的,而流通论则是他的价值论的逻辑发展的必然结论和补充。1956年,他提出,要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



决定对于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仍然起支配作用。那么,怎样来实现这一点呢?这不能光靠人们主观主义地去制订计划,搞实物分配,抓实物指标,而主要要组织好社会主义流通,搞好资金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计划要自下而上地将企业、部门和地区之间产供销联系逐级汇总和平衡,以及管好用好剩余产品的价值等。搞好了这些工作,就能做到节约劳动,并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sup>②</sup>也就是说,做到社会主义经济在不断提高经济效果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不难看出,冶方同志的上述见解,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使我们的眼界开阔起来,从而有助于我们用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这是冶方同志对经济科学和经济实践的一个重要贡献。

### 三、社会主义流通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

冶方同志认为,要组织好社会主义流通,最重要的,就是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即尊重价值规律。这里所说的等价交换,系指等价值或生产价格的交换,绝不是像“文化大革命”前有人所说的那样,是等价格交换。如果等价交换就是指等价格交换,那就任何时候都不存在不等价交换的问题了。

冶方同志历来提倡在工农业产品交换中实行等价交换,不要死抱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不放。因为这会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不利于加强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农业。他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决定,认为这是近几年我国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当然,冶方同志也注意到,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需要一个过程,要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不



能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不能因此带来经济生活的混乱。

冶方同志认为，等价交换原则也完全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和不同地区之间（例如辽宁省和上海市之间）。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它们之间不致一方占便宜而使另一方吃亏，歪曲各部门、地区经济活动的效果，从而人为地制造障碍，影响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和作用问题，不少经济学家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应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即让价格有意识地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发挥价格作为经济杠杆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才会有价格政策。冶方同志对此很不以为然。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最重要职能是核算社会劳动消耗。因此价格必须尽可能接近和符合价值及其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使价格能正确地反映和评价劳动消耗及其成果。只有这样，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的效果才能得到正确的评价，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才能正确的反映，而不会像照哈哈镜那样，把事物的本来面目歪曲了。价格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在一般情况下，只是在价格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时，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起正面的积极的作用。绝不是只有在价格同价值或生产价格背离时，才能发挥其调节作用。同时，价格普遍不合理地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往往起逆调节或消极的作用。当然，冶方同志并不一概排斥价格同价值或生产价格背离的做法。他说，对例如烟酒等消费品的价格定得高于其价值或生产价格，对大众药品的价格定得低于其价值或生产价格，是可以的、必要的。只不过这不应是我们制定价格的基本出发点。

冶方同志的上述观点是很有见地的。长期以来，国内外经济学家往往认为，价格要作为一个最重要的经济杠杆，调节社会主义生



产和流通,就必须使它有意识地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冶方同志的上述观点正是对这种传统观点的挑战和否定。事实上,只要我们肯定价格是对劳动及其成果的社会评价,是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手段,那么,就得赞同冶方同志的观点,就不能过分强调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要利用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的),就要打破“没有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就没有价格政策”这个老教条。过去,无论是苏联还是我国,工农业之间长期比例失调,这种情况的出现,除了别的原因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滥用了价格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工具,因而长期保留有时甚至扩大工农业价格的“剪刀差”,使农民种田不但无利可得,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以为继,严重打击了农民的积极性,打击了农业生产,使农业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最后拖了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这个教训,有力地证明了冶方同志的上述观点是站得住脚的。采纳冶方同志的观点,将有助于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有助于各部门、地区和企业沿着降低劳动耗费和资金占用的方向,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

#### 四、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实现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是存在实现问题,即资金形态变化问题,长期以来在经济学界中有不同意见。在“文化大革命”前,冶方同志是基本上否认存在实现问题的。例如,他在60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研究班讲课时曾说:“ $G-W$  这个流通过程之后是生产,生产之后则是  $W-G$ ,这一资本循环公式的内容,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实现问题,商品生产出来后卖了它,这中间有不同所有制、不同所有者、工业资本、商业资本等等。能否使劳动被社会承认应当有流通过程,这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



条件下有实现过程存在,我认为在社会必要劳动问题上存在,如高了它就不被承认。但不用通过卖得了卖不了的问题来实现。如果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这种卖得了和卖不了问题,这只能说明计划不周的问题,因此流通过程不用说明形态变化。”

近几年,特别是在1979年动手术后,他再次认真学习了《资本论》第2卷,确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指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仍然存在实现问题,特别是资金从产品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问题。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类似资本主义的资本循环的形态变化是根本不存在了。但是,在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即产品两重性意义上的资金循环还是存在的。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仍然存在企业的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问题,而且其转化情况对企业和职工有一定的经济利害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得好,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果高,企业和职工就能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否则情况也就相反。不是经营好坏一个样,经营管理得好,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企业和职工也不能多得;相反,经营管理得不好,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企业和职工也不会少得。更不是一切损失和浪费(如企业生产出废品卖不出去,劳动支出不被社会承认,企业的局部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都由社会或国家包下来了事。

显然,冶方同志这一理论进展,对于他建立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流通理论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使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价值论更加完备起来。

冶方同志在过去并不否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存在局部劳动(或个别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并且曾指出这种矛盾和关系,要通过劳动的两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和关系来说明。但是,可能是由于他过去比较多地从价值补偿的角度强调了加速资金周转的重要性,却对在物质替换中所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



更重要的是,他有一个时期,否定企业利润留成和奖金制度,否认要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这样,就很自然地认为企业生产的产品都是由国家包下来,统购包销,统负盈亏,产品即使卖不出去,个别劳动即使少转化甚至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对企业也无经济损失,不影响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因而是确不存在实现不实现的问题,或者实现不实现对企业没有多大经济意义。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原来那种产品统购包销、财政上统收统支的吃大锅饭的经济体制并不可取,弊端丛生。这也是造成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在内产品货不对路、大量积压从而浪费社会劳动的原因。据统计,1981年我国全社会库存与国民收入额相近,而西德1978年社会库存额只占国民收入的33.4%,美国1976年社会库存额只占国民收入的25%。1981年底我国国内商业库存总额一千多亿元中,不适销的占10%以上。在这些不适销商品中,冷背次残变质的占40%以上,品种规格不对路的占近60%。这种情况,更加启发人们重视社会主义社会要按需生产,实现产需衔接。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加强社会中心或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并适当运用经济杠杆引导企业经济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外,还要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使企业有一种努力按需生产的动力和压力,关心自己的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问题。这里所说的压力,就是指企业如果生产的产品不适销对路,卖不出去,它的劳动支出就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其经济损失不但国家要承担,企业的领导人和职工也要承担。这样,实现问题也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的问题了。同时,这也使流通部门更加成为国民经济最敏感的部门,许多经济问题(首先是生产问题)都会在流通过程中暴露出来。因为盲目生产和建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都会在流通过程中表现为东



西卖不出去或者商品脱销,或者资金周转困难、堵塞等等,即整个产供销系统出现混乱现象。

冶方同志承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存在实现问题,还带来对他自己来说另一个理论上的突破,这就是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商品性,虽然它的基本性质是产品。冶方同志临终前,曾几次表明他的这个看法。道理同上面所说的一样,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由于实行按劳分配和企业利润分成等制度,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集体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利害关系,仍然存在一定程度和范围的那种决定商品关系存在的“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sup>③</sup>,因此使产品带有一定的商品性。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之间和劳动者集体之间,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社会主义生产是在人们自觉计划下发展的,其生产成果的主要社会性质是产品而不是商品,商品只是其次要的社会属性。我认为,冶方同志的这个看法是言之成理的,对于解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包括冶方同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重大难题,有巨大意义。

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实现问题,逻辑的必然结论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别劳动或局部劳动并不完全是从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过去不少学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种看法并不完全。社会主义经济由于是计划经济,可以基本上保证劳动具有社会的性质。但是,这只能说是基本上,还不完全,至于个别劳动消耗转化为多少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则更要经过社会对其劳动消耗进行严格的计算和比较,才能确定。原因还是上面说的,因为还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还存在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必要性,特别是这种转化情况对企业和职工有经济利害关系。显然,这种理论上的进展和突破,对于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的研究,有重大影响。因为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流通,



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绝不是无足轻重的。探索社会主义流通规律,按社会主义流通规律办事,不仅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各部门、地区和企业讲求经济活动效果,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取得和实现最大的有用效果,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都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 五、对固定资金必须科学管理

治方同志从 50 年代起,对固定资金的管理问题,一直进行深刻的研究。他在这个问题上发表了一系列有远见卓识的主张,有些意见已为党和政府采纳,正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发生着愈来愈深远的影响。

治方同志关于固定资金管理问题的观点主要为:

必须改革沿袭了几十年的“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管理制度,使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成为促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杠杆,以便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因为,在当代,技术进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决定因素。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要靠对现有 40 万个工交企业的技术改造,这不仅因为这样做投资少,收效快,经济效益高,而且因为现有企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是大头,而每年新建企业只占少数,因此不能把实现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希望主要寄托在新建企业上。

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国家在确定固定资产(特别是其中的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时不仅必须考虑其有形损耗,还要考虑其无形损耗,以便使固定资产消耗能够得到足够的补偿。

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原则上归企业掌握和使用,使它更好地用



来革新企业的技术,实现技术进步。当然,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也要有统一的管理和监督,包括财政监督和业务技术指导,即用于老设备技术改造的钱不得挪用;对各行各业各种技术改造,业务部门必须邀请专家研究作出统一的指导。

我国原来的设备管理制度,不仅折旧率规定得太低,没有考虑无形损耗;而且折旧基金没有全部留给企业,甚至大部分给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收走了。这套制度还有一项最不合理的规定,就是大修理必须遵守“不增值、不变形、不移地”的原则。这种制度必须根本改革,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可以看出,冶方同志的上述主张,不是零碎的,而是成套的。它是使我们既能获得高速度,又能获得高效益,真正把速度和效益结合起来战略性措施。

冶方同志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企业支配出发,进一步论述了以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小权和国家大权的经济杠杆。也就是说,凡是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情,要下放给企业,否则就会把经济搞得很死,窒息企业应有的活力和搞好经营管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另一方面,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及其价值量,绝大部分要上缴国家,以便使新投资的大权归国家严格管理,使投资成为保证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和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强大杠杆。

应当指出,自从多数同志同意把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并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进行体制改革后,如何正确处理中央集权和企业分权的关系,迄今为止,还只有冶方同志提出了划分上述权限的经济杠杆,这确是难能可贵的。冶方同志自己也认为,他提出上述杠杆,既有理论论证,又有实际意义,可以算作是他的一项独创。当然,冶方同志提出的这个原则,如何应用于具体实践中,如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还有



待于后人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冶方同志关于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应下放给企业的主张,是使企业作为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严格的或全面的经济核算的经济保证,这也将使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的研究更加有其独立的和重要的意义,从而丰富了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研究的内容。

冶方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远不止以上这些。当然,因为条件的限制,包括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经验还不够丰富,他不可能解决社会主义流通的全部理论问题。据我体会,他是着重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探讨社会主义流通问题和流通过程的一般规律,作为他写作《社会主义经济论》的准备,而对社会主义流通中许多具体问题,如流通过程的组织形式、流通渠道等,虽然认为需要加以详细和具体的研究,但出于种种原因,涉及较少,来不及展开充分而全面的研究和阐述。尽管如此,历史将对冶方同志在这方面的科学贡献作出公正的评价。本文限于篇幅,只就冶方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流通理论中比较重要的几点,作一简要的评介。由于作者囿于见闻,文中定有重要遗漏或不确切之处,敬希大家不吝指正!

#### 注释: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原载《财贸经济》1983年第7期)



# 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严重挑战

——评介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

从 1959 年起,在中国经济学论坛上,出现了一个新的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迥然不同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价值和价值规律是内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东西,提出要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大大提高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并贯穿于体系的各个部分中。这就是孙冶方同志提出并一直坚持了 20 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最初,不少人把它看成异端邪说,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和那期间,还受到严厉的批判。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提出和实行,孙冶方的上述理论观点逐渐为人们所理解,不少人还认为这套理论不但给人以清新之感,而且是对传统的经济理论体系的严重挑战,甚至是一场革命。下面,仅就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几个基本点,作一简要评价。

## 价值论是新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同传统的理论体系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传统经济理论认为价值和价值规律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外在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东西;而孙冶方则认



为价值和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以价值论为基础。

孙冶方大致是按以下的顺序展开他的论述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由于排斥价值这个概念和价值规律，在微观方面，是普遍的不计成本、滥用和浪费，“吃大锅饭”，忽视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而在宏观经济方面，则是忽视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甚至打乱了比例关系。这些，都妨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严酷的现实说明：排斥价值和价值规律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

其次，人们之所以在经济工作中无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是由于通常大家把价值规律看成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和规律，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所以也就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孙冶方认为上述看法是站不住脚的。价值规律是一切社会化生产的共有规律。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也就存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可以督促各个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提高经济效果，并且仍然是社会生产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分布的调节者。但是这种作用不像在私有制度下那样是通过市场价格波动自发实现，而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实现的。

第三，孙冶方认为，上述见解不但不违背马克思主义，而且严格地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意见为依据的。他的依据有如下三条。

恩格斯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而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sup>①</sup>

恩格斯说：“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



东西,这一点我在 1844 年已经说过了。但是,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论证,只是由于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成为可能。”<sup>②</sup>

马克思也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化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sup>③</sup>

与上述相联系,孙冶方还争辩说,在马克思著作中,虽然讲了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和不再求助于价值的话,但那些指的都是价值的形态,即交换价值,而不是价值、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本身。

第四,价值规律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的规律,即“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sup>④</sup>。所以,“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孙冶方还写专文具体论述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各篇中如何运用价值范畴展开分析,使之成为严密的体系的问题。

第五,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所以排斥价值和价值规律,是由于它长时间受到自然经济论的深刻影响。自然经济论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自给自足的实物经济,全国像一个大工厂,只有企业内部各车间之间的分工而不存在社会分工,不存在产品交换和流通过程,不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存在劳动消耗和有用效果的比较,从而不承认劳动的两重性和产品的两重性。

从上述可以看出,孙冶方的经济理论同传统的经济理论的分歧,最终根源于对社会主义经济及其模式有不同的认识。传统的经济理论以苏联 30 年代以来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模式为依托,而孙冶方则在苏联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弊病日益暴露、要求改革原来经济体制使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为其现实背景的。所以,伴随着价值论的提出,孙冶方主张对原来沿



袭苏联的模式建立的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也就不足为奇了。孙冶方确认,按照他的主张进行改革,才更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才是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孙冶方的价值论基本上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人们之所以逐渐理解和接受他的价值论,首先在于认真研究和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几乎所有采取苏联模式经济体制的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都同样存在消耗大、品种少、质量差、效率低、不重视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问题,都常常为产需脱节、比例关系一再失调所困扰。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都指出,上述这些问题,都根源于没有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忽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几乎都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其要点就在于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发挥价值规律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1978年提出要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后,经济界和经济学界也展开了关于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关系的深入讨论,并且比较普遍地认为,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这样的条件下,孙冶方的价值论得到比较广泛的理解和承认,也就不奇怪了。实践证明孙冶方的价值论是有价值的。

对孙冶方的价值论,最大的争议在于他主张价值规律同商品生产和交换脱钩。不少同志认为孙冶方的价值论的实际内容是正确的,可以接受的,但是不同意把价值规律同商品经济脱钩。在50年代,孙冶方曾表示,他所说的价值规律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基础上产生的价值规律,而是另一种价值规律或叫第二号价值规律,实际上就是节约时间规律。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孙冶方的价值和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及其规律,而这的确是在任何社会化生产中都存在的。他们认为可以直接就叫社会必要劳动及其规律,或者叫价值决定及其规律,而不要沿用价值和价值规律



的说法。孙冶方经过多年的反复思考,认为不能同意上述修正。他认为,社会必要劳动通常是一个量的概念,没有包括费用和效用的关系这个内容,而费用和效用的关系正是价值的质的规定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是价值的量的规定性。所以,孙冶方坚持认为,还是用价值及其规律的提法比较准确、全面。看来,对这个复杂的理论问题,值得经济学界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 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有用成果 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

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既然以价值论为基础,那么,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有用成果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就是逻辑的必然结果。因为价值是劳动创造的,价值规律的本质要求是节约劳动消耗。所以,在孙冶方提出价值论的同时,即早在 50 年代,他就提出用“最小-最大”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的主张。

这同样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严重挑战。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以使用价值为主线,以使用价值的获得作为最高目标,为此可以不计消耗,不惜工本,这如同在自然经济条件下那样,使用价值的获得就是目的本身,不考虑或很少考虑合理的生产经营,不进行劳动花费和有用效果的比较,从而排斥对科学技术的充分利用,并且常常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

孙冶方 1958 年在《要懂得经济必须学点哲学》一文中就提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应该考虑到如何或用什么一条红线”把各章各节串联起来。而“一切经济问题的秘密就在于如何以更少的劳动获得更多的产品,或者说就是在于如何使同样的劳动时间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也就是如何减少生产每一单位产品所需要



的劳动量”。这就是孙冶方认为应该贯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

从1958年到1960年,我国经济学界响应党的号召,试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出了几十种版本。这些版本,大多数都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或阶级斗争作为贯穿全书的红线,因而难以同一般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和政治读本严格区分开来。孙冶方标新立异,独树一帜,提出用“最小-最大”作为他主持编写《社会主义经济论》的红线。

孙冶方论证道,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讲阶级斗争,讲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但是,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写成一本政治教科书,写成一本科级斗争的教科书。我们要通过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通过政治经济学来谈阶级斗争,而不是一般地谈阶级斗争。

同时,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应该反映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基本矛盾,说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既有基本上相适应的一面,又有不相适应的一面。但是,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写成一本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要讲经济。而什么是经济呢?就是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我们要通过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研究来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资本主义,能够以更小的消耗取得更大的效果,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

孙冶方的这个观点,得到经济研究所广大研究人员的肯定。1960年,在《社会主义经济论初稿的讨论意见和二稿的初步设想》中,明确提出“经过这次讨论,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红线应当是,以最小的社会劳动消耗,有计划地生产最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

可是,孙冶方的上述主张,却被说成是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



和反对阶级斗争。但是,孙冶方始终坚信他的主张没有错。即使在坐冤狱期间,他仍然以“最小-最大”为红线构思他的《社会主义经济论》提纲。他一直坚持,研究经济效果(最后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而没有价值概念,就不会讲究经济效果。这样,从价值论就发展为“最小-最大”论。

孙冶方指出,由于自然经济论者没有价值概念,因此是不讲究节约劳动的,即使自然经济论者有时讲节约劳动,那也是指具体劳动,其实节约具体劳动不是真正的节约劳动。节约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两个方面。现代企业的产品多种多样,它们是几十种甚至上百种具体劳动(不同工种)的成果,而它用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建筑器材也是来自国内外成千上万个企业的各种具体劳动的产品,这些不同的活劳动、不同的物化劳动是不可比的。在实践中,经常发生这种情况:节约了物化劳动就可能要多花活劳动,节约了这种原材料又可能会增加另一种原材料。同时,不论活劳动的节约,还是物化劳动的节约,都是与劳动成果相比较而言的,否则偷工减料也要算节约了,这是说不通的。劳动耗费和经济效果的比较关系,或者说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这种活劳动和那种活劳动,这种物化劳动和那种物化劳动,要能互相比较,就必须还原为抽象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通过价值来比较和计算。经济就是比较。比的尺度就是社会必要劳动,就是价值。通过比较,才能达到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有用效果的目的。所以“最小-最大”论既是以价值论为基础的,而要真正做到“最小-最大”,也要借助于有名的价值。

## 利润论——价值论的发展形态

用什么来衡量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的高低,以贯彻“最小-最大”这条红线呢?孙冶方从他的价值论出发,认为利润是一切经济



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既然在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价值范畴居于主导地位，很自然，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就不能以使用价值指标作为中心指标（孙冶方把以使用价值指标作为中心指标的办法比喻为拾牛腿的办法），而应该以价值指标作为中心指标（孙冶方认为这是牵牛鼻子的办法）。拾牛腿，既费力又很难走，而牵住牛鼻子很省力就可以拉牛往前走。用什么价值指标呢？孙冶方在1956年写的《从“总产值”谈起》一文中指出，总产值并不是真正的价值指标，用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实际上是使用价值指标（反映使用价值量的变化）。净产值是价值指标，但是净产值不够净，利润才是计划和统计的中心指标，利润才是企业经营好坏的最集中的表现。

孙冶方论证道，利润指标的最大好处，就在于它反映了生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完成这个指标非但不妨碍其他指标的完成，而且必然会带动其他指标的完成，要完成利润计划必然要完成产量计划，必然要抓成本，必然要注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利润本身虽然是一个价值指标，但是随着利润的增长必然会带来物质财富的增加。

孙冶方的利润论在60年代有一些发展。虽然在50年代，他就谈到过资金利润率问题（这点下节要谈到），但是没有作为专门的方面展开论述。1960年，他带领经济所一批研究人员外出调查，写出论文和调查报告，首次提出在经济核算中，不仅要核算劳动消耗的效果，而且要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接着，他在1963年写出研究报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完整地提出了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的标准的理论。他的结论是：在“定生产方向、定协作关系、严格执行供产销合同、遵守计划价格等条件下，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



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业，达不到这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

孙冶方的利润论是对传统的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传统经济理论一般讳言利润，怕里面有资本主义的“鬼”在作怪。即使在不得不谈到利润的时候，也不允许跳出价值服从使用价值的圈子，置利润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以使用价值的获得作为至高无上的准则，以实物指标为主。有些人怕与利润沾边，很长一段时期内用积累来代替利润。孙冶方指出这是违背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利润是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价格以后的余额（这里是把税金也包括在内的），它并不就等于是积累，而只是积累的源泉。利润量与积累资金量有很大的差异，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和税金有相当大一部分是用于社会消费支出的。利润是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属于初次分配的范围，而积累资金则是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以后最终形成的。违反常识地把利润同积累等同起来，居然在我国报刊中流行多年，说明自然经济论的影响何等深远！

孙冶方也反对用“一定的利润”、“合理的利润”这些扭扭捏捏的提法。他认为，利润是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是为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的体现。在服从国家计划以及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利润越多越好，根本没有必要限制在“一定的”、“合理的”范围内。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孙冶方经济理论的彻底性。

在利润问题上，还表现出孙冶方具有大无畏的理论勇气。1963年，在“左”的思潮泛滥期间，国内掀起了批判国外某经济学者关于利润是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主要指标的观点，并把这说成是修正主义在经济科学上的主要表现。孙冶方逆流而上，公开宣布，他的观点比国外那位经济学者还彻底！这种真正的豪言壮语使他周围的人，包括他的学生和助手在内都为之捏了一把汗。不久，康生、“四人帮”一伙就主要以他鼓吹“利润挂帅”为理由，把他打成“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先是批斗，后是监禁，共达十年之久。难能可



贵的是孙冶方是威武不能屈的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他没有在上述无法忍受的压力下有过半点屈服。他坚信自己的观点是言之成理的，因此也就没有作过半个字的违心的检查。但是，在粉碎“四人帮”后，他的理论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和接受的时候，他却在一篇文章中，公开检查他关于利润问题上的一个错误观点，即他曾主张企业创造的利润百分之百上缴国家，反对利润留成制度。他说，他的这个错误主张也是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应予检查和改正。

## 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

孙冶方是我国经济学界中最早的“生产价格论”者。从价值论的提出到生产价格论的主张，意味着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大厦的几根主要支柱已经树立起来。

“生产价格论”现在看来只不过是一种理论观点，可是在50年代提出这个问题，却很不容易。正如孙冶方自己说的，要解决几十年的疑案，是要冒三分险的。事实正是这样，生产价格论刚提出，到1964年也只发表了可以数得出来的几篇文章，吓人的政治帽子、批判的文章却铺天盖地而来，而且不让答辩。主要的帽子是什么“把资本主义原则偷运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为复辟资本主义开辟道路”、“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主张利润挂帅”，等等。但是，有生命力的东西是很难被扼杀在摇篮中的。只要生产价格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那它就是不可能被人为地批倒的。

长期以来，不少人都认为，生产价格论是进口货，是从苏联经济学界那里搬运到中国来的。事实不是这样。孙冶方一再说过，他接触这个范畴，是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说，是在1956年前后经济界讨论重工业产品价格要不要降低时，衡量产品价格是过高还是过低究竟应该采用成本利润率还是应该采用资金利润率的争论中。当时，



主张降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同志的理由是，重工业产品价格按成本利润率计算高了。孙冶方则反对降低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因为按资金利润率计算，价格并不高。而我们的重工业企业，投资都很大，这些资金都是全国工人农民用血汗换来的，怎么能不要算利润呢？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产品价格的高低，就是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主张的萌芽。

不久，我国经济界又展开了关于如何计算和确定投资效果问题的讨论。那时，孙冶方等同志主张用投资回收期作为考察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这就等于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各部门投资效果的标准。为了互相比较，就要有一个各部门之间统一的标准，即统一的平均的资金利润率。这就实际上等于承认生产价格。同时只有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才能贯彻用资金利润率来评价投资效果的原则。

孙冶方指出，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和资本主义生产价格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生产价格不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自由竞争的产物，而是人们有计划地计算和确定并自觉地作为订价原则的。

孙冶方等同志论证道，资金是社会垫支于生产的积累的剩余劳动。由于体现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资金占用量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在同一部门不同企业间）或者增长速度快慢（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因此要求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从而资金占用量较高的企业和部门，有责任为社会或国家缴纳更多的利润，要求按其利润量同资金平均占用量的比例，来判定不同企业和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优劣。产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正是在经济上承认生产资料的多少优劣（资金占用量的多少）对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或者增长速度的快慢的制约作用的形式。这对于合理使用资金，提高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能起积极的作用。

有人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部门投资的多少是由社会对各



种产品的需求决定的,而各种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较的,因此,他们的投资效果也是不可比较的。孙冶方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不同使用价值生产的增长速度是可以比较的,投资效果也是可以比较的。各部门或不同产品资金利润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价格的高低。只有按生产价格订价,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按产品资金占用量乘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才能使我们正确比较不同部门的投资效果的高低,才能在各种产品都按生产价格订价的条件下,使我们了解,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社会拥有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投放在哪些部门是最有利的,能够取得甚至超过平均的资金利润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总之,比较不同部门的投资效果,为了选择最优的能提高整个社会投资效果的方案,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对资金利用效果越来越重视,相应的逐渐改资金无偿供给制为资金有偿占用制,即实行资金付费原则。竞争因素和资金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向利润率高的部门和地区的联合和转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也已开始出现并逐渐发挥其效能。与此同时,要求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价格能真正评价不同企业、部门和地区的经济活动的结果,有助于建立最优的生产和消费结构的呼声日益高涨。这些,都在使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成为客观的现实的社会过程。现在,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已被采纳为测算理论价格的方案之一,说明孙冶方提出的“生产价格论”已经在理论界占领了一定的阵地。

回顾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发展的历史,从传统的排斥价值和价值规律的经济理论体系,到把价值的发展形态和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作为有机组成部分的经济理论体系,其中该跨出多大的一步,实现多大的变革啊!这只有经历或考察了这几十年理论争论的尖锐性和复杂性之后,才能有真正的了解。这也是孙冶方在社会主义经济理



论体系的创新方面的重要贡献和深远意义之所在。

以上只是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几个最主要的支柱。还有一些重要基本点,如社会主义流通理论;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核算单位论;不能从公有制而只能从产品两重性入手,按直接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到全社会生产总过程展开分析的过程法;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反对唯意志论等等,限于篇幅,就不在本文展开论述了。

###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349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案)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第112页。

(原载《经济科学》1984年第2期)



# 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 规律的成功探索

——读《薛暮桥回忆录》

1996年国庆节，我以先睹为快的心情，一口气读完了刚出版的长达35万字的《薛暮桥回忆录》，从中看到了一位社会责任心很强的经济学家，如何在60多年的工作和研究实践中，刻苦钻研，努力探索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并取得相当成功的感人事迹。

薛暮桥同志是建国以后迄今为止我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50年代我进经济研究所后，据我所知，暮桥同志一直是最受中青年研究人员仰慕和崇敬的老前辈，说他是我国经济学界的“头号权威”。他的文章、观点，社会影响大，常常执掌着经济学论坛的主流，培养、造就了整整一代中国的经济学家。

在50年代和60年代，薛暮桥、孙冶方、于光远、骆耕漠等同志，是中国最负盛名和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由于暮桥同志不仅仅是经济理论工作者，而且是国家综合经济部门的领导人，他写的文章，反映的都是现实经济生活的迫切问题，理论与实际联系最紧密，因而在经济理论界和实际经济工作者中间产生较大的影响。中国经济学界的一些重大问题讨论，不少就是由暮桥同志写的文章引发的。比如，中国经济学界建国后第一次重大问题讨论是围绕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展开的，而这是由暮桥同志在1956



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和1957年第2期《经济研究》发表《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这两篇文章引发的。1959年4月在上海举行的首次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暮桥同志提供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后发表在《红旗》1959年第10期）是重头文章。暮桥同志这篇文章的理论力量在于，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当时存在的几种交换关系，价值规律在这几种不同交换关系中的作用，然后作出理论概括。

还要指出，从50年代中期起，直到“文化大革命”前，由薛暮桥、孙冶方、于光远3人发起和组织经济理论双周座谈会，讨论了当时最重大而紧迫的经济问题，并通过座谈会，对当时全国的经济学论坛，起引导作用。那时讨论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按劳分配和计件工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问题，社会主义价格形成问题等等，都是先在双周座谈会上研讨，然后扩展到全国经济学论坛的。这个问题，在《薛暮桥回忆录》中谈得不多，有点可惜。

“文革”以后，暮桥同志已进入古稀之年，但一直到90年代初，仍然老当益壮，继续站在我国经济理论战线前沿，并且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为党和政府领导的市场取向改革，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大家都还记得，早在1980年夏，暮桥同志就作为当时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顾问，积极参与起草了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第一个纲领性草案《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并代表起草小组在全国省市区第一书记会议上作说明，提出了两个著名论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改革的原则和方向是，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些观点比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早了4年多。

从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暮桥同志担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这期间，暮桥同志可以说是我国经济理论界的中心，带领和引导我国经济学界，为政府调整国民经济，推进改革开放，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出谋划策，很好地发挥了经济学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经济学家进入中南海，这是当时人们对我国经济学界的赞誉，而率领经济学家进入中南海的，正是暮桥同志。

1985年5月，暮桥同志已81岁高龄。由于年迈，不再担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改任名誉总干事（主任）。但暮桥同志仍壮心不已，直到90年代初，仍然勤于笔耕，为党和政府贡献自己的研究成果，努力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科学。这里我只简单说两点。一点是，坚持反通货膨胀的观点。他针对1987、1988年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险情，写文章，提意见，主张制止通货膨胀，控制货币流通数量，为此建议用3年时间压缩基建投资，降低工业增长速度，以便为价格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环境。可惜的是，暮桥同志的这个正确主张，没有被主持中央工作的负责同志采纳。直到1988年夏出现市场抢购和银行挤兑浪潮后，才被迫实施治理通货膨胀和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另一点是，坚持市场取向改革理论，主张全面推进改革。1989年“六四”以后，有的不那么赞成改革的人，写文章，作报告，批评前一段改革搞糟了，搞坏了，并明确反对市场取向的改革。面对社会上出现使改革发生逆转的思想倾向，暮桥同志又一次站出来为改革辩护，坚持商品经济理论和市场取向改革。他在1990年写的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的文章《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在社会上和经济学界产生了强烈的影响。文章指出了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一种商



品经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必须坚决改革;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需要计划管理,但是微观经济活动则必须广泛地实行市场调节;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建立平整的、畅通的、公平的商品交换市场,使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以同等条件进行自由竞争;等等。这可能是暮桥同志亲自执笔写的长篇经济理论文章的最后一篇,系统地表述了自己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索,属于总结性、概括性文章。难怪当时有人建议,以暮桥同志的这篇文章为指导思想,撰写一本全新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论述暮桥同志对经济理论的卓越贡献,不能不讲讲暮桥同志同孙冶方同志的关系和理论争论。从60年代到80年代初冶方同志逝世,除了“文革”期间外,我是冶方同志《社会主义经济论》写作组成员。我个人对冶方同志的理论观点是比较熟悉的,但是对暮桥同志的理论观点也有所了解。这是因为暮桥同志的经济理论观点有扎实的生活基础,社会影响大(例如,暮桥同志写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发行上千万册,并译成多种文字在国外出版,创造了中国经济学著作发行量之最);冶方同志非常尊重暮桥同志,经常要我们研究暮桥同志的思想脉络和观点。他们之间在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上有分歧、有争论,但完全是同志式的、学术性的。冶方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主张价值规律同商品生产脱钩,宣扬利润是“牛鼻子”和“生产价格”理论,并据此批评暮桥同志的文章不够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有时把计划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看成此消彼长的关系(后来暮桥同志也看到了这一点),而科学的计划是应当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暮桥同志则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价值规律也就不起作用;他不同意冶方同志所说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价值规律,不同意将商品经济消灭后的节约劳动消耗包括在马克思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范围内。似乎可以认为,在冶



方同志在世时，冶方同志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济理论的批判是比较强烈、彻底的；但是，在80年代，暮桥同志对传统体制和理论的批判旗帜举得更高，提出并有力论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崭新理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应当说，暮桥同志80年代以来达到的认识，已明显地超过冶方同志，克服了冶方同志理论体系中的局限性和不足。暮桥同志是冶方同志非常亲密的老战友、老笔友，由暮桥同志出任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和评奖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再恰当不过了。

暮桥同志从参加革命开始，就献身于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早在30年代，他在关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中，就是马克思主义阵营的主将。他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老前辈陈翰笙以及孙冶方、钱俊瑞、王寅生、姜君辰、张锡昌等，通过多年的实地调查和研究，撰写了大量的论著，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论证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必要性，批驳了违反中国实际的种种错误观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他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从事实际经济工作并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把所掌握的经济学知识用于工作实践，取得很好的业绩，受到称赞。应当说，在这期间，他已开始探索在共产党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人参与的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其中不少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性相吻合的。

新中国成立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暮桥同志一直是中央综合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参与党和国家的重大经济决策，实践经验丰富。但是，一个有事业心和责任心的经济学家的本能使他不满足于就事论事，陷入忙忙碌碌的事务圈子里拔不出来，而总是努力把实践经验升华为理论，对普遍存在和反复出现的现象进行理论概括，寻找支配着五光十色的各种经济现象背后的稳定的本质，即客观经济规律。他在我国被公认为既有理论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济学



家。特别值得称道的,是他不受狭隘经验的局限,敏锐地掌握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本质,既大胆解放思想,又实事求是,终于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实现了从排斥商品和市场关系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的转变,成功地找到或接近找到支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经济规律,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国经济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暮桥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建设的贡献很多,限于篇幅,这里只列举其中一些主要点。

第一,较早地或带头冲破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束缚,旗帜鲜明地指出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一种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必须坚决改革。暮桥同志是国家计委的老领导,参与我国第一、二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工作,却能较早地跳出计划经济和计划体制框框,1980年就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不仅要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需要无所畏惧的理论勇气。他对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第二,较早地或带头冲破传统的单一计划调节的框框,强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按照价值规律要求,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大家知道,从80年代初到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官方文件占主流的提法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个提法在改革初期,对于冲破单一的计划调节的模式,是起过积极作用的。但这个提法不宜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暮桥同志敏锐地看出这一点,他主张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而所谓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并不是这些产品计划调节,另一些产品市场调节,而是许多产品都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计划调节;计划管理,在相当大程度上也必须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可见,暮桥同志主张的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由于暮



桥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商品经济，强调市场调节，而被1981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整理的材料划为第四类经济学家，这正标明他是比较彻底的“市场取向”改革学派。

第三，较早地提出在公有经济占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早在1979年，暮桥同志针对当时全国城镇待业人员已达2000多万人，影响社会安定的实际状况，勇敢地提出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建议。明确提出：“在目前，留一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我们现在还不可能使资本主义绝种，有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怕。”可以说，暮桥同志是在我国最早倡导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学家。的确，现在回头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起步阶段，有两件事做得很成功：一是改革从农村开始，取得实效；二是在推行国营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同时，加快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适当发展，发挥它们的补充作用。这两点都使我国经济很快好转，蓬勃发展，人民生活迅速改善，从而为今后改革的顺利发展开辟了道路。

第四，主张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为此要为改革创造好的经济环境，反对通货膨胀政策。他指出，首先是1985—1988年，由于鼓励通货膨胀，使价格体系越来越扭曲，使当时价格双轨制的两条轨道不是逐渐靠拢而是越离越远，发生多层次的中间倒卖，从双轨制发展到杂乱无章的多轨制。价格的紊乱导致商品流通渠道的紊乱，许多商品的交换脱离了正常渠道而走邪门歪道。其次是企图绕过正规的税收制度来实行承包制，一个企业一个利税承包基数，违背了平等税负的原则。再次是在通胀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又企图绕过制止通胀来加速价格改革，引起1988年夏提存抢购风潮，被迫实行治理整顿，受到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惩罚。在这期间，他多次提出制止通胀、稳定经济全面推进改革的建议。现在看来，暮桥同志的上述见解，是正确的，有说服力的。



第五,重视数量分析,注意掌握各种数据。暮桥同志根据建国前多年经济工作的经验,得出一系列重要数据。指出:各解放区不论货币发行多少和物价高低,每一人口的平均货币流通量都相当于30斤小米。抗日战争以前,全国平均每人的货币发行量大体上是银洋3元。解放区大多在农村,商品流通远不如城市,所以货币发行量大体上是银洋1元,即相当于30斤小米的价格。如果货币增加1倍,物价也上升1倍,仍是30斤小米。还有:按照当时生产和生活水平,每100个居民只能养活两个脱产人员,超过此数就要依靠“外援”,即由中央发行货币来供应。全国解放前夕,暮桥同志对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只能稳定3个月的预测也很准确。在这里,暮桥同志给出了一个好的研究方法,要我们在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时,心中有数,重视数量分析,作出充分的论证。

《薛暮桥回忆录》内容十分丰富,记述了暮桥同志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1927年起投身革命直到现在70多年的历程,重点放在参加实际经济工作及理论研究方面。我没有在暮桥同志直接领导下工作,对暮桥同志了解不深不透,对《回忆录》读得也不很仔细,因此这篇读后感写得也很粗浅,并且局限于描述暮桥同志对经济理论的贡献(这方面也写得很不全面、深刻)。暮桥同志德高望重,我在年轻时就常听说他是模范共产党员,要求自己很严格,真是道德文章,皆为人师表,在我们心目中形象极佳。他治学态度严谨,文章从来自己动手撰写,不愿别人代笔(只是在1992年88岁高龄后,才让两位同志应约代笔整理他的经济学观点)。我了解和听到关于他的优秀品格的事例多得很。限于篇幅,这部分精神风范只好以后有机会再写了。

敬祝暮桥同志身体健康、高寿再高寿!

(原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11期)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978年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异常活跃,成果累累,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科学的繁荣。伴随着全国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一批又一批有才华的年轻人加入到研究队伍中来,经济理论报刊迅速增加。经济理论研究真正进入全新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时期。

## 一、近二十年经济理论研究的重大进展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近20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经济理论指引下,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吸收现代经济学的成果,在经济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且在这过程中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经济学家。这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确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在计划与市场关系这个世界性和世纪性难题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

统治了中外半个多世纪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定,社会主义是同商品货币关系相排斥的,同市场经济不相容的。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专有物。改革开放以



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是按照这样的理论框架建立和运行的。但是,长期的实践告诉我们,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缺乏生机和活力,不能充分和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经济资源,不能很好地持续地提高效率,从而逐步拉大了同经济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和科技上的差距。这就很自然地引起经济学家们思考,是不是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性的认识有不够全面之处?

一切经济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充分而合理地配置现有的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过去人们常以为,用计划这只看得见的手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可以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但是,且不说无论是中国,还是其他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其生产力发展水平远未达到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计划生产的程度,更为现实的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科技革命浪潮一个接着一个,生产技术日新月异,产品种类呈几何级数增长,人们的生产和消费需求日益复杂与多变,使得运用计划手段无法做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消费)的有效连接,从而必然造成资源配置失当和严重浪费。迄今为止的经济实践和经济资料都表明,市场依然是资源配置的最有效手段。在范围广泛的竞争性部门,市场机制自动引导着资源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就是那些自然垄断部门和提供重要公共产品的部门,一旦在适用范围内引入市场机制,其效率也能明显提高。市场经济的生命力正在于此。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根源正在于此。

中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特点和优点,是在保留和实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转向市场经济,即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下转向市场经济,实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所谓以公有制为主体,要点有三:一是公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占优势;二



是国有经济控制重要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三是有的地区、有的行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为主体，能有效防止私有制市场经济必然带来的两极分化，走劳动者共同富裕的道路。需要指出，为了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要对传统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进行改革。这种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真正确立。正因为如此，中国目前正在推进的国有企业改革，引起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的关注。我们相信，中国的领导人、经济官员和经济学家，将成功地走出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很好结合的路子。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的提出和确立，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与发展，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理论武器。1978年以来，在这一理论指导下，中国一直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广泛领域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增强了活力与生机，经济增长加速，物资丰富多彩，市场一片繁荣，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到1996年增长了4.45倍，平均年增长9.8%，处于世界前列。1996年，我国人均GDP按当年汇率计算，已达到680美元。在生产发展基础上，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迅速提高。1978年，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为211亿元人民币，1996年末，则达3.8万亿元以上，增幅惊人。再过3年，到20世纪末，我国人民生活将普遍达到小康水平。可见，正确的理论，可以变为多么大的物质力量！

说到对经济理论的发展和贡献，不能不提到邓小平同志。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邓小平同志高度评价当时的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



在南方谈话中,更加明确地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从而为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定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国的经济改革,能够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取向,没有出现大的曲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能够成为经济论坛的主流,并且迅速深入人心,同邓小平同志带头冲破传统理论的束缚,积极倡导、支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与市场经济论,有着紧密的联系。

第二,通过冷静地分析中国国情,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使人们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从长期在幻想中漫游回到现实中来。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告诉我们,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sup>①</sup>怎样在中国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这一直是建国以来我们经常碰到需要很好解决的根本问题。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没有明确提出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搞了许多超越阶段的过急做法,走了不少弯路。这当中,无论是实行“一大二公”,搞所有制升级,还是割资本主义尾巴,都是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一次又一次超越阶段急躁冒进行动带来的严重损失,使大家重新冷静思考中国社会主义究竟处在什么发展阶段的问题。70年代末80年代初,理论界就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的论点,并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1981年,在邓小平同志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党的十三大还系统地



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这就使我们找到了一条在中国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实可行的路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涵是,中国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期间要经历100年时间。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很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后列。根据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1980对中国的考察报告,1952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合50美元,比印度还低,只相当于苏联1928年人均240美元的五分之一多一点<sup>②</sup>。即使经过40多年的建设,这种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90年代初,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只有400美元左右,仍处于全世界的后列。至今12亿人口,仍然有9亿人在农村。农业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劳动生产率低。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市场关系比较发达的城市,同落后的农村在相当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时存在。少量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这些都说明我国明显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状态。1996年,农村还有5800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城市也有近2000万人口处于贫困状态。尽管近20年我国经济发展很快,但一般预计,中国要基本实现一些发达国家用二三百年的时间完成的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还需要21世纪上半叶的努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通过经济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不



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走向现代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使我们对中国的最基本的国情有一个准确的把握，从而为我们找到一条正确的、有效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既然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应当长期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不能走私有化道路，这是坚定不移的。我国又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生产力的发展远未达到可以实现全面公有化的程度，而必须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sup>③</sup>的非公有经济都可以利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应当允许非公有制包括个体、私营、外商独资经济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发展，以便动员更多的资金和安排更多的劳动力就业，生产更多的产品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推进现代化进程。改革开放18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接近两位数，其中一半以上是由非国有经济包括非公有经济快速发展贡献的。其中，非国有经济对工业总产值增长的贡献，1990年至1995年分别为62.2%、56.3%、67.5%、68.7%、85.6%、76.9%<sup>④</sup>。这充分说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所作的政策调整是十分正确的，今后仍应长期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既然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要着力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提高市场化程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世界各国经验表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经历社会经济关系的商品化、市场化，才能走向现代化。企图越过商品化、市场化，实现现代化，没有一个能成功。发展商品市场经济的最大好处是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下，各个经济活动主体竞相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努力



改善经营管理,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从而使经济活跃起来,走向繁荣昌盛。当然,市场机制并不是万能的。由于存在“市场失灵”,政府的某些干预,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市场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力争再经过5—10年的努力,使我国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使社会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从目前的50%左右提高到60%以上,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以便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现代化进程。

既然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要十分重视产业结构的升级,实现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过渡。我国目前人均GDP已达600美元以上,国际经验表明,人均GDP从600美元到3000美元的国家 and 地区,正是处于经济结构剧烈变动的阶段。我们要认识这一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促进经济结构的升级,中心是实现工业化,改变长期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的状态。当前世界正处于技术革命的浪潮中,技术进步突飞猛进,国际经济竞争突出地表现为科学技术竞争。我国在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时,应清醒地看到这一点,通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来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换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逐步使自己跻身于现代化的行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一起,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论研究最重要、最突出的成果,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两大支柱。现阶段中国一切经济问题的研究,各项经济政策的制订,都要以这两大理论为依据、为指导。这两大理论的发现和论证,是近20年中国经济学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和发展。



第三,研究方法有重大改进,表现在更加紧密地联系实际,重视数量分析,加强实证研究,注意吸收当代经济研究成果。

近20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济理论研究普遍地走出科学的殿堂,广泛参与和紧密联系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开展,迫切需要经济理论研究和提供咨询意见,许多经济学家直接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与论证,参加重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文件的起草工作。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又为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宝贵材料。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过渡经济学或转型经济学,是全世界经济学家都很有兴趣的新的重大课题。中国经济学家责无旁贷,正在从多方面进行探索,对大量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努力寻找这一领域的客观规律性。

经济理论研究紧密联系实际的另一突出表现,是各种应用经济学得到空前的繁荣与发展。这也是实践的需要和市场的巨大需求。应用经济学的主要学科,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学,产业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论著甚丰,学者日众。还有,各种经济管理学科,包括工商管理(内含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内含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也成为研究和学习的热门,吸引着越来越多有志于经济学研究和学习者。

经济理论研究离不开统计资料和数量分析。从概念到概念,没有数据的文章,很难成为经济科学论文。过去,我国经济理论研究比较注重对生产关系及其变革的研究,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影响下意识形态味道过浓,对数量分析不够重视。虽然也有经济学家如孙冶方同志,呼吁加强数量分析,经济院校学生要学高等数学和善于处



理数据等,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收效甚微。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学界不仅重视生产关系问题的研究,而且重视生产力问题和具体经济问题(包括政策问题)的研究,这就要求有充分的数据支持自己的结论或政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经济计量学迅速发展,对经济运行进行数量分析的文章和运用数学模型分析经济学问题的文章越来越多。应当说,这是一个好现象,有助于打破人们对经济学是不是一门比较精密的科学的怀疑。

实证研究的流行也是近 20 年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特点。经济理论研究既要进行规范分析,也要进行实证分析。过去,我国经济学论著不少属于概念之争和政策注释,因而偏重于规范分析,实证分析较少。这显然影响我们对未知的客观经济规律的探索 and 认识,影响经济研究的创造思维。实证分析主要对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进行客观的如实的描绘,而不对其作价值判断,也不必提出必须如何、要求怎样等说教。实证分析特别是其中的案例分析,类似于毛主席倡导的“解剖麻雀”,有助于经济研究从具体的典型入手,掌握信息,寻找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并通过多个案例的比较,发现一些重复出现的共同的东西,使理论研究不至于脱离实际,违背认识的规律。这些年来,许多经济学博士论文,都进行实证分析,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案例研究也不仅见之于实证分析的论著中,而且出版了专门的案例研究论著,在理论界产生了好的影响。

充分吸收当代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使近 20 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研究呈现新的活力。科学是人类文明的成果。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sup>⑤</sup>。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是不断吸收各方面的文明成果而丰富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要吸收当代经济学研究的成果,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应当看到,西方经济学在研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方面,有许多成果是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的。这些年来,我



们引进了当代经济学的一些概念作为分析工具,实践证明是有益的。许多概念我们已经常用,包括:宏观经济、微观经济、机会成本、比较成本、全要素生产率、影子价格、生产函数、消费者主权、交易成本、有效竞争、规模经济、经济外在性、市场失效、政府失效、帕累托最优、恩格尔系数、基尼系数、金融深化、期权、互换、第一二三产业、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内部人控制、市场风险、金融风险、寻租、公司治理结构等等。有些经济理论学说,也被借用来分析中国的经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它们中有:产业组织理论、公共选择理论、二元经济结构理论、非均衡发展理论、成本效益分析理论、制度(体制)效率理论、现代公司理论、厂商理论、短缺经济论、分权模式理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等等。虽然在引进当代经济学概念和原理中,存在一些生搬硬套的问题,但总的来说,成效是主要的,大部分能为我所用。任务就在于努力使这种吸收用来丰富和发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我国经济科学,增强它的科学性、适用性,更好地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需要强调指出,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进展,远远不止上面列举的这些,还有许多重要内容,因限于篇幅,这里只好从略了。

## 二、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前景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目前正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力争在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跻身于世界强国的行列。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为中国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前景。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包含两大方面的转变:一个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另一个是从二元经济结构低收入国家转变为现代化的中高等收入国家。在这两个转变过



程中,将会碰到一系列过去经济学家从未碰到过、从未研究过的重大问题,需要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研究,用新的原理、概念来补充、丰富和发展现有的经济学说。

头一个问题,当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市场经济并不只限于在私有制条件下才能运行和发展。市场经济也可以同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国有制相结合。中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逐步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与此同时,也要看到,要使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需要改革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寻找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这中间,最突出的是如何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根据多年的探索,我们已确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要进行公司制改组。除极少数生产特殊产品或提供特殊服务的企业可以由国家独资外,一般都要求投资主体多元化,以利于政企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这里,出资人和作为法人实体的企业的权责关系是明确的。国家等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本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以赢利为目的,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就能改变国有资本无人负责的状况,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也不搞“内部人控制”,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国家不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大量的国有小企业,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租赁、承包、兼并、合资和转为股份合作制或出售等,放开放活。从各地实践看,转为以劳动者的劳动、资本联合为主带有一定



公有性的股份合作制,对大量国有小企业是可行的。我们相信,到本世纪末,我国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够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从而可以使国有制同市场经济的结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国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转变,要求在科技进步基础上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解放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工业和第三产业等部门。可见,核心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消除。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只占10%甚至更少,与此相对应,农业产值份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也低。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中等收入国家为15%,发达国家为5%以下,而低收入国家则占38%左右。我国农业产值份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1979年为34%<sup>⑥</sup>。1995年,以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达20.6%,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52.9%。今后,至少还有1亿以上农业劳动力要转移到非农产业,才谈得上结构转换的实现。这是中国经济发展中特别重大和特别突出的问题,有待我们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力图主要用离土不离乡的形式吸收和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近20年来,我国乡镇企业已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达1.3亿个。1995年,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为14595亿元,占当年GDP的25.1%,乡镇工业企业增加值为10804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24354亿元的44.4%。乡镇企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军和新的增长点。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推动结构转换,这是别的现代化国家没有先例的。中国正在探索的是一条新的路子,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开创意义。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如何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使经济在稳定中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也是我们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碰到的新问题。大家知道,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才



能很好实现的。邓小平同志估计,中国要建立比较定型的新体制,大约要到2020年。即使2020年后,由于技术进步加快,经济生活节奏加快,各国经济联系和融合的趋势加强,新体制仍需不断调整和改革。因此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我们都面临协调好改革、发展与稳定三者的关系问题。从中国已有的经验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要求以改革和发展促稳定,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使三者很好结合,有机统一。中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最成功之处就在于,在推进改革和发展经济中,实现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统一。我国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既没有出现某些经济转轨国家那样的经济和生产大幅度下降,成百上千那样高的通货膨胀率,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的局面,也没有出现另一些经济起飞国家的高通货膨胀和高外债的痛苦过程。相反,我国在市场化改革取得一步一步实质性进展的同时,经济发展很快,经济增长率居世界前列,创造了中国的奇迹,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虽然受到过中位以上通货膨胀的袭击,但时间不长,通胀率也不是很高,总的说来没有破坏经济的稳定。改革开放18年来,社会零售商品价格指数年均上涨率为7.66%,属于在社会可承受的范围内。

要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根据过去的经验,最根本的是要处理好经济发展速度与物价上涨的关系。中国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根据中国的国情,经济发展速度大体控制在年均8%到9%不超过10%为宜,着重注意不要连续几年经济发展速度超过10%。因为我国在一段时间(至少10年)经济增长方式主要还是外延型粗放型的,高产出主要靠高投入,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靠投资的迅速增长来支撑。经验数据表明,经济增长率超过10%,特别是连年超过10%,必然伴随着投资过热和货币供应的过量增长,从而引发中位以上通货膨胀和带来10%以上的物价上涨率,而两位数以上的物



价上涨率是公众不能接受的,是会影响经济与社会稳定的,也不利于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当然,我们在转轨时期,也不能要求物价上涨率为零或很低(如2%到3%),因为这不利于价格结构的合理调整,也可能影响经济的快速发展。总之,寻找经济增长率与物价上涨率的较佳结合点(当前似乎以8%至10%的经济增长率和5%至7%的物价上涨率为较佳结合点),是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关系的重要方面,是在经济起飞阶段摆在中国经济学家面前的重大研究课题。

中国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以上所列三个问题,只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些领域。还有许多重要问题,这里不能一一论述。

### 三、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家的贡献和面临的任务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科片有六个研究所,即经济研究所、工业经济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财贸经济研究所、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人口研究所,有研究人员几百人。20年来,在院所领导下,在老一辈经济学家孙冶方、许涤新、骆耕漠、严中平、刘明夫等言传身教下,勤勤恳恳,艰苦探索,许多学科都颇有建树。囿于见闻,以下仅就基本经济理论方面,简述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家的贡献和面临的任务。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家自1978年以来对基本经济理论的贡献,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70年代末80年代初,孙冶方继续就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包括: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根本改革;要为市场需要生产,不能为仓库生产;必须纠正国有企业折旧基金上交财政的“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认为依靠科技进步,“基



数大,速度低”不是规律,20年翻两番的发展战略目标肯定能实现(实际上提出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张),等等。这些意见,受到中央的重视与采纳。

2. 一些经济学家(如马洪、于光远、刘国光、孙尚清、刘明夫)在改革初期,在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要保留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而且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竞争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机制,企业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蒋一苇还提出著名的“企业本位论”),等等。有的经济学家,较早从理论上肯定农村包产到户的做法。这些理论观点,对于解除传统经济理论的束缚,为中国改革开放提供理论支持方面,起着先导作用。

3.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科片课题组,多次接受中央任务,就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自己的系统见解。1987年公开提出中国改革和发展要“稳中求进”的思路,着力抓改革促稳定与发展,改革方面要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双线推进,坚决反对用通货膨胀刺激经济的高速增长,成为中国经济学界“稳健改革派”的大本营。

4. 既一贯坚持市场取向改革,又反对“一步到位”,主张积极稳妥的渐进式改革,致力于使经济体制转轨,进入良性循环。既要充分吸收当代经济学的有用成果和外国成功经验,又反对照搬外国模式,而是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对转轨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如企业改革、市场体系建设、价格改革、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收入分配、对外开放、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等问题,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并力图作出理论概括。90年代初,中国社科院专家正式建议海南省率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 出版了一批经济史、经济思想史方面的精品,如严中平、汪



敬虞等撰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许涤新、吴承明等撰写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这方面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6. 中国社科院一批年轻经济学家，主要是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在80年代初期，就明确提出市场化的改革方向，连续发表文章多方面阐述如何推进中国市场化改革。这种敢闯的理论勇气是值得称道的，对推动经济学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起着重要的作用。

7. 中国社科院一批经济学家从1990年11月起，每年两次（春季与秋季）同国家统计局等专家一起，对中国经济形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从1991年起，每年出版一本经济蓝皮书，对上年经济运行总体态势进行分析，对新一年经济发展前景进行预测，以及提出若干对策与政策建议。这项研究工作，由于有较高质量，受到各方面重视，社会影响大，国内外许多机构和经济学家都把该书作为了解中国经济信息的权威著作。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家的一批学术成果，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等。

当前，中国经济实际上已进入起飞阶段，也是经济结构急剧变动的阶段。在人类即将进入21世纪的重要时刻，我们面临着要在下个世纪中叶完成工业化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在这当中，前15年最为重要。我们既面临世界科技进步加速、国际经济竞争日趋剧烈的强大压力与挑战，又存在经济在改革开放推动下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机遇。抓住机遇，发展自己，把经济搞上去，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在这样难得的机遇面前，我们经济学界，要更好地跟上时代的步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经济理论为指导，研究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寻找经济运动的内在联系和客观规律，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祖国的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科学的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 ② 参见世界银行考察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82年3月),中国财经出版社,1983年,第26页。
- ③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
- ④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 ⑤ 《列宁选集》第3卷,第441页。
- ⑥ 参见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主报告),第88页。

(原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 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 论争与发展总揽

到 1999 年 10 月,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按照经济学原理,建国后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是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急起直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振兴中华,一洗百余年来受到列强欺凌和宰割的耻辱。为此,需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寻找和建立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形式和社会制度,以便为经济的腾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先进的工业国,从二元经济结构走向现代化,世界上一些国家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做到了。但是,中国是在 20 世纪中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进行工业化与现代化建设的。特别是,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的胜利,在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过程中进行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在这样复杂的条件下,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没有现成的答案,许多问题需要探索,甚至连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工作重点应转到经济建设上,也是经过好长时间总结错误的教训后才明确的。这也是造成建国以后经济建设出现大的曲折、付出高昂学费的一个原因。这种状况,决定着中国的经济理论研究,只能是历尽磨难,曲折前进。

中国人民是幸运的。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曲折、经济似乎走到



山穷水尽的地步的时候,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的工作中心的转移,终止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聚精会神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此,中国经济迅速起飞,从 1979 年起,年 GDP 连续 20 年以平均 9.7% 的速度增长,高出同时期世界年平均 GDP 增长率 3.3% 近两倍;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1997 年,中国开始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中国最近 20 年的辉煌,给 50 年的历史无疑增添了浓浓的成功笔墨。这 20 年现代化建设的足迹,反映了中国经济理论的繁荣与兴旺,使中国的经济学家有了信心,有了自豪感,也使我们现在从总体上回顾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的发展与论争时,不再感到尴尬和无所适从。

历史是连贯的,近 20 年中国经济理论的繁荣并不是在空地上构建的。今日许多成熟的理论和被论证了的经济学观点,常常萌芽于或发端于建国初期经济学界前辈们的论著的天才闪耀中。例如,我们现在都认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肯定它是改革开放理论研究的主要成果,而我国经济学界的前辈们,早在 50 年代,就在积极探索和热烈讨论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位与命运问题等,并提出了至今令人惊叹的真知灼见。但是在改革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下,这些经济学家却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许多人艰辛的、创造性的探索不但得不到支持和鼓励,反而遭到政治上的批判和迫害。我们今天回顾历史,应对那时在恶劣的环境下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先辈们予以崇高的敬意,历史地、全面地评价他们的贡献。

本文是总论。既然是总论,就要抓总,抓主要的,提纲挈领地概述最重要理论观点发展的脉络。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

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形成;



第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改革(发展非国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探索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和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第四,打开国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第五,处理好高速度与按比例、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经济发展速度与物价上涨的关系,实现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六,经济学方法的重大改进;

第七,经济理论研究的前景。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

经济学家们公认: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当今世界性和世纪性难题。中国经济学家提出和论证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与市场经济论,为破解这一世界性和世纪性难题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是中国经济学家艰辛探索 40 余年获得的最主要的成果,是中国经济学界对当代经济科学的最主要的贡献。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目前在国外还有不少经济学家怀疑和反对,但是,在中国,则已成为广泛的共识,并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辉煌业绩、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日臻完善,给这一理论予最有说服力的论证。中国经济学家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中吸取无穷的力量,对这一理论的科学性充满信心。

的确,中国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命运问题,特别厚爱,最为关注,讨论热烈,论述甚丰。建国以来全国性的第一次(1959年)和第二次(1979年)经济理论讨论会,都是以这为主题的;中国经济学家形成学派,也是从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作用的不同看法开端的,如



称孙冶方是价值规律宽派,于光远、卓炯是商品生产宽派,骆耕漠是商品生产窄派等等。直到 80 年代初,有关部门还是按照对计划与市场的态度,将经济学家划分为四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市场经济论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大体如下:

1. 起始时期,即从 1949 年建国到 1955 年。这一时期在中国经济学论坛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观点,认为商品生产是私有制社会的遗物,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市场是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对立的。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发表后,更把该书贬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观点奉为至高无上的经典。

2. 探索时期,即从 1956 年至 1964 年。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学界比较活跃,不少有影响的经济学家频频向主流的传统经济理论挑战,提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观点和主张。当时处于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环境中,政治对学术研究的干扰和破坏很大,一些经济学家挨批,蒙受不白之冤,严重影响理论探索,真知灼见受到压抑。尽管如此,以下一些经济学家的功劳是不能抹杀的。

1956 年,孙冶方提出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鲜明主张<sup>①</sup>。

1957 年,顾准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设想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即通过价格的自发涨落调节生产<sup>②</sup>。

1959 年,于光远认为,凡是加入交换的产品(只要在交换中要比较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依据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进行),都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几种交换关系,都是商品交换关系<sup>③</sup>。

1962 年,卓炯(于凤村)提出,商品经济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就存在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不矛盾,



还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sup>④</sup>。

1963年,孙冶方提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业,达不到这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sup>⑤</sup>。

需要指出,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也曾提出过一些有积极意义的观点和政策主张。如陈云在1956年提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有市场调节作为补充<sup>⑥</sup>;毛泽东在1959年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3. 倒退时期,即从1964年到1976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指导下,1964年开始,在国内经济理论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了反修正主义的斗争。当时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孙冶方,被党内高层领导人陈伯达、康生判定为“中国经济学界最大的修正主义者”,先是在《红旗》杂志社组织批判会,不久索性派工作队进驻经济所清查,从孙冶方等主张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利润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综合指标等问题入手,扣帽子,打棍子。此前不久,主张中国应实行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的马寅初的“新人口论”,也受到有组织的批判。

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所有过去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探索,均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大毒草,受到无休止的口诛笔伐。与此同时,“左”的一套经济理论也在发展。譬如,毛泽东1975年初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



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sup>⑦</sup>“文化大革命”后期流行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6 月版),就是从经济理论上阐发一套比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还要片面的观点和政策主张的。总之,在这一时期,出现了经济理论的大倒退。

4. 思想解放,认识飞跃时期,即从 1977 年至今。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国经济学界迎来了理论研究的春天。特别是在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拨乱反正,澄清被“四人帮”搞乱的思想,批判“左”的一套理论和政策主张。随着党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随着改革开放的前进,经济学界思想活跃,不断突破传统经济理论的框框,大胆吸收当代经济学的科学成果,努力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寻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性,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1979 年 4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的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研讨会,主题是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参加讨论会的有 300 多人,提供的论文上百篇,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观点,包括: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有几篇文章更直截了当地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sup>⑧</sup>。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竞争是其内在机制。

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主张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1980 年 1 月,蒋一苇进一步提出著名的企业本位论<sup>⑨</sup>。

对现有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需进行改革,逐步缩小工



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1982年前后,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市场机制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在经济学界中展开了论争。刘国光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的观点<sup>⑩</sup>,遭到一些人的非议。不久,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结论,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得到充分的肯定。从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成为人们的共识。

80年代后半期,经济学家进一步提出,中国的经济改革,应明确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市场化改革。内容包括:企业应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价格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建立和发展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宏观经济管理要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1986年,有的文章认为,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模式,主线是国家掌握市场(即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市场参数调节供需,实现对市场的“领导权”),市场引导企业,或者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sup>⑪</sup>。90年代初,吴敬琏等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对新体制的框架作了比较详尽的论述<sup>⑫</sup>。

1992年春,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进一步阐发了他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看法,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sup>⑬</sup>同年9月,中共十四大报告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这标志着对经济改革理论的认识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此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随着改革的推进,改革经验的丰富,而日益充实和发展。

回顾建国50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计划与市场关系和经济体制



改革的研究与探索,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问题。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根本缺陷,在于把作为经济调节手段的计划或市场,说成是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标志,把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这种认识,完全不符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制订各种经济发展计划,调控宏观经济的运行。而实行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则因贬低和排斥市场的作用,窒息了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以致在和平经济竞赛中败北。事实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借助市场,才能重新活跃被指令性计划捆死了手脚的经济活动;只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才能提高经济效率。当然,市场也不是万能的,需要有“看得见的手”如政府的宏观调控等,来纠正市场的缺陷,以保证经济的健康运行。

第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使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互适应、相互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世界科技进步加速、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的今天,只有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振兴中华,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有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跻身世界民族之林,以经济的辉煌业绩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与成熟,从而构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厦。

第三,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转轨经济学或过渡经济学,也是以论述从计划主导型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及其规律性为主要内容的。中国是一个拥有 12 亿多人口的大国。迄今为止,只有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的经验和规律性,最具有典型意义。揭示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规律性,将为



当代经济科学增添新的篇章,从而丰富和发展当代经济科学。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全新的理论体系,既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为这一理论提供素材和养料,也需要经济学家的艰辛探索和理论概括,需要经济学家的理论勇气和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认识真理的过程是复杂而曲折的。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真理被多数人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在学术研究上真正贯彻“双百”方针,是经济学家们由衷的追求。这也是防止扼杀真理、打击坚持真理者悲剧重演的重要保证。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形成

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一国的经济是从现有的文明成果基础上发展的,经济政策的制订要从本国国情出发,不可超越阶段,否则欲速则不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怎样在中国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这一直是建国以来人们经常碰到需要很好解决的问题。经过30年的探索,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取得了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以后这一认识又逐步深化,使人们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从长期在幻想中漫游回到现实中来,并获得快速和健康的发展。这是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涵是,中国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期间要经历100年时间。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很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后列。根据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1980年对中国的考察报告,1952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合50美元,比印度还低,只相当于苏联1928年人均240美元的五



分之一多一点<sup>④</sup>。即使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这种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90 年代初,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只有 400 美元左右,仍处于全世界的后列。至今 12 亿人口,仍然有 9 亿人在农村。农业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劳动生产率低。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市场关系比较发达的城市,同落后的农村在相当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时存在。少量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这些都说明我国明显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状态。1997 年,农村还有 5 000 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城市也有近 2 000 万人口处于贫困状态。尽管近 20 年我国经济发展很快,但一般预计,中国要基本实现一些发达国家用二三百年时间完成的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还需要 21 世纪上半叶的努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要通过经济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化和走向现代化,变二元经济结构为现代经济结构。

中国经济学界和理论界对中国社会主义处于什么阶段作过不少探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过重要的贡献。

1955 年,在讨论支配中国经济运动的经济规律问题时,有的经济学家(如王学文),就以当时中国存在五种主要经济成分为由,提出中国存在五种主要经济法则,不赞成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说成是当时支配中国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这实际上意味着在现阶段应承认多种所有制经济是同时并存和共同发展的。

50 年代中期,当时担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的杨献珍提出了著名的综合经济基础论,即认为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不只是限于社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同样构成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从而形成综合的经济基础,这同样是表达了现阶段中国多种经济成分相互兼容共同发展的思想<sup>⑤</sup>。杨献珍的这一理论,从60年代中期起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一直受到严厉的批判。

1959年,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中国是一个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商品率很低的国家,要通过扩展商品货币关系来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借助价值规律的作用提高社会生产力,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协调工农关系,尤其要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这实际上主张在中国要补商品生产充分发展的一课<sup>⑥</sup>。

“文化大革命”以后,经济学界对中国社会主义处于什么阶段的研究真正活跃起来。1979年,苏绍智、冯兰瑞率先发表文章,坦言中国并未真正建成社会主义,中国“还处在不发达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sup>⑦</sup>。对此,还出现不同意见的讨论。但是,即使是反对的意见,也无法否认中国社会主义处于不发达的阶段<sup>⑧</sup>。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在80年代初专门写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一书<sup>⑨</sup>,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此书于1997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的专家论证委员会评为“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十本经济学著作”之一。

我国社会主义处于什么发展阶段,不仅仅是重大理论问题,而且是党和政府制订方针政策的出发点。1981年,在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7年中共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1997年中共十五大,又把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中国的



最基本的国情,进一步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分别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这就使我们找到了一条在中国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实可行的道路。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确立,首先使我们对过去一些超越阶段的过急做法及其恶果,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这当中,无论是实行“一大二公”,搞所有制升级,向共产主义过渡,还是割资本主义尾巴,都是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过去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中国存在所谓先进的社会制度或生产关系同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等说法,其实是悖理的,所谓生产关系走到生产力前面的说法同样是荒谬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实践意义,在于使我们懂得今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

首先,既然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应当长期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保证社会公正和走向共同富裕。我国又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生产力的发展远未达到可以实现全面公有化的程度(未来能否达到尚不可知),而必须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其次,既然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要着力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提高市场化程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世界各国经验表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经历社会经济关系的商品化、市场化,才能走向现代化。企图越过商品化、市场化,实现现代化,没有一个能成功。发展商品市场经济的最大好处是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下,各个经济活动主体竞相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在市场竞争中求生



存求发展,从而使经济活跃起来,走向繁荣昌盛。当然,市场机制并不是万能的。由于存在“市场失灵”,政府的某些干预,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市场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力争再经过5—10年努力,使我国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使社会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从目前的50%左右提高到60%以上,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以便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现代化进程。

再次,既然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就要十分重视产业结构的升级,实现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过渡。我国目前人均GDP已达700美元以上,国际经验表明,人均GDP从600美元到2000美元的国家 and 地区,正是处于经济结构剧烈变动的阶段。我们要认识这一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促进经济结构的升级,中心是实现工业化,改变长期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的状态。当前世界正处于技术革命的浪潮中,技术进步突飞猛进,国际经济竞争突出地表现为科学技术竞争。我国在推进产业升级时,应清醒地看到这一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来推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换,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现代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一起,成为建国50年中国经济理论研究最重要、最突出的成果,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两大支柱。现阶段中国一切经济问题的研究,各项经济政策的制订,都要以这两大理论为依据、为指导。这两大理论的发现和论证,是建国以来中国经济学界对经济科学和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和发展。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改革(发展非国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探索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和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多少年来成为人们不变的信条。从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期,在经济实践和理论解释中,这个信条还发展到极端,公有制只限于全民所有(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并且认为越大越公越好,一概排斥非公有制,私有制被说成是万恶之源,讴歌“一大二公”和所有制升级;与此同时,按劳分配变成吃大锅饭的代名词,一个时候按劳分配还受到鞭挞。

但是,从 50 年代起,就有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等问题,进行客观的冷静的分析与研究,提出了一些与传统信条相左的论点与看法。

1959 年,骆耕漠在分析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时,提出“大全民”与“小全民”的论点。这同现在一些经济学家主张国家所有制应是分级所有、分级管理,基本上是相同的,在一个侧面打破了全民所有制僵化的观点。与此同时,骆耕漠还提出了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的著名论点<sup>②</sup>。这一符合实际的想法曾经遭到某些人的批判。

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运动完全失败并带来三年严重经济困难后,在经济学论坛上发表了不少文章,从中国生产力仍很落后出发,论证集体经济包括小集体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农民自留地和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必然性<sup>③</sup>。这就在实际上宣告“一大二公”和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彻底破产。

不仅在经济理论界,而且在政府领导人中,也有头脑比较冷静的看法。如 1956 年陈云提出,在经济活动中,应允许一部分个体经营自由生产和自由市场,作为补充<sup>④</sup>。这在当时被认为是颇有新意



的设想。又如在 60 年代初,当时主管农村工作的邓子恢,还有陈云、田家英等,曾表示支持包产到户<sup>②</sup>。还有邓小平著名的“猫论”,即不管是白猫黑猫,能捉住老鼠就是好猫,主张寻找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形式,更是传遍国内外<sup>③</sup>。这些超凡脱俗的看法后来受到严厉的政治批判。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践中搞所有制升级、破坏生产力发展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全国 1976 年仅留下 14 万户个体小手工业和商业经营者,许多农民的自留地归公,集市贸易被关闭,城市集体经济被当作二全民,“一大二公”卷土重来。“文化大革命”后期,国民经济已到崩溃的边缘。在经济理论上,则呈现万马齐喑的可怕状态,除了替“左”的一套做法粉饰、辩护和到处搞大批判外,真正的经济科学研究完全被窒息。

中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和收入分配等问题的系统研究,严格说来是在“文革”以后特别是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展开的。以下只列举一些重要方面。

第一,明确提出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1979 年,薛暮桥针对当时全国城镇待业人员已达 2 000 多万人,影响社会安定的实际情况,勇敢地提出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广开就业门路的重要建议。明确提出:“在目前,留一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我们现在还不可能使资本主义绝种,有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怕。”<sup>④</sup>可以说,薛暮桥是在我国最早倡导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学家。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经济学家竭力主张体制外的经济成长,即发展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经济,是发展市场经济,促进公有经济面向市场、适应市场,推动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条件。1979 年以来,非公有经济几乎从零发展到 1997 年占经济总量的四分之一,成为国民经济中最活跃、成长最快、对经济发展贡献



最大的一个群体。1997 年中共十五大进一步确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为非公有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政策空间。一般预计,到公元 2000 年,非公有制经济将发展到占全国经济总量的 30% 左右。

第二,对国有经济重新定位,现阶段主要为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其中主要是市场失效部分。

在现阶段,国有经济应扮演什么角色,发挥什么作用,这是一个非常重大而且在各方面颇有争议的问题。经济学界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一些经济学家提出,国有经济应当收缩战线,集中于自然垄断部门、公益性部门、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而在竞争性领域,原则上国有企业应当退出来,让非国有企业去经营和发展<sup>②</sup>。

近几年,对国有经济的定位与作用,在经济学界中有争议的是国有经济是否要控制属于竞争性行业中的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特别是其中的大型骨干企业?有些经济学家认为,国有经济控制的范围只限于“市场失效”的领域,而从竞争性行业包括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中退出。有的经济学家则认为,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艰巨任务,民间资本不足,因而仍需由政府动员和集中一部分资源发展重要的需要大量投资、回收慢、风险大的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以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这也许是国有经济在实现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功能。

第三,如何改革国家所有制。

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改革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就是由国家政权的行政组织取代经济组织,直接指挥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排斥商品生产从而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使客观的经济运动服从于行政的系统



和层次,以致经济的运转不灵,造成产供销脱节;同时,国家任命企业领导人,凡事由上级行政组织决定,劳动者无权过问,企业不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因而缺乏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的内在动力。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实现国家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开,使各种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实际上是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sup>②</sup>。有的经济学家认为,改革国家所有制在于实现国家所有制内部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sup>③</sup>。也有经济学家认为,光是两权分离不能完全解决国家所有制的改革问题。

还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在存在国家的条件下,全社会所有就必然表现为国家所有,但在国有经济中可以“实行双重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国有制和部分的企业所有制”,这样既保持国家所有制,又使企业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sup>④</sup>。在国有企业中能否存在企业所有制,在80年代初、中期曾成为讨论的热点。但人们逐渐感到,由谁代表企业所有,很难明确。在股份制企业中,常有职工会持股或职工内部股,但这与企业所有制并不相同。

进入90年代以后,普遍提出要把国有资产或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分开,国有企业的老板要真正到位。对此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设想。如有的经济学家主张,把分散在各部委(和各地方)的国有资本所有权职能集中在一个国有资本管理机构,由国务院或全国人代会授权,代表国家拥有国有资本所有权。然后由这一机构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关系,把国有资本的经营权除授权给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外,还可以委托给众多的、竞争性和以赢利为目的的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活动的资本经营公司、投资公司或控股公司。这些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以竞价投标方式竞争国有资本的经营权,并独立承担代理风险。一旦这些公司获得代理权,它们就可以直接投资持股,取得利润,并以投入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



担有限责任<sup>④</sup>。

有的经济学家着重指出：国有资本的经营要反对垄断，鼓励竞争。不能普遍接受成立行业控股公司的主张。因为这样做，不但有利于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还会使行业主管部门成为“婆婆加老板”，企业很难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容易形成部门垄断，限制竞争，从而带来效率损失<sup>⑤</sup>。

改革国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攻坚战。国有制改革成功了，国有制和市场经济才能有效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真正确立。目前正在多方探索，大胆实践，积累经验，估计未来 3—5 年将会有重大突破和进展。

#### 第四，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探索。

早在 80 年代初期，就有经济学家提出，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有制将不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目前出现许多形式”，“我们应该根据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变化来重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而不能用现成的理论去套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sup>⑥</sup>。

有的经济学家还提出社会主义所有制多样性概念，指出，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还不是“一刀切”和清一色，而是一个多样性的复合结构，是一个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由集体所有制、联合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形式组成的，公有化程度由高到低的多层次、多阶梯的占有关系体系。这种公有制的复杂性是与生产力的不平衡与多层次相适应的。它从社会主义商品性再生产的运动中来考察各种占有关系的组合、交错和互相渗透，来进一步分析和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十分丰富的具体形态<sup>⑦</sup>。

80 年代中期起，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发展股份制经济。这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大量的公有成分控股的股份制经济，应看成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经济学家对此争议不大。80 年



代末特别是 90 年代,各地还出现各种各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一般认为,股份合作制经济具有不同程度的公有性,其中以劳动者的劳动和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新形式。

1997 年中共十五大报告,肯定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努力寻找能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这一思想认识的飞跃将有力地推动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改革的进程。十五大后,有的文章列举改革开放以来除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提出和实践的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有:股份合作制、社团所有制、租赁、委托经营、地方社团所有制、公有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乡镇村组所有制等<sup>④</sup>。

第五,对马克思提出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讨论。

80 年代初,经济学界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的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以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涵义,进行了讨论。有的认为,“公有制是个人所有制的基础,是彻底实现个人所有制的条件,而个人所有制则是公有制的实质。”<sup>⑤</sup>这种观点强调的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和支配。有的则认为,个人所有制只是指“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个人的共同所有制”,即“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个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共同主人,在联合中每一个劳动者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sup>⑥</sup>。

90 年代以后,讨论进一步深入。有的经济学家根据马克思“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论述,提出“劳者有其股”的设想,以此作为改革国有制和公有制的重要思路<sup>⑦</sup>。一些地方也在国企改革中推进职工持股的试验。

第六,关于明晰产权在国企改革中的重要性。

随着改革的深化,人们注意到,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效率不高,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够清晰,对公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无人负责和关心。但对产权明晰在国企改革



中的重要程度,则有不同的认识。

许多经济学家特别重视产权改革,认为这是国企改革的关键环节。但对如何推进产权改革有不同思路。有的主张产权应普遍的落实到个人,国家把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或股权转变为债权<sup>⑧</sup>。有的则主张仍需保留国有的企业,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即实行由国家控股或由多家国有投资公司共同持股,以建立政企分开的公司治理结构,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

有的经济学家则认为,深化国企改革,最重要的,是为国有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逼迫企业适应市场、面向市场。产权改革并不是最重要的<sup>⑨</sup>。

所有制改革是深层次的经济改革,涉及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重新探索,难度较大。特别是,一些囿于传统经济理论的人,动不动就挥舞“私有化”的帽子,吓人、批人,常使一些人裹足不前。所有制改革理论的进展,无疑将有力地推动经济改革包括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

第七,对于分配关系的探索。

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背面。建国以来,经济学家在对公有制研究取得一系列进展的同时,对分配关系包括按劳分配等收入分配关系也进行了许多探索,取得一批有价值的成果。下面择其要者概述之。

1958年,艾思奇提出按劳分配是由劳动力个人私有制决定的。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按照自己所供给的劳动来取得相应的报酬的这种等价交换权利,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因为这里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们才可能按照自己的劳动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sup>⑩</sup>。

60年代初,有的经济学家针对有人急于向按需分配过渡的错



误倾向，提出了按劳分配具有相对稳定性的观点。说，有人“把事情说成仿佛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步缩小、按需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步扩大的过程”，这是值得商榷的。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按劳分配制度势必经历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sup>④</sup>。

在讨论中，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了劳动报酬差距要经历一个“小大小”的过程的观点。指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在劳动报酬差距的变化趋势上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有了很大提高的情况下，劳动报酬的差距比现在的差距从总的方面来看有扩大的趋势；而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劳动报酬差距则将出现逐渐缩小的趋势”<sup>⑤</sup>。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济学界对“四人帮”的极“左”经济理论观点的批判，首先是抓按劳分配问题。从1977年4月到1978年11月的一年半时间里，举行四次全国性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系统而深入地批判了张春桥1958年9月在上海《解放》杂志第6期发表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指责建国后把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错误的、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和形成了等级制度等谬论，批判了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按劳分配是体现阶级不平等的资本主义性质、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等论点。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学界在收入分配方面的讨论，已超出按劳分配问题，提出了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论点。1989年，在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的理论研讨会上，谷书堂等提出在现阶段，在收入分配方面除了要实行按劳分配以外，还要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以确认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和物质财富创造方面的贡献，更有效地利用各个生产要素<sup>⑥</sup>。这一观点提出后，曾遭到有的经济



学家的非议。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市场经济中通行的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主张获得越来越多人的认同。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对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给予肯定。

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收入分配是不是要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中共十五大以后,多数经济学家持肯定的态度,他们着眼于首先尽快把经济搞上去,把蛋糕做大。但也有人对这一原则表示不同意见<sup>④</sup>。认为这样做理论上不通,实践上有害。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所有制与分配关系,构成一个社会的结构框架。所有制理论与分配理论的突破与进展,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产生深刻的影响。中国20世纪最后20年经济改革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中国经济改革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变化,从计划主导型转变为市场主导型,意味着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深刻变化;所有制的变革和分配关系的变革,则意味着社会经济主体的变化,向市场主体的方向变化,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革。

#### 四、对外经济关系

1979年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学界关于对外经济研究甚少,几乎是空白地带。那时,一般是重复斯大林1952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的“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即一个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一个是社会主义世界市场。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世界市场中,社会主义各国可以依靠相互间的互助合作,实现经济的发展,“不需要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商品”。

我国经济学界展开关于对外经济关系的理论研究,严格说是在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开始的。

80年代初,经济学界首先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在对外贸易中的适用性进行探索。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创刊号发表的打头文章,就是由袁文祺等撰写的《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一文<sup>⑤</sup>。该文从理论上论证了发展对外贸易包括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可以取得比较利益,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对外开放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在对外开放中,我们除了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发展对外贸易外,是不是也包含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这就涉及到如何认识现代资本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比战前高一倍,人们戏言垂而不死)、资本主义国家积累的文明成果等问题。这些问题引起经济学家们的广泛兴趣,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客观地冷静地分析了现代资本主义及其发展,一方面肯定资本主义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不少先进的东西属于人类的文明成果;另一方面,我们作为原来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大胆学习、借鉴和吸收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结合中国国情,为我所用,急起直追,加快发展<sup>⑥</sup>。

兴办经济特区、利用外资是否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80年代末90年代初曾有一些人怀疑。邓小平90年代初南方谈话从根本上澄清了是非,作了肯定的回答。在这次谈话中,邓小平批评了有些人不论什么问题都要问姓资姓社的幼稚病,并首创以“三个有利于”<sup>⑦</sup>作为判断各项政策包括改革开放措施的标准。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同经济学原理的生产力标准是完全一致的,是生产力标准的运用和发展。

80年代以来,世界科技进步加速,国际贸易蓬勃发展,国际市场竞争日趋剧烈,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如何认识和应



对经济全球化趋势,既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市场和两种资源,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又注意国家的经济安全,防范和避开境外金融危机对我国的袭击与影响,成为新的重大研究课题。对此,经济学界展开了多视角的研究,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

譬如,有的经济学家强调,本币对外汇的自由兑换应逐步进行,先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则需缓一步实行,不能一步到位。贸易自由化包括服务贸易自由化也同样要逐步推进,不能要求过急<sup>⑧</sup>。

对外经济研究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大领域,涉及“六外”,即外贸、外资、外债、外汇、外援和对外投资问题,此外,还有劳务输出。相对于国内经济问题来说,“六外”问题研究比较薄弱,精品不多。我国深化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是同时进行和互相促进的,对外开放推动体制改革的实例常有。所以,加强对外经济关系的研究,是我国经济学界面临的重大而繁重的任务。

## 五、处理好高速度与按比例、经济增长与 经济稳定、经济发展速度与物价上涨 等关系,实现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国是一发展中大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面临工业化、现代化和追赶发达国家的艰巨任务。全国上上下下都热切希望经济发展快一些,实现经济起飞,缩小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人们的这种主观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经济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如果超越客观条件,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硬要做不可能实现的大跃进和超高速发展,必然碰得头破血流,欲速则不达。建国以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中累累犯急躁冒进的错误,对国民经济造



成重大损失。从 50 年代起,中国的经济学家就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努力寻找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性。概括起来,认为主要要处理好高速度与按比例、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经济发展速度与物价上涨等的关系,以促进宏观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发展。

针对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大跃进”的惨痛教训,1962、1963 年,中国经济学界在薛暮桥、孙冶方、于光远等推动下,展开了关于高速度与按比例、经济核算、经济效果三大问题的讨论。报刊上发表了許多讨论文章,从理论上阐明,不能只顾追求高速度不顾经济发展的比例性,尤其是不能不考虑农业的发展状况盲目追求工业主要是重工业的高速发展。中国是一农业大国,80%左右是农民,农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非常突出。处理好农业与工业的关系、轻重工业的关系,在农轻重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实现高速度,经济才不至于在高速发展中失衡,才能实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在经济活动中注意核算,比较投入和产出,重视全社会经济效果,这也要以经济的按比例、经济活动的综合平衡为条件<sup>④</sup>。三大问题的讨论,培养和造就了中国一批有才华的经济学家。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逐步进入起飞阶段,经济速度提高了。但不少人还是急于求成,希望实现经济的超高速发展,1985、1988 年和 90 年代初期的经济过热,都曾使宏观经济失衡,通货膨胀抬头,物价两位数上涨,影响了经济的稳定。针对上述问题,不少经济学家著书立说,强调要处理好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科片课题组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改革与发展思路<sup>⑤</sup>,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此中外经济学者称中国社科院一批经济学家为“稳健改革派”。与此同时,也有经济学家主张增长优先,即使要付出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和财政赤字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认为在中国的条件下,没有两位数的经济增长,许多矛盾



(如失业)不好解决。1992—1996 年这种看法颇为流行。

在 90 年代,1997 年以前,一般认为,要处理好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的关系,关键在于处理好经济发展速度与物价上涨率的关系。有的经济学家认为,根据中国国情,8—10% 的经济增长率与 6% 左右的物价上涨率,是一个较佳的结合点,既能保持经济的快速发展,又能维持经济的稳定与协调。1997 年以后,又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中国经济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20 年的高速发展(年均 GDP 增长 9.7%),已进入次高速增长阶段,年均经济增长率以 7—8% 为宜<sup>④</sup>。由于市场格局已从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物价上涨的压力已大大缓解,物价的过大幅度上涨的危险已不大,更要引起注意的是失业率的提高问题。

农业问题在中国的特殊重要性,引起中国经济学家的关注。建国后历次经济结构失衡,主要是农业落后于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因此,不少经济学家都指出,调整经济结构,纠正经济失衡,首先是要加快农业的发展。农业发展了,农产品供应充足,食品价格和市场就稳定,就为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打下最坚实的基础。所以,农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包括巩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发展产业化经营、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业投入等,成为许多经济学家最有兴趣研究的课题。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短缺经济,存在一个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改革开放后,市场机制逐渐发挥作用,工业等部门有极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得以迅速扩张,1979—1998 年经济平均增速高出同时期全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经过 20 年的发展,中国的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已从卖方市场转为普遍的买方市场,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竞争日趋剧烈。今后出口的增长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很难有像过去 20 年年均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针对这一情况,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今后中国经济将进入大调整阶段,虽能维持较高发展



速度但将略为放慢,经济的成长将更多的依靠内需,品种、质量竞争越显突出和重要,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因素<sup>⑤</sup>。

发展是硬道理,这是邓小平的一句名言。研究经济发展问题,探索在中国实现现代化的规律性,应是经济学家们研究的主题。研究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大体到 2010 或 2020 年将告一段落,因为新体制到那时已大体定型。但现代化建设中的现实问题,需要研究到下个世纪中叶;即使实现了现代化,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也是无尽期的,是经济学家永恒的主题。中国是一个大国,在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成果,必将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和重视。

## 六、研究方法的重大改进:更加紧密的联系实际,重视数量分析,加强实证研究,注意吸收当代经济学研究成果

建国 50 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进展,是经济理论研究逐步走出科学的殿堂,广泛参与和紧密联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农业人口占 80% 的发展中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既要补工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课,又要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使广大公众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一方面,这一伟大的实践迫切需要经济理论研究和提供各种选择方案,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索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路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的实践,又为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宝贵材料。特别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过渡经济学或转型经济学,是世界经济学家都很有兴趣的新的重大课题。中国经济学家责无旁贷,正在从多方面进行探索,对大量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努力寻



找这一领域的客观规律性。

经济理论研究紧密联系实际的另一突出表现,是各种应用经济学建国以后得到空前的繁荣与发展。这也是实践的需要和社会的巨大需求。应用经济学的主要学科,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学,产业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论著甚丰,学者日众。还有,各种经济管理学科,包括工商管理(内含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内含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也成为研究和学习的热门,吸引着越来越多有志于经济学研究和学习者。

经济理论研究离不开统计资料和数量分析。从概念到概念,没有数据的文章,很难成为经济科学论文。“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经济理论研究比较注重对生产关系及其变革的研究,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影响下意识形态味道很浓,对数量分析不够重视。虽然也有经济学家如孙冶方呼吁加强数量分析,经济院校学生要学高等数学和善于处理数据等,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收效甚微。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学界不仅重视生产关系问题的研究,而且重视生产力问题和具体经济问题(包括政策问题)的研究,这就要求有充分的数据支持自己的结论或政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经济计量学迅速发展,对经济运行进行数量分析的文章和运用数学模型分析经济问题的文章越来越多。应当说,这是一个好现象,有助于打破人们对经济学是不是一门比较精密的科学的怀疑。

“文化大革命”前,经济学论著一般只有大体规范的分析,调研报告都不多。改革开放后实证研究开始流行。经济理论研究既要进行规范分析,也要进行实证分析。过去,我国经济学论著不少属于概念之争和政策注释,这显然影响我们对未知的客观经济规律的



探索和认识,影响经济研究的创造思维。实证分析主要对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进行客观的如实的描绘,而不对其作价值判断,也不必提出必须如何、要求怎样等说教。实证分析特别是其中的案例分析,类似于毛泽东倡导的“解剖麻雀”,有助于经济研究从具体的典型入手,掌握信息,寻找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并通过多个案例的比较,发现一些重复出现的共同的东西,使理论研究不至于脱离实际,违背认识的规律。这些年来,许多经济学博士论文,都进行实证分析,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案例研究也不仅见之于实证分析的论著中,而且出版了专门的案例研究论著,在理论界产生了好的影响。

充分吸收当代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这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生命力所在,“文化大革命”前被忽视。近 20 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研究呈现新的活力,与不断吸收当代经济学成果密不可分。科学是人类文明的成果。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sup>⑤</sup>。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是不断吸收各方面的文明成果而丰富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要吸收当代经济学研究的成果,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应当看到,西方经济学在研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方面,有许多成果是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的。

80 年代初期,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为我国经济理论的研究与教学所关注,它强化了人们对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的认识;到了 80 年代中期,科尔内的“短缺经济”理论成为人们论证计划经济弊端的理论武器;90 年代,新制度经济学、信息经济学、博弈论等新的经济理论传入中国,交易成本、产权理论、公共选择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对推动中国的市场化进程起了很好的作用。这些年来,我们引进了当代经济学的一些概念作为分析工具,实践证明是有益的。许多概念我们已经常用,包括:宏观经济、微观经济、机会成本、比较成本、全要素生产率、影子价格、生产函



数、消费者主权、买方市场、有效竞争、规模经济、经济外在性、市场失效、政府失效、帕累托最优、恩格尔系数、基尼系数、金融深化、期权、互换、第一二三产业、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内部人控制、市场风险、金融风险、寻租、公司治理结构、可持续发展等等。

现代经济理论、学说，也被人们用来分析中国的经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它们中有：产业组织理论、公共选择理论、二元经济结构理论、非均衡发展理论、成本—效益分析理论、制度（体制）效率理论、现代公司理论、厂商理论、分权模式理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等等。虽然在引进当代经济学概念和原理中，存在一些生搬硬套的问题，但总的来说，成效是主要的，大部分能为我所用。

现代经济学的许多原理和分析方法在我国已经被广泛应用，我们现在的任务，就在于努力吸收它们的营养和精华部分，用来丰富和发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我国经济科学，增强它的科学性、适用性，更好地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需要强调指出，50 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成果，远远不止上面列举的这些。还有许多重要内容，因限于篇幅，这里只好从略了。

## 七、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前景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目前正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力争在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跻身于世界强国的行列。这一振兴中华的伟大实践，为中国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前景。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包含两大方面的转变：一个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另一个是从二元经济结构低收入国家转变为现代化的中高收入国家。在这两个转变过程中，将



会碰到一系列过去经济学家从未碰到过、从未研究过的重大问题，需要我们去进行创造性的研究，用新的原理、概念来补充、丰富和发展现有的经济学说。

首先，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市场经济并不只限于在私有制条件下才能运行和发展。市场经济也可以同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国有制相结合。中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逐步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与此同时，也要看到，要使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需要改革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寻找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这中间，最突出的是如何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根据多年的探索，我们已确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除极少数生产特殊产品或提供特殊服务的企业可以由国家独资外，一般都要求投资主体多元化，以利于政企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这里，出资人和作为法人实体的企业的权责关系是明确的。国家等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以赢利为目的，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就能改变国有资本无人负责的状况，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也不搞“内部人控制”，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国家不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大量的国有中小企业，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转为股份合作制或出售等，放开放活。从各地实践看，转为以劳动者的劳动、资本联合



为主带有明显公有性的股份合作制,对大量国有小企业是可行的。我们相信,到本世纪末或 21 世纪初,我国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能够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从而可以使国有制同市场经济的结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国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转变,要求在科技进步基础上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解放大量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工业和第三产业等部门。可见,核心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消除。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只占 10% 甚至更少,与此相对应,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也低。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中等收入国家为 15%,发达国家为 5% 以下,而低收入国家则占 38% 左右。我国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1979 年为 34%<sup>⑤</sup>。1998 年,以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达 17.97%,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一半多。可见,今后,至少还有 1 亿以上农业劳动力要转移到非农产业,才谈得上结构转换的实现。这是中国经济发展中特别重大和特别突出的问题,有待我们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力图主要用离土不离乡的形式吸收和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20 年来,我国乡镇企业已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达 1.3 亿个。1995 年,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为 14 595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25.1%,乡镇工业增加值为 10 804 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 24 354 亿元的 44.4%。乡镇企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军和新的增长点。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推动结构转换,这是别的现代化国家没有先例的。中国正在探索的是一条新的路子,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开创意义。

再次,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实现经济、资源、环境、人口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可能是中国经济学界跨世纪的重大研究课题。在当代,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日显突出,各国经



济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竞争、人才竞争。因此,要推进现代化,就要特别重视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教育事业,培养大批站在世界前列的科技人才;同时注意科技的应用,使科技成果大量和尽快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使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这方面需要经济学家研究的问题很多,如经济活动中全要素生产率的测定、人力资本的投入与产出比较、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的条件与效能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膨胀,如何有效地节约地利用地球上的有限资源,保护好环境,使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人口相协调,做到可持续发展,而不是竭泽而渔,越来越引起有识之士的关切,可持续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可持续发展首先是经济学问题,也是经济学家首先提出来的,它开拓了经济学家们的眼界,注意经济增长的社会后果。可持续发展问题需要多学科协同研究,不仅是经济学多学科的协同攻关,也包括经济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共同攻关。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和意义,很可能与日俱增,为经济学家的研究开辟了又一新的天地。

最后,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如何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使经济在稳定中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也是我们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碰到的新问题。大家知道,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才能很好实现的。邓小平同志估计,中国要建立比较定型的新体制,大约要到2020年。即使2020年后,由于技术进步加快,经济生活节奏加快,各国经济联系和融合趋势加强,新体制仍需不断调整和改革。因此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我们都面临协调好改革、发展与稳定三者的关系问题。从中国已有的经验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要求以改革和发展促稳定,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使三者很好结合,有机统一。中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在推进改革和发展经济



中,实现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统一。我国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采取逐渐推进的方式,既没有出现某些经济转轨国家那样的经济和生产大幅度下降,成百上千那样高的通货膨胀率,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的局面;也没有出现另一些经济起飞国家的高通货膨胀和高外债的痛苦过程。相反,我国在市场化改革取得一步一步实质性进展的同时,经济发展很快,经济增长率居世界前列,创造了中国的奇迹,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虽然受到过中位通货膨胀的袭击,但时间不长,通胀率也不是很高,总的说来没有破坏经济的稳定。改革开放 20 年来,社会零售商品价格指数年均上涨率为 7.3%,属于社会可承受的范围。

要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根据过去的经验,最根本的,是要安排好经济发展的大盘子。现在看来,比较重要的有:经济发展速度(最近 20 年以 7—8%为宜)、物价上涨率(5%左右)、失业率(城市部分以不超过 7%为宜)、投资率(35%左右)、进出口增长率(略高于经济增长率)。同时,坚持分步推进改革,不能企求一次到位。当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生变化,本国经济发展后基数大了,有些经济发展指标是要作必要调整的。

中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所面临的问题还很多,需要研究的现实经济问题也很多,从而经济理论的研究还将会继续深入发展。可以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的经济理论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最后,还想从 50 年经济学的论争中,看中国经济学家的历史使命。

中国经济学家历来有经世济民的传统。脱离实际,钻在象牙之塔孤芳自赏不可能进入主流;只是为了赚几个钱的文化商人习气只能归入旁门左道;随波逐流、低水平重复别人的观点很快被历史烟云淹没。面对现实,艰辛探索,执着追求,勇于创新,敢于直言,无怨



无悔,是中国经济学家的真正本色和优良传统。孙冶方、马寅初、薛暮桥、于光远、蒋一苇等等,是中国当代经济学家的旗帜。他们忧国忧民,以自己的辛勤研究成果和智慧奉献社会,为振兴中华竭尽全力。为此,他们无不付出巨大的代价。但是,历史给他们作出了公正的评价,成为中国经济学家的楷模。

时代在前进。新中国经过 50 年的建设,特别是经过最近 20 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已发生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经济总量已进入全世界第七位,开始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在世纪之交,中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这表明,中国经济学家面临更为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正亟须更加全力以赴地探求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性,以自己的科学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在中国实践基础上概括的理论不同寻常。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成功结合将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牢牢站住,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成效将为转轨经济学注入最新最主要的养料,中国城市化的实现将改写发展经济学,等等。只要经济学家奋发图强、不懈努力,中国经济学的振兴是指日可待的。

### 注释:

① 参见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② 参见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③ 参见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

④ 参见于风村:《论商品经济》,《经济研究》1962年第10期。

⑤ 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孙冶方全集》第2卷,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



- ⑥ 《陈云文选》(1956—1985 年),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3 页。
- ⑦ 参见《人民日报》1975 年 2 月 22 日。
- ⑧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等编:《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
- ⑨ 参见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 ⑩ 参见刘国光:《坚持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人民日报》1982 年 9 月 6 日。
- ⑪ 参见李成瑞:《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若干问题》,《财贸经济》1986 年第 11 期。
- ⑫ 参见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年。
- ⑬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73 页。
- ⑭ 参见世界银行考察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82 年 3 月),中国财经出版社,1983 年,第 26 页。
- ⑮ 参见杨献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杨献珍等:《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而战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 ⑯ 参见王亚南:《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1959 年 5 月 15 日。
- ⑰ 参见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经济研究》1979 年第 5 期。
- ⑱ 参见刘建兴、郑开:《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1 期。
- ⑲ 参见于光远:《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年。
- ⑳ 参见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7 年。
- ㉑ 参见亦农:《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根本制度》,《经济研究》1961 年第 1 期。
- ㉒ 参见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陈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3 页。
- ㉓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



出版社,1993年,第1078—1087页。

②④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3—324页。

②⑤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⑥ 参见《收缩国有经济范围——刘国光访谈录》,《中国经济时报》1996年12月3日;董辅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国企》,《经济参考报》1997年8月7日。

②⑦ 参见董辅弼:《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②⑧ 参见陈德华、方生、胡乃武:《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企业自负盈亏》,《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4期。

②⑨ 参见汪海波等:《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症结何在?》,《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2期。

③⑩ 参见张卓元:《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和资产重组》,《经济日报》1997年11月10日。

③⑪ 参见邵宁、臧跃茹、银温泉:《关于组建国有控股公司若干重大问题的探讨》,《中国工业经济》1996年第3期。

③⑫ 参见何伟:《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有多种形式》,《人民日报》1984年12月31日。

③⑬ 参见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

③⑭ 参见魏杰:《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理论根据与观念创新》,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⑮ 参见罗郁聪、王瑞芳:《“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主体》,《中国经济问题》1983年增刊。

③⑯ 参见李光远:《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人》,《红旗》1984年第11期;《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个人的地位》,《经济研究》1983年第12期。

③⑰ 参见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⑱ 参见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⑨ 参见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④⑩ 参见艾思奇：《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哲学研究》1958 年第 7 期。

④⑪ 参见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 年 8 月 30 日。

④⑫ 参见汪洋：《关于按劳分配规律的一点体会》，《经济学动态》1962 年第 22 期。

④⑬ 参见谷书堂等：《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理论纵横》（上篇），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④⑭ 参见于祖尧：《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④⑮ 参见袁文祺、戴伦彰、王林生：《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创刊号。

④⑯ 参见李琮：《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作用》，《世界经济》1987 年第 11 期。

④⑰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72 页。

④⑱ 参见陈全庚：《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张卓元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 年。

④⑲ 参见金理：《我国经济学界最近一个时期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1 期；李学曾：《我国经济学界近年来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63 年第 1 期；金理：《我国经济学界近年来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63 年第 1 期。

④⑳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改革纲要课题组：《双向协同稳中求进——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刘国光等：《80 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 年。

⑤① 参见白和金：《中国经济今后不再追求高速度——明年经济增长目标可能是 7% 或 7—8%》，《领导决策信息》1998 年第 38 期。

⑤② 参见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宏观经济课题组：《大调整：一个共同的主题和必然的选择——中国宏观经济分析》，《经济研究》1998 年第 9 期。

⑤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441 页。



⑤ 参见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主报告)，第 88 页。

### 参考文献：

1.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中国财经出版社，1985 年。
2.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 年。
3. 《中国经济学家代表作精选》，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年。
4. 张卓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经济研究》1997 年第 6 期。
5. 《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
6. 于光远主编：《中国理论经济学史(1949—198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7. 张卓元、黄范章、利广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 年。
8. 《影响新中国建设的十本著作》，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年。
9. 国家体改委综合司编：《中国改革大思路》，沈阳出版社，1988 年。
10. 叶远胜主编：《中国经济改革理论流派》，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 年。
12.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理论讨论会文集》(第一、二、三、四册)，学习出版社，1999 年。

(原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  
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经济改革理论研究

# 经济改革理论研究

经济改革理论研究



# 价格理论突破有力地推动着 价格改革前进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理论来源于实践,但实践又总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或影响下发展的。我国 10 年价格改革的实践证明,在理论上、思想上、观念上突破传统框框的束缚,逐步形成适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价格理论和思想观念,对价格改革实践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价格改革的丰富实践,也为新的价格理论的形成、价格改革客观规律性的探索,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材料和论据。这是理论和实践相互促进的生动表现。本文拟着重论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理论突破对价格改革实践的推动作用,并对价格改革的某些规律性进行探索。

## 一、必须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价格应由政府制订,排斥市场因素的渗入,不考虑供求关系的作用。由于社会上产品数以万计十万计,而各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是经常变化的,政府不可能对这么众多的产品的价格及时进行合理的调整,结果使价格结构畸形,比价差价不合理,价格关系呈扭曲状态。国际经验表明:价格是否扭曲,对经济增长有明显的影响,价格扭



曲对经济增长起消极作用，价格关系比较合理则能促进经济增长。有鉴于此，这几年来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肯定，价格本来产生于商品交换和市场买者与卖者之间的竞争，应该让价格恢复其真面目，在市场交换中形成。只有这样，才能使产品价格能够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的变化，成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的均衡点，从而使价格比较真实地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和供求关系，使价格结构、比价和差价趋于合理，为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比较准确的信号，以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生产和消费结构。

与此相适应，应当更明确地肯定恩格斯关于“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著名论点，恢复马克思在论述另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关于供求关系（我体会指长期和稳定的供求关系）制约价值的形成和决定，而不只是制约价值的实现的重要观点。西方经济学中有关于边际生产率、机会成本等概念，对分析社会主义价格运动，是有用的；而对于均衡价格理论，虽然其理论说明含有许多主观唯心主义的因素，但对商品经济中价格现象的描述不无道理，对我们也有借鉴意义。

我国价格改革的实践得到上述理论进展的巨大支持，并且越来越明确地沿着放开价格、让价格在中市场中形成的方向前进。目前，我国已有 50% 的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调节，其中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的比例大一些，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放开的比例小一些。还有 50% 的商品，包括粮、棉、油等农产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仍由国家控制，需要随着条件的具备，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继续逐步放开。应当承认，我国 10 年来价格改革的步子迈得相当大，放开价格的速度也很快，并且带来了举世公认的成效：整个流通领域搞活了，市场一片繁荣，社会生产能够比较好的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整个国民经济朝气蓬勃，充满生机和活力。



## 二、用市场定价体制代替行政定价体制

传统的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其价格体制则是行政定价体制，即单一的计划价格体制。这种体制的根本特性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这种体制有利于集中全社会资源实现紧迫的战略任务，但随着社会经济从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生产技术的日新月异的变化，以及生产目标从单纯的数量增长到还要兼及质量提高、生活改善、环境治理等的转变，传统体制的弊端日益显露，特别是不适应迅速实现现代化和缩短同先进国家的经济、技术差距。因此，从60年代以来，改革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浪潮，遍及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质在于：扩大商品货币关系，利用市场机制，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在我国，则进一步确定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模式。与此相适应，各方面都逐步接受了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用市场定价体制代替行政定价体制，即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制订，其他大量商品的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

应当看到，上述认识的取得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经历了近10年的历程。80年代初期，经济理论界只有少数人赞同市场价格模式。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后，加上改革实践的推动，经济界和经济理论界才逐渐肯定市场价格模式和体制。而理论认识的飞跃，又有力地促进了1984年以来以放开价格为主的价格改革的进程，并使公众也逐渐明确我国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

把市场定价体制作为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有助于人们正确估价理论价格和计算价格的作用和局限性。改革初期，为了寻找改善原来不合理的价格结构的参照系，以便使价格的调整和改革有比较



充分的根据,理论界曾提出测算理论价格或计算价格问题,有关部门还抽调力量从事实际操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有意义的。但理论价格和计算价格有其天生的局限性,即它只能起某种参照作用,或影子价格作用,既不可能代替市场价格的形成和运动,更不可能覆盖全社会的经济活动。企图用计算价格去规范价格改革,无异于否定市场价格模式,而只在完善原来行政定价体制的框框内打转,并不符合整个改革的根本方向。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并不意味着要把全部产品价格放开,统统让市场调节。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将来仍需实行国家定价,正像目前许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那样。一般认为,按销售额计算,仍将有15—20%的部分的价格由国家定价或受国家直接管制,放开让市场调节的部分,则占绝大部分,达到80—85%。同时,实行市场定价体制更不意味着国家放弃对价格的管理,除上述占15—20%的部分仍将由国家直接管理外,国家还将通过实施财政、货币政策等手段,对价格进行间接管理,特别是对宏观价格和某些要素价格(如利息、外汇汇率等)进行管理,目的在于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或相对稳定。这也属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模式中国家调节市场的重要内容。

从行政定价体制到市场定价体制过渡,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逐步过渡的。由于采取渐进的发展方式,就会出现一些中间过渡形式。这其中,除双轨制价格留待后面专门论述外,比较重要的包括浮动价、最高限价、最低限价等形式。1979年8月1日起对电子元件实行的浮动价格形式,曾经取得过良好的效果。看来,对一部分供求大体平衡或价格的供给与需求弹性大的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制度,容易收到比较好的效果。但是迄今为止,实行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的,在许多场合效果不好。实行最高限价者,往往一限价东西就没有了,或者转入黑市交易或实物串换。而实行最低保护价



者,则往往因流通部门没有足够的资金或仓储设备,不能够兑现收购产品。这说明,如果没有必要的平抑市场的资金和物资,国家发布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作用就要大打折扣。因此,如何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灵活而恰当的运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这三种主要价格形式,合理控制它们所占比重的升降变化,是一项重要的改革艺术。

### 三、价格从核算工具转变为最重要的调节手段

传统的吃“大锅饭”的经济体制严重贬低了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几乎成为单纯的经济核算工具,而同人们的经济利害脱节。在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内部,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并不是那么关心产品价格的高低和交换条件的好坏,因为那时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企业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经济效益完全脱钩。这也是造成不同产品价格畸高畸低,价格体系不合理而且长期得不到纠正的一个重要原因,即不存在要求改善价格结构,扭转价格扭曲状态的压力和内在机制。这时,价格只是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起不到调节资源分配、调节生产的作用。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认为价值规律不能调节生产,正是传统体制下价格不能充当经济调节手段的理论说明。

与此同时,在处理国家与集体经济、城市居民和农民的关系方面,价格的分配职能则被滥用。为了高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常常把农产品收购价格压得很低,保留甚至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以便从农业部门和农民手里得到更多的积累资金,用于建设重工业,结果把农民挖得很苦,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理论上,苏联长期流行的所谓没有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就没有价格政策的观点,就是为这种



剥夺农民的做法作理论辩护的。

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属性是商品经济的确认,随着改革实践的推进,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普遍的重视。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相应地,价格就不只是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而是最重要、最有效的调节手段,产品价格高低,利润大小,越来越成为生产经营决策的主要依据。随着对价值规律作用的重视,那种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人为地使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主观主义的价格政策,也受到有力的冲击。在理论上,则提出要弱化价格的分配职能,真正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来更好地协调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以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价格职能的重大转变,说明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大大提高了。这种状况,有助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和市场机制的强化。在实际生活中,价格已成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指示器,农民生产和出售什么农副产品,企业生产和经营什么产品,消费者购买什么商品,都首先考虑价格行情,从中作出决断。这正是商品经济意识。而商品经济意识的提高,必然使社会经济关系越来越卷入商品货币关系的旋涡,加速社会经济商品化的进程。

#### 四、价格改革是市场取向改革的关键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个人以至地方、部门经济利益的独立性日益明显,利益主体呈多元化格局。这时,原来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已不能成为评价各项经济活动效果的准则,对价格结构进行调整和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1984年10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同时,鲜明地提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



的关键。这样就把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意义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并使人们在改革实践中采取了更加大胆的放开价格以形成新的价格模式的措施。

需要指出,上述认识是有曲折的,是随着改革的深化才逐渐被普遍接受的。例如,1986年,鉴于宏观经济环境比较紧张,社会供求总量和结构失衡都比较严重,物价上涨压力比较大,因而深化价格改革难度比较大,有的同志就对价格改革的重要性,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关键地位,表示怀疑;有人还建议绕开价格改革,或把价格改革放在后期处理,全力推进企业改革。原来拟议中的价格改革方案,也被束之高阁。但是,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深化,改革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大家清楚地认识到:价格改革是绕不过去的,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首先要过而又最难的关口,价格改革的确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为什么中国经过10年改革后,价格改革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首当其冲的课题呢?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迅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更自觉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特别尊重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价格及其运动实现的。深化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正是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商品经济顺利发展的前提条件。所以,有的同志一方面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强调市场调节,主张凡是市场能办的事政府不必去干预;另一方面却又企图避开或推迟价格改革,贬低价格改革的意,这在理论逻辑上是矛盾的。

第二,企业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企业改革不能孤军深入,近两年价格改革和市场发育滞后对深化企业改革已产生消极影响。企业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把企业推向市场,在市场这个竞争的舞台上比高低。



这本身也要求有比较规范和合理的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即要求有比较合理的价格结构，从而要求加快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对自己生产或经营的产品的定价权和调价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不可少的一项权利，是企业自主经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要通过转换价格形成机制，转换价格模式来实现。

第三，优化资源配置与改善消费结构的需要。改革的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节约社会劳动。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由于资源配置和消费结构是由市场导向的，因而要靠摆准价格信号来改善和优化。不合理的价格结构，等于给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一套错误的信号，必然导致资源配置失当和滥用浪费，使长线产业缩不短，短线产业拉不长。改革已 10 年，我们再也不能容忍这种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继续下去。为此需要加快推进价格改革，使市场导向有助于改善我国的生产和消费结构。

第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改革发展到今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已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商品经济秩序最重要的，是自由竞争，公平交易，等价交换，反对垄断和封锁，排除非市场力量的干扰。这就要求政府尽可能放弃对具体产品和劳务价格的不必要的干预和管制，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形成，使价格真正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即从根本上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实现从行政定价体制到市场定价体制的过渡。所以，深化价格改革，正是健全市场规则，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内容。

理论的进展有力地推动着改革的实践。价格改革又一次作为最重要改革排入深化改革计划。1988 年 9 月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还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对今后 5 年及更长时间的价格改革作了战略部署。人们有理由期望经过 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努力，能够初步理顺价格关系，即解决对经济发展



和市场发育有严重影响、突出不合理的 price 问题。这对深化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使新体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发挥主导作用,将迈出重要的决定性一步。

## 五、“一调二放三挂钩”——价格改革前进的三部曲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改革已经 10 年。改革初期难以避免的撞击反射式前进的阶段已经过去。改革的深化要求有更坚实的理论指导,要求更好地总结国内外改革的经验教训,寻找其客观规律性,以增强改革的自觉性,避免只是应付眼前事变而缺乏战略眼光。而价格改革理论的进展,价格改革规律性的把握,将使我国今后价格改革的规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减少实际操作中的盲目性,从而充分显示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有重要意义的是:价格改革是采取一揽子转轨的方式还是逐渐前进的方针?如果是渐进式的发展,那么是否可以大致勾画出几个大的不同阶段?目前,理论研究和实际做法都倾向于我国价格改革应采取逐步推进的方针。国内外价格专家还提出了价格改革一般将经历调整价格、放开价格、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三个阶段。调整价格在于初步理顺比价差价关系,使各行各业都能得到大体相同的利润水平;放开价格在于使价格能比较充分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为什么改革价格体系要采取先调后放的方针?这是因为,解决原来价格体系严重扭曲问题(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初级产品价格偏低、房租和服务收费偏低、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等),最好先采取有计划调整的办法,初步理顺价格关系,然后再在较大的范围内放开价格,以便使价格变动对人们利益关系的影响不致太快太大,



和限制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如果不是这样,一开始就大量放开价格,原来偏低的产品的价格就会一次到位,上涨较多,使生产和经营这些产品的企业与部门骤然得到许多利益;原来偏高的产品的价格则会不动、上涨较少甚至有所下降,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和部门的经济利益就会相对减少,从而造成利益关系的大的变动。改革的实践证明,在改革中如果发生利益关系的大的变动,会增加改革的难度和阻力,影响改革的顺利进行。

采取先调后放的办法,还可以在价格改革过程中比较有效地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不至于使物价总水平失去控制,上涨过猛。因为调整价格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及连锁反应程度,是可以测算和控制的,而同放开价格会影响物价总水平的较大幅度上涨与连锁反应较大有所不同。例如,1979年我国大规模提高农产品价格(提价幅度22%多),大幅度提高8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提价幅度30%多),只影响1980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在1—3%之间。与此不同,1985年放开农副产品对以后物价上涨发生重大影响。1986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6%,其中因上一年涨价翘尾巴因素就占3%。1978年政府调价引起的零售物价上涨率不到2%,而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率达7.3%。由于通货膨胀压力加大,1988年物价上涨幅度更大,达16%以上。所以,如果先初步理顺了价格关系,价格扭曲程度有所缓解,然后再放开价格,就可能不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大幅度上涨,连锁反应也会小一些,从而可能有利于价格改革的稳步推进。

放开价格是价格改革的方向,要逐步创造条件使除少数最重要的或垄断性产品和劳务价格外,统统放开价格。放开价格也要逐步进行,一次全部放开价格是不现实的,因为要么做不到,要么风险太大,造成社会震荡过于猛烈。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那些需要放开价格的产品,其供求关系变化,产品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等是不相同的。供



求基本平衡或供给、需求弹性较大的产品的价格,可以较快放开;而供求矛盾尖锐或供给、需求弹性较小的产品的价格,就要放得慢一点。还有,在我看来,在价格改革过程中,生产资料则要迟放少放一些。这样既有利于企业之间开展平等竞争,又能保证人民生活的安定。这种思路同管住上游产品价格放开下游产品价格的思路是不同的。如果上游产品较多的实行国家定价,而下游产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那么,就很难解决原材料价格或工业初级产品价格偏低而加工产品价格偏高的问题,或者会使原来不合理的比价复归。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国家定价往往是偏低的,或因受国家管制或干预而使价格不能充分反映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性,从而同价格放开的下游产品即加工产品的价格相比显得偏低。只有同样实行基本放开价格的方针,才有助于理顺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之间的价格关系。

从长远看,我国价格要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以利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参加国际市场竞争。从近中期看,则只能少数和部分产品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以免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过大;同时,由于技术、管理水平都不高,加工工业消耗较大,为了提高本国的加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内的能源、原材料价格可考虑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10年来,我国价格改革的步伐,总的看并不算慢,可以说是比较快的,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尤以1984年以前调整价格的成绩更为显著。1984年以后,由于发生通货膨胀,放开价格带来物价总水平的较大幅度的上涨,因而影响了放开价格的成效,并且严重影响了价格放开的步伐。即使如此,放开价格的成效也是相当显著的。一些价格的供求弹性比较大的产品,如鲜鱼、水果、花生米、服装等,价格放开后,虽有所上涨,但供给增加较快,市场比较稳定和繁荣,受到广大居民的好评。



## 六、双轨制价格的风波

在价格改革实践和价格理论研究中,争议最大的莫过于双轨制价格问题。有的经济学家从一开始就持反对意见,非难颇多。有的经济学家则一直持肯定态度,认为是学习市场经济的有效途径。也有不少经济学家认为,双轨制价格的出现有其客观必然性,在前一段作用可能利大于弊,而由于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双轨价差不但没有逐渐缩小反而不断扩大,因而逐渐暴露和突出其弊端,到现在已呈弊大于利的势头。

同种产品(主要指同种工业生产资料)在同一时间地点上存在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是1984年开始出现的。1984年5月20日,国务院规定: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占计划内产品的2%)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国家定价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定价。1985年1月24日,国家物价局和国家物资局又通知,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的出厂价格,取消原定的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可按稍低于当地的市场价格出售,参与市场调节。从此,双轨价格就成为合法化和公开化的了。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出现,在我国有其客观必然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改革,不是采取突变式一次行动完成的,而是采取渐进式逐步发展和完成的。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要经历十几年、二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也就是说,我国在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出现两种经济体制同时并存的局面。这反映在价格形成上,就是一方面既存在按照原来的机制形成的价格,即国家统一定价,又存在改革过程中按照新的机制——市场机制形成的价格。



这两种不同机制形成的价格,不仅表现在不同种类的商品交换中,形成板块分割,而且表现在同种商品的交换中,出现价格双轨的局面。价格双轨制正是集中反映了双重经济体制特别是双重计划体制和物资体制并存的态势。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也是扩大企业自主权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我国城市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随着改革的进行,国家规定计划内产品中有一部分(如一般企业占2%)允许企业自销,超计划产品也允许企业自销。既然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产品,就应当允许企业对这部分产品有定价权,同买主进行协商定价,从而形成计划外价格。

由此可见,双轨制价格在我国出现,合乎改革发展的逻辑,可以成为从行政定价体制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的一种形式,从而发挥一定的历史作用。许多论者肯定双轨制价格的积极作用时往往从这一点出发。

这几年实践说明,双轨制价格的利弊都很突出。双轨制价格能刺激紧缺的物资的增产,满足计划照顾不到的乡镇工业的原材料等的需要,有助于调剂余缺、调节流通,有助于了解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正常的比价关系,这是它的利的一面。双轨制价格又常常冲击国家计划,影响供货合同计划的完成,不利于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助长投机倒把、追逐大量流通利润,不利于经济核算等,这是它的弊的一面。现在看来,如果双轨价差不是那么大,例如计划外价格高出计划价格的幅度在50%以内,双轨制价格的积极作用可能发挥得好一些,而其消极作用可能不会过于突出。但是,实际上,这两年,价差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由于价差过大,利用双轨制价格从事投机倒把、大量追逐流通利润的活动日趋普遍和严重,甚至成为哄抬物价的重要力量,和以权谋私的主要媒介。这样,逐步取消价格双轨制,变双轨制为市场单轨制,就成为下一步深化价格改革



的重要内容。

双轨制价格的双轨屏障是很难严密的。计划外价格上涨幅度大,往往拉动计划价格的变相上涨。目前,使用计划分配物资的企业,其价格由于受计划外高价影响,已逐渐变相上涨,一般都要高出国家规定的“本本价格”20—50%之间。例如,目前钢材国拨价700元/吨,用户实际使用价1100元/吨,市场价1800元/吨,用户实际使用计划钢材价高出计划价50%以上,而市场价则高出计划价160%。正因为计划外价格很高,使得计划价格内的各种形式的地方临时加价五花八门。以钢材为例,据我们1987年在湖北省的调查,其计划价格就有国家统一调拨价、地方价、中价(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掌握的非计划物资的官定价格)、临时价(又分冶金部定临时价、国家物价局定临时价、省市物价局定临时价等多种,实行地方临时价的已占总产量的40%)、优质价、来料加工价(物资部门使用的)、进口代理价、协作价等十几种。其中地方价(加上手续费)一般比计划“本本价格”高出50%以上。

看来,对价格双轨制,我们既不能估价过高,如像1985年“巴山轮”讨论时有的外国经济学家说的那样,是什么“发明创造”,“可以使行政的直接控制平衡地过渡到通过市场进行间接控制”;也不能把它说得一无是处,有百害而无一利,它是经济体制改革采取渐进式发展不可避免的,也是一种可以利用的过渡形式。随着改革的深化,就要不失时机地进行并轨,向市场单轨制过渡。这样的理论认识,也许有助于价格改革的推进。

## 七、价格改革的难点和主要矛盾在于既要 理顺价格关系又要稳定物价水平

价格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研究向人们昭示了这样一个重要原



理：价格改革的难点和主要矛盾，在于既要理顺价格关系又要稳定物价水平。这个关系处理好了，价格改革就能顺利发展；处理不好，价格改革就很难迈步，再好的方案也无法出台，甚至有可能重新强化行政干预。

在传统体制下，由于严格的行政管制，农产品价格、初级工业产品价格和一些服务收费长期被压得很低。改革价格体系，就要改变这种状况，提高上述偏低的价格，而原来偏高的产品价格是不容易降下来的。这样，在理顺价格关系过程中，物价总水平的一定幅度的上涨是必然的。因此，进行价格改革，要打破传统的稳定物价即冻结物价、物价总水平越是原封不动越好的观念，逐步树立商品市场经济价格经常变动、价格总水平一般会有所上升的新观念。

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如果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只限于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结构，那么其上涨率不会太高，一般估计在大约 50% 的幅度内。而由于物价改革是分阶段经历 10 年 8 年实施的，这样分解下来，年物价上涨率可以控制在 3% 至 4% 之间，也就是说，还能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即可以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条件下理顺价格关系。但这只是一种理想模式，实际发展常常越出这一理想模式，出现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过大的情况，从而增加了价格改革的难度。

在改革过程中，由于如下几种情况，常常导致需求过旺和通货膨胀。（1）经济发展“快了还要更快”的数量驱动和扩张冲动，还普遍存在，形势稍趋好转便会走向“过热”。特别是宏观指导思想如果有追求高速度的片面倾向，就容易推行用多发货币来加快经济增长的政策，对过热的经济火上浇油。（2）改革放权，使地方、企业有了归自己支配的财权和财力，形成了新的膨胀主体。预算外投资已经成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膨胀的主力，工资基金、津贴以及社会集团购买力也由此而难以控制，不断猛增。（3）结构失衡和总量膨胀互为因果，循环推动。当地方政府和企业成为新的投资主体之后，利



润高低就对投资决策起引导作用,在价格扭曲尚未理顺的条件下,必然把投资引向价高利大的“短平快”项目和加工工业部门,而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品和服务则更加短缺,中央政府被迫包括采取多发票子的办法,把更大规模的投资用于“瓶颈”部门,面多加水,水多加面,加剧总量膨胀。(4) 传统的宏观调节手段已经弱化而新的调节手段尚未形成,也增加了总量控制的难度,使得总量膨胀不但容易萌生,而且难以控制。近几年每年拟定的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指标,都被突破。由于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其幅度 1984 年以来每年在 11—16% 之间;货币的过量发行,1984 年以来货币供应增加率每年都超出经济增长率(以国民收入增长率为代表)10% 以上,就导致了 1984 年以来,一方面经济长期过热,工业超高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结构矛盾加剧,物价上涨幅度过大。1985—1987 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上升 7.3%,如加上生产资料价格的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则达到两位数(10% 左右),1988 年,物价总水平以更大幅度上升,达 16% 以上。

如果说,1984 年以前,我国价格改革过程中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主要是由于对原来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进行调整引起的,即主要是结构性的物价上涨;那么,1984 年以后,我国的物价上涨,除了继续包含结构性物价上涨因素外,已经越来越主要的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并且表现为需求拉动型物价上涨,还夹杂一部分成本推动型物价上涨(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引发的工资成本上升,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引发的成本上升)。总之,1984 年以来,由于发生通货膨胀,并且呈发展趋势,使原来顺利发展的价格改革受到干扰,使结构性的价格调整和改革变成物价的普遍上涨。这样:(1) 粮食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问题突出起来,粮价又一次像 1979 年那样成为整个价格体系的“谷底”。(2) 近两年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上涨率已不低于甚至高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率,初级产品价格



偏低问题远未解决和逐渐突出。原来我们预计,对长期以来存在的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进行调整,可能导致物价总水平上升约 50%,然而从 1979 年到 1987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已上升 45.7%,但是目前价格体系的主要矛盾仍然未能得到根本解决,改革的任务仍然很繁重。

物价的持续过高上涨会对人们产生心理压力,使企业和单位不是致力于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而是致力于囤积居奇,投机倒卖,竞相提价,以及利用垄断和特权地位追逐大量流通利润等;使公众产生通货膨胀预期,挫伤群众储蓄的积极性,抢购物资,冲击市场等。这种情况,只能使价格关系混乱,甚至使已初步理顺了的价格关系重新扭曲,即比价复归。物价上涨过猛,也影响价格改革的深化,使原定的改革方案难以出台,因为风险太大,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

现在,各方面已倾向于认为价格改革的难点和主要矛盾在于:一方面要理顺价格关系;另一方面在理顺过程中物价上涨幅度不能过大,要努力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以利于经济的稳定和社会安定。而如果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通货膨胀,那么理顺价格关系和稳定物价水平的矛盾就会尖锐化,甚至难以解决。一次又一次的教训使人们认识到,深化价格改革,要尽可能排除通货膨胀的干扰,而如果已出现通货膨胀,则要治理它,特别是要抑制它的发展势头,彻底摒弃通货膨胀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为价格改革创造必要的经济环境。这也许是 10 年价格改革最主要的一条经验教训。

理顺价格关系和稳定物价水平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规定和制约着价格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矛盾,诸如价格与财政的矛盾,物价与工资的矛盾,国内价格水平与人民币外汇价的矛盾,价格双轨制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在不出现通货膨胀时,都比较好解决。但是,如果出现通货膨胀,就会形成“物价——补贴——税收”的怪



圈,出现物价与工资轮番上涨,国内价格水平上涨同人民币汇价下跌的恶性循环,以及双轨制价差拉大等。

显然,上述价格改革难点和主要矛盾的认识,必将增强我国今后价格改革的自觉性,有助于为顺利推进价格改革创设良好的条件,使价格改革更加健康发展。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批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这一点。1988年10月1日发表的公报指出: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问题,最要紧的是明后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明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明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可以预期,按照上述已确定的方针,我国价格改革将在新的发展阶段胜利前进,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实现价格模式的转换,并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 八、从狭义价格改革发展为广义价格改革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排斥广义价格概念,因为这种理论不承认资金、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商品化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利息率、工资、地价和地租都由国家制订和调整,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1985年“巴山轮”会议上,提出了战略性价格的概念,即把生产要素价格归结为战略性价格<sup>①</sup>。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研究的进展,生产要素被确认要逐渐商品化和进入市场,显露其价格,广义价格及其改革的概念被提出来并开始得到广泛的重视。近两三年,这



方面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在改革的实践方面,1979年以来,我国价格改革,已经历如下两个阶段:1984年前以调整各种产品(和劳务)价格为主的阶段,1984—1988年以放开各种产品(和劳务)价格为主的阶段。前10年可以归结为主要从事狭义的价格调整与改革。从1989年起,我国价格改革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主要特征是物价、工资、利率联动的广义价格的调整与改革。只有跨越这一阶段,市场机制才能真正形成,市场取向的改革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从狭义价格改革发展为现阶段以物价、工资、利率联动(其中以物价改革为主,工资和利率的调整与改革配合)为特征的广义价格改革,是价格改革进程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发展还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是新旧体制的根本区别所在。在扩展商品货币关系方面,我们已两次冲破传统经济理论的束缚,形成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第一次为70年代末,肯定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第二次为1984年以后,肯定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动力、土地等的商品化或具有商品形式。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随着商品关系范围的扩大,不仅生产资料要进入市场,生产要素也要进入市场,形成完整的市场体系,从而使依靠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成为现实的经济过程。这是中国经济改革走在苏东各国前面的集中表现。不说苏联,就是南、匈各国,都未提出发展资金市场问题,更谈不上建立包括商品(劳务)、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外汇等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的问题。

商品和市场范围的扩大,开拓了人们关于价格改革的视野。价格改革不只是包括各种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体系与形成机制的改革,而且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体系与形成机制的改革,即从狭义价格改革发展为广义价格改革。广义的价格改革过程同完整的市场体系的形成过程的统一,同市场机制的整体功能的发挥的统一,是



这一时期价格改革的显著特点。如果说,1986年拟订价格改革方案时着重于价税财联动,那么,1988年拟订价格改革方案时,进一步发展为物价、工资、利率联动,是合乎改革逻辑的。这正好标志着改革向深层发展,和人们对改革认识的深化。

1985年以来,我国出现中度的通货膨胀,使物价、工资、利率联动更为必要和迫切。在通货膨胀袭击下,出现了原来不合理的比价复归,而改革的深化却要求进一步理顺产品和劳务价格关系。由于1985年以来年物价(含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率达到两位数,靠固定工资收入为生的公教人员等的生活补偿问题日益尖锐;许多企业工资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又成为推动物价上涨的因素,如何约束工资性收入(或消费基金)膨胀成为现实经济生活难题。通货膨胀日趋严重,拉大了物价上涨率与平均利息率的差距,挫伤了居民储蓄的积极性,刺激了对货币资金的过度需求,不仅加重了资金供求矛盾,而且形成对市场冲击的潜在和现实力量。因此,当前要深化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必须是物价、工资、利率、汇率等联动,对物价进行结构性调整和改革而引起的物价上涨,以及通货膨胀引起的物价上涨,要通过增加工资或补贴给予补偿,要提高利息率使实际利息率是正数而不是负数。

为使联动有条不紊地进行,考虑到物价改革已进行多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而工资、利率改革刚刚起步,保证宏观经济变动的可控性,目前物价改革可实行放调结合以放为主,而工资和利率改革则实行调放结合以调为主。

工资改革的根本方向是走向市场化道路。但目前由于劳动力市场尚未真正建立,因此工资远未具备由市场竞争形成的条件。目前,工资配合物价改革,主要内容还只能是:考虑在物价改革过程中物价上涨不可避免,因而工资改革首先要解决补偿问题,兼顾改



善结构,保证职工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不下降。补偿的形式可采取定额补助,必要时短期内实行工资指数化。目前还要对刺激失当的工资管理办法进行清理,在劳动力市场形成工资的竞争和约束机制前,不能放弃工资的总量控制。当前在工资分配中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普遍偏低,既应看到国家目前尚无力量进行全面的结构性工资改革,也应当恢复定期升级制度,纠正1985年后再度停止定期升级的不当做法。

要配合物价改革,提高利率,实施紧的货币政策。国际经验表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利率是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最重要工具,提高利率是治理通货膨胀的有效手段。要边治理经济环境边深化改革,必须自觉地启动利率杠杆,物价、工资、利率联动。首先将存贷款利率提高到实际物价上涨率水平,进而提高到预期物价上涨率水平,以保证实际利率为正数,其正数值可考虑在2—4%幅度内,从而稳定存款,稳定经济。要经过几年的努力,随着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与发展,才能做到利息率由资金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目前则仍以国家有计划调节为主。

此外,要尽快实施城市地产有偿使用并允许转让出售。土地级差收益主要上交国家财政。一切土地转变用途都要重新定租。与土地的使用相仿,一切矿产资源、水源、林地的开发使用要交租纳税。

人民币的汇率现阶段仍以国家调整为主。汇率的市场调节,包括取消双重汇率,恐怕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以后才能实现。

可以预期,从狭义价格改革发展为广义价格改革,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外汇体制改革,共同汇合成一股强大的改革潮流,促进“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使社会经济生活逐步转到新的体制上健康发展。



**注释：**

① “有三种价格是战略性的，一是资本的价格，即利率；二是劳动力的价格，即工资；三是外汇的价格，即汇率。国家要对这三个市场的运转加以控制。”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改革》，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第50页。

（原载《财贸经济》1989年第1期）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靠深化改革立论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理论界和经济学家对经济科学的最大贡献，是提出和初步论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大发展，是中国经济界和经济学界理论创新的主要结晶。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中国作为拥有10多亿人口的大国，这一创举最具典型意义，其规律的适用性较强。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时间不长，至今也只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建成比较完善和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要一二十年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努力。我们现在提出和阐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只是初步的、不够完善和不够成熟的，国内外也还有些经济学家怀疑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能否真正很好地结合起来。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作为科学理论还未最终确立。这一创新理论要真正广泛地令人信服，作为重大的成果进入经济科学宝库，还要靠深化改革，在改革中大胆实验、勇于探索，并对改革实践的丰富经验进行理论概括，揭示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性。现在看来，至少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探索。

第一，寻找能够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实



现形式。原来的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国有制不能同市场经济很好地结合,这已被实践所证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推行股份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革,旨在积极吸收非国有投资主体参加国企改革,政府作为国有资本的所有者退居股东地位,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此举并不成功。主要是不少转制企业国有股“一股独大”,绝对控股,等于行政性的翻牌公司,行政干预仍很厉害。所以,不能说国有制采取了股份制形式就等于找到了能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上海广电集团提供的经验值得重视。这个集团虽然是国有制绝对控股,但是由多家国有投资公司分别持股,而且股权比较均衡,不能一家说了算。这种股权结构使集团同原来的主管部门之间形成了一道“隔火墙”,较好地实现了政企分开。也许这样的股份制,可以作为少数需要保留国家绝对控股的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而更多的股份制企业,则应是包括非国有、非公有制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尽可能避免国有股“一股独大”,国家要控股的也可以多采取相对控股的结构。这样做也是适应非国有、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其在经济总量中比重逐步提高的客观实际。

现在国家对几十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授权经营国有资本,但这样做所有者还是缺位,谈不上找到了与市场经济很好结合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公司,大体是计委管立项,经贸委管日常运营,企业工委、人事组织部门管干部任命,财政部管财产登记包括收益。这几个部门都可以说自己是国有制的代表,都可以干预公司的事务,但如果出了问题,很难找到负责的。这表明,国有制主干部分至今仍未找到同市场经济很好结合的实现形式。所以,当前国企改革的关键,是继续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国有经济继续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逐步退出,加强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同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本)管理体制的改革,目的在于找到能够



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国有资产(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的有效形式,落实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这个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就没有很充分的说服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就很难最终确立。

第二,建立开放型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市场经济。20世纪末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贸易自由化形成浪潮,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企业正在走向国际市场,参与竞争。这就要求我们建立开放型的市场体系,生产要素和商品在国内市场自由流动,打破除极少数自然垄断以外的各种垄断和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但我国目前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各种行政与部门垄断、地区封锁和价格结盟阻挠竞争的有序进行,地方保护主义助长假冒伪劣盛行,信用制度受到严重破坏,逃废债务到处可见,走私、骗税、骗汇屡禁不止,甚至有些法律法规也同对内对外开放市场的要求相违背,等等,这些都表明我国离建成开放型的市场体系还很远。而开放型的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建立起开放型的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才是正常、有效的,也才有条件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

第三,效率与公平的较好结合。社会主义从来高举公平、正义的旗帜,目标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而市场经济讲求效率,优胜劣汰。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讲公平,又要讲效率,实现两者的结合。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我认为是对的,是适用于相当长一段时间(比如直到2010年)的,因为我们的生产力水平低,在一段时间内要强调效率,使经济发展得尽可能快一点。而在经济经过三四十年的快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趋于成熟、完善的时候,比如到2010年及以后,我们也许要对社会公平问题引起更高层次的重视,实行效率与公平



兼顾、大体同等重视的原则。从我国当前出现收入差距过大，基尼系数一般认为已超过 0.4 的警戒线的实际情况看，更要求我们关注社会公平问题，处理好收入分配关系，给社会的弱势群体予以更多的帮助。比如说，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已达到了小康水平，这是改革开放的最伟大成果。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还有 1/3 以上的农村人口，并未完全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指标，农村还有 3 000 万人未脱贫，城市也有一两千万贫困人口。今后在经济快速发展中，要让上述群体的生活得到比以前更多的改善，以便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我们现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一个重要出发点，也是为了协调好东、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减缓东、西部经济差距的扩大，进而使其差距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后逐步缩小。所以，在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通行的应是效率与公平大体同等兼顾的原则，以利于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第四，社会保障制度有待完善、统一。中国正在花很大力气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费保障等。但是，限于生产力水平和国家财力，我们现在建立的只是城镇的社会保障体系，只适用于占总人口 30% 多一点的城镇人口，不包括占 70% 的农村人口。这显然是不够完善的，有待进一步改进。可以想像，在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建立的不可能是只对少部分人适用的社会保障体系，而应当是包括城乡人口在内的对绝大多数人都适用的社会保障体系。而且这个保障的标准虽然可以有差别（中国那么大，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差别是无法避免的），但不能差别过大，大体应统一，特别是制度应统一，让老百姓都知道。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也很值得研究和改进。我们过去是“五龙治水”，各部门争权夺利，损失浪费不少。现在在加强统一管理，比过去大有改进。但是否还可以吸收外国一些好的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得更加有效，特别是能很好地保值增值。



还要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社会保障基金,是公有制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和运行要考虑同市场经济的相互结合。在这方面,我认为智利的由十多家独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养老金的经验,值得重视。他们由于在基金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引入竞争,使得养老基金实现不小幅度的增值,管理得很有效。总之,我们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还任重道远。而只有建立起比较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才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并找到体现其本质联系的规律。

(原载《经济研究》2001年第7期)



# 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 实践与理论创新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强有力的体制保证。

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改革的基本取向是逐步增强市场在调节经济和配置资源中的作用，提高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改革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三大阶段。

## 一、第一阶段：市场机制逐渐增强， 改革目标不够明确

第一阶段（1978—1991年）是探索发展阶段。改革的主线是探索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其核心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多方面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提出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首先启动农村改革。从此，中国经济进入改革开放时代。十二大在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上打开了一个缺口，提出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



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把实行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进一步提出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开始启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十三大使市场取向的改革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要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使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更加明晰。

伴随着理论的深化和思想的解放,改革实践也日趋深入。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搞活了农村经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城市进行了包括企业体制、计划、物资、劳动工资、金融、商贸、物价、财税等多方面的改革,其重点是国有企业从扩权让利到两权分离和承包经营的转变,其关键是价格体制从调放结合、双轨制到市场定价体制的过渡。与之相应,计划体制方面指令性计划大幅度缩小,指导性计划成为主要形式,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增强;财税体制进行了财政包干、利改税和健全税制的改革;金融体制方面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发展了专业银行等多种金融机构,积极培育金融市场,配合股份制试点开始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立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对外开放方面,从设置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到开放沿海经济带,并积极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开放格局不断扩大。总的看,这一阶段的改革在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还不够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尚未正式确立。



## 二、第二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 体制性障碍尚未很好突破

第二阶段(1992—2000年)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改革的主线就是探索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其核心是如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以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契机,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不同社会制度基本特征的思想束缚,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提出了“五大支柱”,即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适应国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党的十五大对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明确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分配制度上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十五届四中全会是对十五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原则规定的具体化,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



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具体方针,首次提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把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的核心,要求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等。

由于目标明确,这一阶段改革实践的重要特点是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从1994年开始,财政、税收、金融、外贸、外汇、计划、投资、价格等方面的配套改革相继取得重大突破。如财税体制改革包干制,实行分税制;金融体制初步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实施人民币汇率并轨。从1998年开始,不失时机地推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与脱困工作,进行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包括商品市场和各类生产要素市场的建设,均取得重大进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基本确立起社会保障体系的框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对政府机构进行重大改革;对外开放从沿海、沿边、沿江扩展到内陆,基本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加入世贸组织为标志,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总体看,经过这一阶段的改革实践,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明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但仍然是初步的、不完善的,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开始凸现,一些体制性的障碍尚未很好突破。

### 三、第三阶段：建设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第三阶段(2001—2020年)是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党的十六大提出新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



标,提出基本实现工业化,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的任务。这次三中全会的《决定》,就是落实十六大的任务,就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的明确部署。

这次《决定》在重大理论观点、方针政策和体制架构方面有许多创新。其中,在改革理论上有两个突出的亮点:一个是关于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的论断,另一个是提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决定》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公司制发展迅速。有关资料显示,到2001年底,除个体户外,90%以上的新建企业为股份制企业,70%以上的老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改革实践表明,从放权让利的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股份制和发展非公经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成为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表明我国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找到了一个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和途径。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首先是国有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因为产权清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特征。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也是要解决产权清晰问题,使国有企业出资人到位。集体企业改革,也要以明晰产权为重点。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更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根本前提。因此,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

当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要触及一些深层次体制性障碍,利益关系也面临重大调整。只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决定》的各项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才能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建成完善



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的重大任务,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原载《经济参考报》2003年10月22日,与桂世镛合作)



##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新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认真总结了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和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极为丰富的经验,充分吸收了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做法,以完善已经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主题,对今后深化改革、完善新体制作出了一系列的战略部署和原则规定,为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制度创新指明了方向。《决定》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

《决定》在不少方面有理论创新,下面仅就其中比较重要的三个方面谈谈个人学习的体会。

### 一、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完善新体制

《决定》提出,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五个统筹”本身是发展问题,但改革是为发展提供动力的,是为发展服务的。总结过去的经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要着力解决的正是这“五个统筹”的问题,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很好解决的突出问题。深化改



革,完善体制,就是要形成有利于实现“五个统筹”的体制和机制,以便更好地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比如,要统筹城乡发展,解决目前普遍关心的“三农”问题,就要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体制,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这除了要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和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等以外,还要努力改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环境。后者包括: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逐步统一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平稳有序转移;加快城镇化进程;等等。

又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就是要解决一个时期以来一条腿(经济发展)长、一条腿(社会发展)短的问题,解决一些政府部门片面追求GDP的增长而忽视社会事业发展的问題。这个问题在今年春夏我国出现“非典”疫情时表现得特别突出。针对上述问题,《决定》强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既要首先重视经济发展,又要重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再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就是着力解决近来越来越受大家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解决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问题。为此,《决定》提出: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就是说,经济的发展不能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要为子孙后代着想,必须努力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外,统筹区域发展,就要求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包括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等。统



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就要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加快的国际环境,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更多的按国际惯例办事,等等。总之,要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完善新体制的目的就在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这一部分,可以归结为,由于发展理论的创新带来改革理论的创新,并证明了改革与发展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关系。

## 二、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是 国企改革理论的新突破

《决定》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一论断,是对过去党的文件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的继承和重大发展,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的新突破,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趋势。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



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提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我国国有企业在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后,一直积极推进股份制公司制改革,实行制度创新,使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可以在现代公司制度的财产组织形式中相互渗透和融合,使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逐渐成为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对全国4371家重点企业,包括514家国家重点企业、181家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93家国务院确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百户试点企业、121家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以及3000多家省级重点与试点企业的跟踪统计调查,结果是,截止到2001年底,所调查的4371家重点企业中已有3322家企业实行了公司制改造,改造面为76%。改制企业中非国有独资公司(即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占改制企业的74%。3322家改制企业注册资本金合计1143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7383亿元,占64.55%;包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外商资本在内的其他各类资本4054亿元,占35.45%。大多数企业开始实现了产权的多元化。这表明,目前全国最重要的国有企业,大部分已改为股份制企业,混合所有制已成为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有资料显示,到2001年底,除个体户外,90%以上的新建企业为股份制企业,70%以上的老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纯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正在逐渐减少。

我国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也呈互相渗透的趋势。1992年,我国上市公司53家,全部是国有控股。到2000年和2001年,情况已有很大变化,如下表:



项 目	2000 年公 司数(家)	%	2001 年公 司数(家)	%
上市公司总数	1 086	100	1 159	100
无国家持股的公司	347	31.9	294	25.37
其中国家股退出的公司	50	4.6	55	4.75
国家一般参股的公司	111	10.22	121	10.44
国家绝对控股的公司	333	30.67	367	31.67
国家相对控股的公司	295	27.16	377	32.5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基本分析(2001、2002)推算》。

这几年我国实施允许国内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革的政策,促进了国有资本和各类非国有资本相互融合,促进了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近年来,个体私营经济出现了与公有制经济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趋势。据全国工商联 2002 年对全国私营企业的调查,分别有 8% 和 13.9% 的私营企业已经和准备兼并收购国有企业,有 25.7% 的私营企业是由原来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成的。这几年,外资收购和参股国内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逐渐增多。据世界知名咨询公司美国波士顿顾问公司公布的报告,1997—2001 年,“海外收购国内”的交易共有 66 项,交易金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2002 年以来这项活动进一步发展。深圳市 2002 年决定和实施向外商出售市属从事公用等业务的优质国有企业的部分股权,其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5% 的股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45% 股权,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4% 股权,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45% 股权,食品总公司转让 70% 股权等。

股份制成为公有制和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其政策含义非常重要。一是要更加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的股份制、公司制改革,积极吸引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组。二是今后要尽量少搞国



有独资企业。三是重要的企业需要国有控股的,也要尽可能相对控股,这是规范的股份制和公司制的要求。个别仍需保留国有独资的,也要由多家国有投资主体共同持股,使出资主体能互相制约。四是国有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也可向非国有企业参股,但要遵守市场经济自愿交易、公平竞争原则,不能凭借政府力量强令推行。

从放权让利的国有企业改革——推行股份制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表明我国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逐步找到了一个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和途径。

###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三中全会《决定》有一个专题论述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这是《决定》的又一重要亮点。《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产权问题的重要性,随着改革的深化而日显突出。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把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时,就将产权清晰列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基本特征。构建合理的产权(股权)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是对国有企业进行规范的公



司制改革的基础性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明晰产权,出资人到位,改变产权主体虚置的根本举措。我国集体企业改革,最根本的,是产权改革,即明晰产权主体的改革。建立和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是进一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关键。改革发展到今天,要推进深层次改革,就必须把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提到议事日程,作出明确的规定。三中全会这方面的决定,正是顺应这一要求提出的。

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应的,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现代企业制度,最典型的是现代公司制。现代公司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出资人拥有股权,股权可以转让,但拥有股权并不因此可以直接从事公司经营、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出资人选聘的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的。所以,股权是现代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象征。现代产权还包括一系列的无形财产权,如知识产权、商标、信誉等,而且这部分财产权,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和发展而越来越重要。

建立和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一要明晰产权,二要严格保护产权,三要产权自由流动。明晰产权要明确产权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产权模糊,经济实体就没有发展动力或动力不足。苏南乡镇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要推进产权改革,在于原来的体制产权不够清晰,影响发展后劲。国有企业原来出资人不到位,出现种种弊端,因而首先要明晰产权,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产权明晰以后,必须严格保护产权。产权是排他性的,不是公共品。个体、私营企业的产权是清晰的,但过去对产权保护不力,随意侵犯产权的现象屡屡发生,挫伤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所以要健全法律法规,给予产权严格的保护。包括保障各产权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产权还要能够自由流动。产权归属清晰和保护严格后,



自然允许其自由流动。产权主体拥有产权,不是为拥有而拥有,主要是要其保值增值。而产权只有在流动中才能很好的保值增值。这是市场经济的通则。国有资产如果不让其流动,必然像冰棍在正常气温下那样,逐渐溶化。因为市场是千变万化的,产权的自由流动,是产权流向能取得较高回报率的领域的重要前提。这也是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调节资源配置的生动体现。

(原载《经济研究》2003年第12期)



# 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经济发展和改革都要稳中求进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经济工作必须始终坚持长期坚持、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是总结我国 40 年的经济建设得出的重要的经验教训。我国经济建设在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也有失误,主要是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大起大落。1984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又一次出现急于求成的失误,影响经济和改革的顺利发展。现在,终于找到了病根,并正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 经济要在稳定中求增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10 年中,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整个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与此同时,由于 198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在宏观政策的选择上出现某种失误,用“赤字财政”、“通货膨胀”强使经济起飞,影响了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结果经济在短时期超高速增长后,暴露出一系列问题,使经济的高速增长难以为继。这些问题概括说就是总量失衡、结构失调。国家被迫又一次采取调整国民经济的措施,紧缩经济,着力恢复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是增长优先还是稳定优先,各国历来都有争论。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界这几年也展开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增长优先论者认为应实行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的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以支撑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的稳定服从增长。稳定优先论者则主张稳中求进,在经济稳定的前提下实现经济增长,认为应实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搞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1984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前一种意见在实际决策中占了上风,加上传统体制固有的投资饥饿症等膨胀机制继续起作用,不断的经济扩张,急于求成,导致1988年夏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实践证明,我国不能实行牺牲稳定求增长的、不断扩张的宏观经济政策。

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治理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工业发展速度逐月回落,1989年9月份已降到0.9%,1989年1—11月,比1988年同期增长7%,预计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7%左右,实现年初预计的指标。农业获得较好收成,1989年粮食产量达到8100亿斤,比1988年增产200亿斤以上,增长3.4%,达到了历史最高年份1984年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控制,预计1989年投资总额比上一年减少400亿元,下降10%弱,如果加上物价因素,实际投资下降20%以上。物价上升势头有所缓和,1989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不断降低,1月份为27%,上半年为25.5%,8月份11.4%,10月份降到两位数以下(8.7%),其中35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上涨率,1月份为31.3%,9月份为9.7%,预计全年物价上涨幅度可略低于上年。货币回笼情况比较好。由于物价涨势趋缓,银行又开展三年和三年以上保值储蓄,并从1988年9月以来三次提高存款利率,城乡居民储蓄大增,1989年1—9月份共增加1000亿元,使银行信用回笼形势很好;1989年1—10月份,银行尚未发票



子,还有少量的净回笼。所有这些,都说明国民经济正朝着稳定方向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在治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的同时,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近两个月回落过猛。1989年9月份全国工业总产值只比上年同期增长0.9%,10月份更出现负增长局面,11月份也只比上年同期增长0.9%。这种状况,首先会对财政收入发生较大的影响。根据这几年的经验,就全国来说,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如果达不到5%,财政收入要同上年持平都困难,会出现下降的局面,而财政支出是很难削减的。为了稳定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水平,1989年财政支出中用于价格补贴的部分还将比上年增加七八十亿元。同时,会提高失业率或待业率。1989年从非农转到农业的劳动力的八九百万人,其中建筑队伍就有四五百万人。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对于是否应当和能够坚持紧缩的方针,是否应当和能够继续治理通货膨胀,产生了某些疑虑。对此,五中全会作出了明确的回答,这就是:继续治理整顿,继续紧缩,力争用三年(包括1989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从根本上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逐步消除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真正走出困境。这是非常正确的战略决策,是使我国国民经济重新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唯一可供选择的途径。其所以正确,是因为:

第一,稳定经济必须这样做。为了继续治理通货膨胀,实现物价的基本稳定(一般认为这是经济稳定的集中标志),我们要把工业发展速度的放慢,看成是治理经济环境必须付出的代价,咬紧牙关挺住;同时抓紧整顿流通环节混乱状态,堵住各种收入流失的漏洞(据粗略统计,1987、1988年,每年都有400—600亿元被搞投机倒把、转手倒卖等活动的人侵吞了),以弥补财政收入因工业发展速度下滑造成的影响。配合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改善,拉长短线,压缩长线,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如果我们在进一步治理整顿期间,能够像



近期那样农业生产得到加强和发展,能源、原材料生产得到较快的增长,加工工业盲目发展的趋势得到抑制,我们就有可能逐步恢复总量平衡,改善结构,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1985年底1986年初和1987年底两次“软着陆”失败也要求紧缩方针必须坚持下去。这两次由于经济过热而不得不实行的紧缩,都因工业生产发展度有所下降,底下一叫喊,就急急忙忙改变政策方向,重新放松银根,导致更猛烈的投资膨胀和需求膨胀,使矛盾逐渐积累,终于在1988年夏天爆发严重危机。所以,不能期望紧缩能舒舒服服进行下去,必须准备过紧日子。良药虽苦,但利于病。

第三,经济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进一步治理整顿,使经济真正稳定下来,极其有利于人心的安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国际经验表明:经济不稳定,投资和消费双膨胀,必然形成和加重通货膨胀,分配不公,社会腐败现象蔓延,这些是当今公众最为不满的。经济稳定下来,不但能消除腐败,起码搞投机倒把、哄抬物价获取暴利的机会少了,权力转化为商品、行贿受贿的范围和程度也会受到较多的限制。

## 经济改革要稳步推进

1987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在《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年)改革纲要》一文中,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要在经济稳定的基础上才能顺利推进,因此,先要用三年(1988—1990年)时间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治理通货膨胀,紧缩财政与信贷,只有在宏观经济比例重新协调后,改革才能在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两个方面较大规模地深入展开;在稳定经济期间,改革只能有选择地进行,推进有利于稳定经济的改革,价格



改革只能迈小步。同时，稳中求进还要求改革本身要稳步推进，不能企求一次到位，毕其功于一役，而是要互相协调和配套、互相促进。当时有的同志对这种改革思路表示不赞成，认为过于保守，不够改革，企图否定“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我认为，“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是有根据的，能够经受住实践考验的。

经济体制改革要“稳中求进”，才能较好地处理改革同发展的关系。改革要不要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这是几年来一直有较大争议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改革只能在经济关系紧张的条件下进行，宽松的经济环境是改革的结果，如果改革未基本完成前能够出现宽松的经济环境，就没有必要再进行改革了。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教训是没有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在发展急于求成时，改革也急于求成，结果欲速则不达。几次大的价格改革方案，拟订得详细（连调价目录都已印好），但无法出台，就是因为经济过热，经济环境恶化，只好一再推迟，并且容易出现种种“改革病”（如陷入所谓物价、补贴、税收“百慕大三角区”）。在改革完成前，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大平衡，创造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并不是不可能的，过去有些年份我国就做到过。1988年9月到1989年底实施紧缩方针以来取得初步成效，包括出现一部分商品的买方市场，缓解了社会总供需矛盾，也说明了这一点。治理整顿并不就意味着不要改革了，恰恰相反，随着治理整顿的深入，亟须深化改革来配合，用深化改革来促进治理整顿的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我们忽视了在改革过程中要很好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似乎改革可以不顾宏观经济是否许可盲目推进，那就不但会损害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会损害改革的顺利进行。

改革本身也要稳步配套推进。这是因为，改革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求多方面的协调和配合，个别方面孤军突出会搞乱阵脚，



出现类似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改革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环节的全局系统的改善与变革,涉及人与人之间、地区间、部门间、企业间利益关系的调整与改革,这就需要慎重对待。改革过急,利益关系变动必然过大,就容易引发社会的震荡与冲突,影响社会的安定。改革的步子稳一些,改革的成本可能高一些,但却不容易翻船,能够避开大的风险比较顺利的到达彼岸。

(原载《中国物资经济》1990年第1期)



# 八十年代末中国治理通货膨胀的 决策实践和经验

通货膨胀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的难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起飞前或经济起飞时都极容易受通货膨胀的袭击。80年中期中国也受到通货膨胀的严重威胁。与许多国家不同,在80年代末中国在短时期内治理通货膨胀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而其所付出的代价并不很大。这方面的经验很值得认真总结。

## 一、1985—1988年中国通胀呈急剧发展势头

1984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就开始过热,并且一直延续至1988年夏。1984—1988年,国民收入增长70%(按现价计算增长149%),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4%,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200%。工农业生产比例严重失调,工业内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同加工工业比例严重失调。财政与金融都出现赤字,货币严重超发。1985—1988年,通货膨胀呈明显加剧之势。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1986年上升6%,1987年上升7.3%,1988年一跃为上升18.5%,是1952年以来涨幅最高的。1988年夏季,出现了全国性的挤兑存款和抢购商品两大经济浪潮。通货膨胀已威胁着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这次通货膨胀的出现,除了源于传统体制所具有的“投资饥



饿”、“消费饥渴”痼疾外，更主要的，是指导思想和宏观决策上出了毛病。

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导致先是接受“通货膨胀有益论”和“赤字财政有利论”，然后是多方宣扬用通货膨胀来刺激和支撑经济的高速增长的观点。在有的领导人的支持下，主张抛弃“稳定物价”的口号，两位数的物价上涨不可怕，通货膨胀是经济起飞的必然代价，如此等等，一个时期充斥报刊舆论。

与上述认识相适应，在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上，反对实施稳健的和偏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推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宏观经济政策着眼于保经济增长而不是保经济稳定和物价稳定。

1984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已开始过热，当年工业已超高速发展，其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28%；货币（现金）发行剧增，比上年增长49.5%。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收入增长过猛，总需求严重膨胀，给国民经济带来很大压力和不利影响。1985年春季以后，国务院决定实行紧缩，加强控制。但是，由于急于求成思想没有改变，紧缩政策实际上没有真正执行。1985年，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进一步提高到21.39%，是1971年以来的最高峰。这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2543.19亿元，比上一年增长38.75%（按现价计算）。整个国民经济继续在过热状态下运行。1986年初，政府又提出要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实行紧缩政策，以抑制总需求的生长过旺。但是还是同样的原因，紧缩政策只在头两三个月得到执行。由于实行紧缩方针，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受到某种程度的抑制，下面就开始叫喊，于是出现了对紧缩方针的动摇与犹豫。1986年3月份银行开始松动工业流动资金的贷款，其他贷款也开口子，使总需求与总供给协调趋势受阻。1986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836亿元，增长29.2%。至年底，现金净投放230亿元，增长23.4%。这一年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 0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6 亿元,增长 18.7%;职工工资收入继续膨胀,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达 2 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职工工资总额达 1 65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

1987 年,经济继续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呈发展势头。工业总产值 1 3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增长幅度比上年又增加 6 个百分点。物价上涨呈发展势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7.3%,其中食品类价格上升 10.1%。由于经济继续处于过热状态,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这一年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采取“压缩过热空气”的方针,并召开省长会议加以贯彻。但是在前三个季度,由于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激发了企业增产增收积极性,经济实际上还处于过热状态。同时,上半年货币回笼没有完成计划,第三季度投放进一步增加。到 7、8 月份,鉴于年初省长会议精神贯彻不力,而 1986 年 3 月以来扩张供给的货币的影响,经过一段时滞已经开始在市场物价上逐渐表现出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实行“双紧”政策,紧财政、紧金融,并通过 9 月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体制改革工作会议、11 月全国省长会议以及银行、财政等专题会议大力贯彻执行,因而在第四季度取得成效。工业增长速度放慢,为 13.4%。银行在 1—9 月比上年同期少回笼和多投入共约 60 亿元的情况下,采取限额控制和提高专业银行准备金、上收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压缩乡镇企业贷款的措施后,全年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基本上按计划得到控制。

1988 年,中国国民经济的过热发展到下半年已难以为继,通货膨胀的急剧发展迫使政府改变宏观政策的方向:真正从扩张转为收缩。因此,1988 年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转折的意义。

1988 年一开始,就出现对 1987 年第四季度采取的双紧方针表示怀疑和反对的舆论,并受到当时中央领导人的支持和鼓励。



2月10日,新华社内部材料发表《对今年物价形势的分析及对“双紧”方针的看法》一文。文中导语说,经济理论工作者对“双紧”方针能否保持经济有一定的增长表示担忧,并对这个方针能否使物价稳定住,谈了各自的看法。文中提到,有的同志认为通货膨胀在近期对我国没有形成威胁;有的认为“双紧”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物价上涨问题;有的还认为,国家采取通货膨胀政策,可以实现国民收入的强制性储蓄,为基础工业积累一部分资金,为一部分没有其他附加收入的国家干部、知识分子提高工资,以此来重新分配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如此等等。对于该文,当时的中央领导指出,“宏观指导方针,不能只注意稳住物价一头,而必须兼顾物价与增长两个方面。”“去年第四季度已开始紧缩银根,今后需要开始注意这方面的动向。”不久,还再次明确指出,不要再提“双紧”方针。这样,1988年一开始,宏观经济政策实际上又转而为经济的进一步扩张开辟道路。

1988年,工业超高速增长,达20.8%(乡和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长17.7%),而且从第一季度开始就以高于上年各月的增长速度,逐季加快。而农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发展严重滞后,不能继续支持工业的超高速发展。财政总收入为2628亿元,总支出为2706亿元,按我国口径计算,赤字为48.6亿元,比上年略有缩小,而按国际通用口径计算,则为349亿元,比上年的246亿元增加103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21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9.5亿元,增长46.7%。国家银行发放的各项贷款年末金额增加15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物价猛烈上涨,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8.5%,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20.7%,15种主要生产资料销售价格指数上升21.5%。

1988年一个突出事件是出现全国性抢购风潮。这一年,人们在前几年物价上涨过快中形成的通货膨胀预期逐渐增强,市场抢购



从2、3月份就在一些城市开始,并且于8月份蔓延到全国各地,达到高峰。抢购范围从高档耐用消费品到日用消费品,其中不少是提前购买或超量购买。火柴一个月的销量相当于平时3个月的销量。

应当指出,在通货膨胀加剧的情况下,1988年夏季关于全面推进价格改革的决定是不适当的。8月,党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虽然会议指出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综合治理通货膨胀,但仍强调目前是进行价格、工资改革的有利时机。价格改革是必要的。但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没有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宣布大步进行价格改革,这在实际上成为触发1988年下半年全国性抢购风潮的一个诱因。

## 二、停止犹豫,从抑制需求入手治理通货膨胀

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决定把1989、1990年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全会指出,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面都要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治理整顿,重新稳定经济,是符合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要求的正确决策。

1989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六大目标:(1)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2)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3)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控制消费基金



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4)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5)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6)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只有实现这些目标,才能使我国经济的素质和效益明显提高,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与此同时,明确治理整顿时间为从1989年起两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

1984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引发的。治理经济环境开始时,对于如何协调社会总供需矛盾,曾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主张治理整顿的重点是压缩社会总需求;另一种主张压缩总需求与增加总供给并重,甚至认为增加社会总供给才是治本。党和政府采纳了第一种意见,认为通货膨胀主要是由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引发的,因此必须毫不动摇地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其中,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大措施,是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全局的首要任务。国务院决定: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比1988年压缩920亿元,减少21%。当然,实际执行结果,没有达到上述计划数字。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37.73亿元,比上年减少358.8亿元,如果考虑到物价因素,实际投资额下降24%之多(1989年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升21.2%),下降幅度不算小。199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451.07亿元,比上年增长7.57%,但如果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90年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2.5%),则其增长率在5%以下,即仍比1988年的实际投资额下降近20%。与此同时,工业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却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1989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5%,其中重工业增长8.9%。1990年工业总产值又比上年增长7.6%,其中重工业



增长6%。正是主要由于压缩投资规模,加上控制集团消费、加强税收、紧缩信贷等强力紧缩需求的政策,有力地抑制了社会总需求的过旺增长,缓解了社会供求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1985年到1988年,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按上年价格计算)的平均差率为11.8%,而到1989年,供需差率已缩小到8.7%,1990年继续缩小到7.6%。1991年进一步缩小到4%,处于正常范围。

治理整顿主要是解决总量问题还是结构问题,这也是在治理整顿初期提出来有过争议的问题。治理整顿之初,既面临总量失衡问题又面临结构失衡问题,究竟是先集中力量解决总量问题还是结构问题,当时也有争议。既然我们首先要治理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主要是由总量失衡引发的,因而第一步要初步解决总量失衡问题,待总量膨胀得到初步抑制以后,再着力解决结构失衡问题,并通过调整结构来巩固总量的大体均衡的成果。这是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大家逐渐取得的共识。实践证明这是比较符合客观经济运动规律的。

在治理整顿初期,在理论界,还有人一再警告:紧缩有可能带来滞胀。在反滞胀的口号下实际上反对压缩总需求。实际上,从1988年第四季度开始的紧缩,并没有招致经济的停滞。就以紧缩的重点工业部门来说,1989年总产值仍比上年增长8.5%,1990年又比上年增长7.6%,1991年更达14%以上。当然,工业的发展速度的确是放慢了许多,有点像“大落”的样子。但是,中国经济波动的历史经验表明,每一次发展速度的“大落”都是“大起”的结果,周期中低谷下沉的程度总是同高峰扩张的程度正相对应。周期中的“低谷”,即暂时速度下滑,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是为纠正过去的“大起”所必要支付的代价。要避免速度的“大落”,首先要防止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看来,根据我国的国情,在价格关系尚未很好理顺(根据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价格关系顺不顺,有可能影



响经济发展速度 1—2 个百分点)的条件下,年 GNP 增长率以 8%、年工业发展速度以 10—13%为宜。持续超过上述速度,很可能导致经济过热,引发通货膨胀,然后被迫对国民经济重新进行调整。这显然是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的。我国 3 年治理整顿的成效表明,紧缩并未带来滞胀,相反,在保持经济一定发展速度的条件下,通货膨胀迅速得到抑制。1989 年的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17.8%,1990 年即降到 2.1%,1991 年仍然在 4%以下。

1988 年第四季度起,国家为治理通货膨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除了紧缩信贷和财政,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外,在控制物价总水平方面,实行了短期的一些反市场化动作。举其要者有:

1988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关闭集市上大米市场,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同年 11 月又决定对四种钢材(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铬薄钢板、镀锡薄钢板)和三种有色金属(铜、铝、镍)实行专营。

1989 年,政府又决定专营范围进一步扩大,1 月份决定对彩电实行专营。决定调整棉花收购政策,实行统一价,不开放棉花市场。对生产资料实行全国最高统一限价,从 4 月 15 日起国家对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实行统一最高限价的产品覆盖率占计划外钢材、有色金属产量的 90%。限价的方法也更加严格,既限出厂价,也限销售价,并且扩大了限价范围,实行了配套限价。规定粮食、烟草、彩电、中长纤维等 33 种商品不准个体户批发经营。

与此同时,许多地方政府,为确保本地物价指数不突破中央政府规定的承包限额,又对许多生活消费品的价格实际进行冻结或半冻结。著名的黑龙江省“383”工程,就是对影响本省物价指数有重要作用的 383 种商品价格进行控制,不许涨价。

以上这些措施,配合宏观经济的紧缩政策,较快地取得了成效。



到1989年8、9月间,也就是实施紧缩政策还不到一年,按月环比指数换算为年率,物价上涨率已趋近于零,从而标志通货膨胀已开始被遏制住了,治理整顿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随着总量膨胀问题的初步解决,结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效益问题突出起来。从1990年起,政府在继续实施相对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防止通货膨胀卷土重来的同时,逐渐注意和疏理结构问题和效益问题,进一步落实治理整顿任务。这是从根本上稳定物价水平、防止通货膨胀反弹之举。

1985年以后,中国结构失衡首先表现为农业发展滞后。1986—1988年我国农业和工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36%和16.65%,两者之间的比例为1:3.8,明显低于1:2—2.5的正常水平。治理整顿以后,农业得到加强,农业生产1990、1991年连续两年丰收。1991年同1988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加5216万吨,棉花总产量增加363万吨,油料产量增加293万吨,糖料产量增加1027万吨,畜牧业、渔业生产稳定发展。1990年同上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均增长7.6%,两者之间比例为1:1。1991年,全年粮食总产量43530万吨,仍比1988年增加4122万吨;棉花产量超过500万吨,比1988年仍增加85万吨,粮、棉产量均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油料总产量达1593万吨;糖料、烤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猪牛羊肉总产量达2639万吨;水产品产量达1320万吨。全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又增长3%。需要强调指出,在中国,由于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高,恩格尔系数在50%以上,因此,农业收成好,食品供应丰富,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市场的商品供应,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或基本稳定。这就是1990、1991年我国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的重要物质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我国在治理整顿时期,在调整产业结构,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来更有效地治理通货膨胀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与此同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产业部门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而长期处于长线的加工业受到一定的限制,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有所改善。1989年到1990年,工业与能源增长速度之比从1985年到1988年的3.36:1改变为1.95:1,工业与运输邮电业增长速度之比由1.32:1改变为1.19:1,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有所缓解。这也减轻了由国民经济的“瓶颈”施加于通货膨胀的压力。

### 三、若干思考和结论

从80年代中国治理通货膨胀实践中,可以引发出如下一些值得人们深入思考的问题和得出某些重要的结论。

第一,通货膨胀政策不可取,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期间更是如此。

中国治理通货膨胀实践说明:通货膨胀政策虽然支撑了1985—1988年的高速增长,但是由此带来了总量和结构的严重失衡,经济无法正常运行,政府被迫实施治理通货膨胀的紧缩方针,以便重新稳定经济。而由此付出了连续两三年经济发展速度下滑、财政收支状况恶化、人民生活改善受阻等代价。从总体上看,对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和高效发展并不利。这说明,政府宏观经济政策需谨慎选择,首先要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协调,摒弃只是片面追求短期经济高速增长然后需要支付很大代价才能恢复经济稳定的通货膨胀政策。

还要指出,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期间,更不能选择通货膨胀政策。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实行的是行政定价办法,使通货膨胀隐性化。改革要求转变价格形成机制,让价格回到市场中形成。这本身就会使原来受压抑的通货膨胀显露出来,使物价总水平上



涨。还有,传统的价格体制必然带来价格扭曲,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改革要求理顺价格关系,改善价格结构,而价格的刚性又使得提价容易降价难。因此,无论调整价格还是放开价格都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例如,有关部门计算,我国从1984年到1987年,价格调整影响年物价总水平上涨率为2.28%。可见,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价格改革本身就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上涨。这时,如果政府再实施通货膨胀政策,就意味着对物价上涨火上加油,造成物价的更大的波动,从而影响市场和经济的稳定,既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为经济改革创造一个比较好的环境,影响改革的顺利推进。一般认为,即使在改革期间,年物价上涨率如果超过6%或7%,特别是如果达到两位数,高于名义利息率,就会严重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引起公众的强烈不满。

## 第二,治理通货膨胀要以经济手段为主。

中国同别的国家一样,在治理通货膨胀初期,同时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以及其他可能采取的手段,以便首先遏制住通货膨胀上扬的势头。这是必要的。那时如果只采取经济手段,将会因经济措施生效的时滞而不易把局势尽快稳定下来。但是应当清醒认识,有许多行政手段,如关闭市场、冻结或半冻结物价、实行专营等,只能是临时性的非常规手段在短时期采用,不能作为长久之计,否则会产生阻碍经济正常运行的副作用,也不利于改革的深化。一旦通货膨胀初步得到抑制,就应逐步放弃上述临时的非常规手段,代之以经济手段。只有重新恢复经济总量的平衡,产业结构失衡状况有所改善,才能使经济和物价真正稳定下来。过分看重和滥用行政手段,必然产生新的价格扭曲,使原来不合理的比价复归;同时加大财政负担,因为用行政办法控制物价实际上是拿钱买(物价)指数(即不让物价指数过高),使财政状况恶化而难以为继。还有,用行政手段管制物价,在短期(半年顶多一年)起作用后,如果经济总量



仍然严重失衡,行政手段就将失效,物价将呈跳跃式上涨,更加不可收拾。所以,行政手段只能治标,而经济手段才能治本。

第三,实施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防止通货膨胀反弹。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如何,对国民经济能否稳定和协调发展,至关重要。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政策,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调节和控制作用要比资本主义国家大,因而更能左右经济大局。因此,要避免通货膨胀,防止通货膨胀反弹,关键在于实施稳健的能保持经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

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首先就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一是要控制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的增长率控制在经济增长率加5%以下的物价上涨率,可能比较稳妥。经济货币化因素和货币流通速度对货币供应增加的影响作用目前已不很大,可以不着重考虑。为控制货币供应的过量增加,就要控制贷款投放,贷款增长率不能太高。二是要实施正确的利率政策,保持实际的正利率,即名义利息率应高于物价上涨率,正值在2—4%之间为宜。

同时,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现在国家财政负担太重,吃饭财政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过大,行政经费、社会集团消费增长过快。这个问题需要很好解决。目前只能在现有体制框架内增收节支,不能靠扩大财政赤字来刺激需求,而要靠发行债券来支持一部分重点建设。根本解决问题要靠体制改革,加快向分税制过渡。

(原载《重要决策实践与思考》(第1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



## 货币供应增长率应控制在比 GNP 增长率高一倍以内

国际经验表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于本国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波幅的大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能刺激经济增长,但容易导致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相反,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能抑制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但容易使经济走向萧条。不少经济学家都认为,即使是在经济起飞阶段,要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应实施稳健宏观经济政策,即中性有时稍微偏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目前我国正处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阶段,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的运行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要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避免经济走向过热,关键在于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1994年将要出台的金融体制改革,重点是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与此同时,将改革货币政策体系,明确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这是国家经济稳定的集中表现),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要由控制信贷规模和现金发行,转为控制货币供应量。我认为,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和中国的国情,在90年代,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必须控制在比GNP增长率高一倍以内,一般不能超出这一倍的界限。

这既是经验数据,也可以从理论上作出解释。

需要说明,这里所说的货币,除了一般说的现金( $M_0$ )外,还指



广义的货币即  $M_2$ ，它等于  $M_1$ （现金 + 可直接用于转账结算的存款）+ 储蓄存款和各种定期存款。因为国内外的实践表明，广义的货币增长率同国家经济的长期稳定与否关系比较密切。

货币供应的增长必须随着经济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而相应增长。这是不言自明的。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如果同经济增长率同步，自然能有效地保持币值的稳定和物价的稳定，因为货币供应的增加可以完全为经济的增长所吸引，不会有通货膨胀。

但是，实际上货币供应有一种内在的过量增长的趋势。且不说每一个国家的政府都乐于发纸币来增加收入，举办雄伟的事业。就是从活跃经济生活，发挥货币的第一推动力作用的角度，政府也会尽量多增加货币的供应，企求经济发展得快一些和再快一些。

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处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化过渡的阶段，半自然经济正在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转轨，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金融的深化，要求货币供应的适当超前增长。我曾在一本书中写过：“根据我们的计算，1979—1987年，由于经济的货币化进程加速，特别是农村经济的逐步商品化、货币化，每年要求现金增长率约 2.3%。根据有关部门计算，1984—1987年，我国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年平均为 2.05%，这正好相当于货币化要求的货币增长率。”<sup>①</sup>因此，现阶段，至少在 90 年代，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每年货币超前供应两三个百分点是不会带来物价上涨的<sup>②</sup>。日本与台湾地区在经济起飞时，伴随着金融深化，也出现货币供应超前增长五六个百分点被经济发展所吸收，未直接带来物价上涨。例如，日本在 1953—1968 年年经济增长 10%，货币供应量（包括  $M_1$  和  $M_2$ ）年增加 16%，高出经济增长 6 个百分点，批发物价年增长为 0.5%。台湾地区 1958—1968 年年经济增长 10%，货币供应量年增加 18%，批发价格年增长为 1%<sup>③</sup>。

目前中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



轨的时期,并将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经济改革,建立市场价格体制,理顺价格关系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最重要有机组成部分。要理顺价格关系,就要调整必须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放开所有能进入竞争性市场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逐步实现国内价格体系和国际市场价格体系的对接,使价格结构趋于合理,使各种商品和服务的相对价格的变动能够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大家知道,价格的刚性使得提价容易降价难,因此,无论是调整价格还是放开价格,都必然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在传统体制下,基础产品价格严重偏低是一大特征。改革价格体系,首先要大幅度提高基础产品价格,从而推动整个物价总水平的上涨。根据有关部门计算,我国从 1984—1987 年,价格调整措施影响年物价总水平上涨率为 2.28%。这可视为调整价格结构要求的货币增长率。

放开价格也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传统体制存在隐蔽的通货膨胀。商品价格一放开,原来被压抑的通货膨胀就会释放出来或表现出来,向上攀升。商品价格放开的步子迈得越大,带来的物价总水平上升的幅度就越大。由于我国价格改革采取逐渐推进的方式,价格放开是分期分批进行的,因而每年因放开价格带来的物价上涨一般控制在为公众所能承受的范围内,大约为三四个百分点。这可视为放开价格要求的货币增长率。

这样,在价格改革过程中,由于调整价格和放开价格,将带来年约 6% 左右的物价上涨率。这个 6% 也可看成是由于实行价格改革、理顺物价关系,要求货币供应的增加率。实际上,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从 1978—1992 年,全国零售价格指数上升了 125.24%,平均每年为 5.97%,正好反映了这一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 90 年代,我国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除了要满足经济高速增长本身的需要,即按经济的增长而增长



以外,还要满足经济货币化和金融深化的需要,以及适应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可能推动物价总水平平均每年上涨6%的情况。

假定90年代我国经济年均增长9—10%,那么,我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需控制在9%或10%+2%或+3%+6%的范围内,即控制在17%到19%的范围内,也就相当于年GNP增长率的两倍范围内。

近年来,我国通货膨胀压力逐步加大,并于今年开始释放,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逐月攀升,全年物价上涨将达到13%的高度。根本原因,在于1990年以来,我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过高,超过GNP增长率过多。请看下表:

年 份	1990	1991	1992
年现金投放(亿元)	300	533	1 158
年现金增长率(%)	12.8	20.2	36.4
M <sub>1</sub> 年增长率(%)	19.2	23.5	36.7
M <sub>2</sub> 年增长率(%)	27.9	26.1	28.2
年GNP增长率(%)	5.9	7.3	13

由于连年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快,导致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影响经济的稳定,政府不得不从1993年6月中下旬起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以抑制投资的过快增长和通货膨胀迅速发展的势头。短短几个月工夫,已获初步成效。

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有一定的替代关系。经济的高速增长往往以通货膨胀为代价。例如在中国,年GNP增长率一超过10%,就会引发通货膨胀。与此相反,要实现物价总水平的稳定或低增长,又往往要牺牲经济的发展速度,经济发展过慢。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学家的任务,都在着力寻找适合本国



国情的经济发展速度同可以承受的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的结合点。其中主要是研究社会和公众可以承受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率，并由此制定经济的发展速度。对中国来说，我认为，年均 6% 左右的物价上涨率（个别集中改革的年份物价上涨率最好也不要超过两位数），看来是社会和公众在改革期间所能承受的，不致影响经济稳定的，这样的物价上涨率可以容许 9% 左右的经济增长率。因此，6% 左右的物价上涨率和 9% 左右的经济增长率，可能是中国经济发展的较佳的结合点。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超过 6% 的物价上涨率，特别是物价上涨率超过 10%，必然影响经济的稳定，必然要求对宏观经济运行调整，恢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或基本平衡，这就必然使已经过高的经济发展速度降下来，甚至形成大起大落，使经济蒙受重大损失。

因此，从恰当处理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的关系来看，也要求货币供应量增长率控制在比 GNP 增长率高一倍以内，以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和有效的发展。

### 注释：

① 张卓元主编：《中国价格模式转换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3 页。

② 有的文章说：“从世界发展中国家经验看，在货币化过程中，每年需要增发货币约 6—8%。”（参见常清：《八年来我国物价总水平变动的结构分析》，《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7 年第 166 期，第 4 页）这个数字看来是偏高了。

③ 参见[韩国]朴圣相著：《增长和发展》，三联书店，1991 年，第 236 页。

（原载《中国工业经济》1994 年第 5 期）



## 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十个问题

一、经济的发展仍然主要依靠外延式的扩张,上项目,铺新摊子,而不是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追求规模效益的集约型发展。我国1994年生产了9000多万吨钢,11.8亿吨煤,1.4亿多万吨原油,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才43800亿元人民币,折合成美元才5000亿元多一点,说明我国的资源利用效率太低了。我国有100多个汽车厂,汽车年产量才100多万辆,可以说毫无规模效益。由于只有高投入才能高产出,经济发展速度高必然伴随着通货膨胀,而要治理通胀又必然带来经济的滑坡。

二、市场信号扭曲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银行利率低于物价上涨率,必然鼓励社会最紧缺的资源——资金的滥用和浪费,不能使有限的资金用于最有效率的部门。地价偏低和混乱严重影响土地的配置效率。实物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扭曲使投资主体热衷于把资金投向价高利大的长线产品的生产,加重了基础部门和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

三、人口过多,人均资源贫乏,环境恶化,构成对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威胁。农村1亿多剩余劳动力大军的存在,近几年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继续增加,使中国从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社会过渡的前景有点渺茫。

四、农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中国是拥有9亿农民的农业大国,农业的基础作用特别突出。但是长期以来对农业重视不够,在经济上对农民挖得太苦,政府对农业的投入不足,政策不当,致使农



业成为国民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最突出的“瓶颈”产业。

五、国有经济活力不足，不能很好发挥主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经济需重新定位，从一些竞争性行业中逐步退出，主要掌握国民经济的命脉和自然垄断产业、公用产业等，才能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目前对此认识分歧很大，为增强经济活力而进行的改革也举步维艰。

六、国有企业改革进展缓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尚未很好转换，活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而债务、社会负担很重，富余劳动力多，致使效益低下，发展缓慢。严重的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近期难以有大的突破和进展，从而将制约整个经济的快速发展。

七、个人信用与组织信用差，债务链造成经济运行的“肠梗阻”。越来越严重的“三角债”构成真正的信用危机。债务拖欠不仅在国有企业之间，而且扩展到其他企业之间，成为老大难问题。近期内看不出有大的好转，必然造成经济运行越来越紊乱。

八、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调控能力弱。新的财税体制框架虽已建立，但有不少变形，随意减免税收的口子没有完全堵住，致使财政困难和中央财政困难依旧，近期难以根本好转。金融体制改革一时难以到位，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分离、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均非易事。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作为货币政策主要目标，也难实现。

九、教育和科技发展缓慢，影响现代化建设人才的更快培养与成长。教育事业受商业习气的侵蚀，教育投入不足，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缓慢，轻视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都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健康和有效的发展。

十、法规不健全，执法不严、不力。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活动应是有规则、有秩序的。现在是一方面法规不健全，许多



事无法可依,难以有序;另一方面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力,形成无政府状态。这个问题近期似难很好解决。

(原载《经济与信息》1995年第4期)



## 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软着陆”

中国经济从 1991 年起就有点过热,1993 年上半年严重不稳。1993 年 6 月,中央政府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企求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配合深化体制改革,以微调为主,恢复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实现“软着陆”。经过两年的努力,至今年五六月份,人们终于看到,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软着陆”,即不必以经济的大幅度下滑来纠正连年经济超高速增长带来的总量与结构失衡和严重的通货膨胀。

### 物价月环比指数显示经济走向稳定

物价变动是一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根据中国国情,一般认为,物价上涨率(目前主要用全国零售物价上涨率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率为代表)连年超过 10%,就将严重威胁经济的稳定,就标志着宏观经济运行不协调,经济总量和结构处于失衡状态。1993 年,全国零售物价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率分别达到 13.2% 和 14.7%;1994 年,这两个指标更高达 21.7% 和 24.1%,达到建国以来的最高峰。这种状况,迫使中央政府从 1993 年 6 月开始的加强对宏观经济调控的方针不敢有大的松动,而且从 1994 年底确定,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目标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环节,顶住各方面压力,实施偏紧的货币政策,以期遏制住通货膨胀奔腾的势头。这样,从 1995 年 3 月份起,宏观经



济运行就出现了重大转机,逐步走向稳定和协调。

表明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重大转机的是物价月环比指数(即本月同上月比较)的变化。全国零售物价月环比上涨率,1月份为3.2%,2月份为0.8%,这两个月的情况都不好,换算成年率的物价上涨率还很高。3月份以后情况发生变化,3月份为0,4月份为0.7%,5月份为0.2%,6月份为-1.2%,7月份为-0.7%。3月份以来月环比指数表明,中国物价经过两年的连续较大幅度上涨后,已逐渐稳定下来。如果这个趋势能在今年最后几个月继续下去,物价月环比上涨率不超过0.5%,那么,就意味着我们治理通货膨胀取得了实质性成效,物价已大体稳定下来,从而标志着经济已实现“软着陆”了。

今年上半年,中国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与去年同期比较,上涨率还相当高,达18.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率则达21.1%。7月份,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也仍然比上年同期上涨14.6%,1—7月份则比上年同期上涨17.9%。但是,用同上年同期或同月比较的上涨率不能准确反映当期(如今年3—7月)或当月物价变动的真实情况。比如,今年6月和7月,社会商品零售价格都分别比上月有所下降,即分别下降1.2%和0.7%,但是,同上年同月相比,却分别上涨了16%和14.6%。原因在于,与上年同月比较,包含了去年5月或6月以及涨价的翘尾巴因素即滞后影响,也包含了今年头五个月物价上涨的滞后影响,比如今年1月和2月,社会商品零售价格的月环比指数上涨分别达3.2%和0.8%,自然把整个物价水平大大抬高了。因此,观察物价的变动,判断治理通货膨胀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应看月环比指数,连续看几个月,才能够有比较准确的把握。1989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比1988年上涨17.8%,但是,事实上,从1989年下半年起,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月环比上涨率已趋近于零,表明当年下半年物价已经稳定下来了,治理通货膨胀已取



得了成效，整个宏观经济已经稳定和协调了。

当然，物价月环比上涨率的回落甚至出现负增长，也有力地促进了同期比物价上涨率的回落。今年7月，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与去年同月比较上涨14.6%，这就比去年12月份的23.2%回落了8.6个百分点（而6月份比去年12月份回落7.2个百分点，5月份回落5.6个百分点，4月份回落5.2个百分点，3月份回落4.5个百分点）。看来，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不再出现明显的反弹，今年政府控制物价的指标，即比1994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15%左右，有可能实现或接近实现。

从经济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的动态看，也能看出中国经济正趋于稳定和协调，走向“软着陆”。

从经济增长看，199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221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10.3%，与去年同期比涨幅回落1.3个百分点，逐步靠近适度增长区间。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平稳回落。上半年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856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总产值增长17%左右），其中国有工业生产增长7.1%。连续几年工业的超高速发展终于逐步接近适度的增长幅度。

从固定资产投资看，今年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5%，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3764亿元，增长22.2%，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15.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连年投资比重下降的农业投资有起色，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30.4%。从投资增长速度看，也在稳步的走向适度空间（一般认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以控制在20%左右为宜）。

总之，中国经济经过两年的调整和宏观控制，目前已逼近“软着陆”，走向稳定和协调。尽管问题仍然成堆，喜中有忧，但总的经济走势还是比较令人鼓舞。这两年一直有人断言中国经济不可能实



现“软着陆”，只能像 1988 年那样“硬着陆”，经济状况会日益恶化，是没有说服力的，与客观实际不相吻合的。

## 推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深化改革， 实现“软着陆”和转向良性循环

中国经济连续三年超高速增长带来的问题不少，如物价的大幅度上涨，农业基础脆弱，企业产品积压和相互拖欠严重，居民和地区收入差距拉大等。这两年政府推行比较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宏观经济以微调为主，不搞伤筋动骨的大调整，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是，中国经济并未完全实现“软着陆”，治理通货膨胀的成效也还不够牢靠。比如，近几个月物价涨幅的回落在相当程度上是靠行政性限价和财政补贴的大量增加，1—6 月财政用于价格补贴方面的支出就比去年同期增加 1.5 倍，这显然非长久之计。

为了实现预定目标，首先，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不能有大的松动，偏紧的宏观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仍以继续实行为好。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反复告诫我们，当宏观经济政策有所收紧以扭转经济的过热状态时，地方政府和企业都不那么赞成，会不断要求中央政府放松银根，增加信贷投放，以便继续大干快上，或挽救因各种原因陷于困境或亏损的国有企业等。这时，如果中央政府不咬住牙关坚决顶住，而是迁就地方和企业的要求过早松动货币政策，大量增加信贷投放，那么，原来想通过收紧财政与信贷以实现经济“软着陆”的计划就会落空，经济就会未着陆又起飞，投资膨胀、经济重新过热以及物价超过两位数的上涨将接踵而来。目前，中国又面临大体相同的境况，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受到不小的压力。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叫嚷中央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使他们难以忍受，并以城市失业问题加重、国有企业亏损额增大、资金吃紧、国有专业银行不良



债务增加等为理由,强烈要求松动宏观经济政策,大幅度增加信贷资金,以缓解上述矛盾。看来,中央政府鉴于过去的经验教训,不为所动,一再申明继续执行偏紧的货币政策,继续保持金融的稳定,继续治理通货膨胀。我认为,只要政府坚持推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再留恋那种必然导致危机的超高速增长,中国经济就能够顺利地实现“软着陆”。

要很好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就必须大力加强农业,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中国有12亿人口,其中9亿是农民。农业的国民经济基础作用特别显著,农业的收成状况对宏观经济的运行起决定性的影响。几十年来,中国的每一次经济危机,都首先是农业危机,都是因忽视农业或农业遇上严重自然灾害收成不好,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这一次连续三年经济特别是工业的超高速增长带来的经济危机,同样是农业出现大的缺口,农业的发展跟不上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供给短缺。这两年的物价大幅度上涨,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成为“领头羊”,食品价格的上涨占整个商品零售价格上涨的六成多,又一次生动地表现了农业危机起着多么大的作用。在实践的不断教育下,各级政府已认识到,要有效地治理通胀,控制物价的上涨幅度,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健康运行,必须下决心加强和搞好农业,搞好“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建设,不断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而目前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影响大。发展农业生产除了要增加投入包括科技投入、保护耕地、政策对头外,还要靠“老天爷”的帮忙。只要不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业歉收,农业收成有一个好一点的年景,今年的农产品供应就不会有大的缺口,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价格就不会像去年那样跳跃式的一涨再涨,经济逐渐实现“软着陆”的趋势就不会逆转。

为了促进经济的稳定和转入良性循环,还必须继续深化经济体



制改革。去年下半年以来,为了更好地治理通货膨胀,不得不放慢了一些方面的改革步伐。随着治理通胀开始取得成效,经济趋于稳定和协调,将使目前正在深入展开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有一个比较好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从而有助于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的整体配套改革的深化和顺利推进。目前难度最大的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很多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都碰上产权明晰问题,负债率过高、冗员太多、社会负担太重问题,政企职责不清问题,管理滑坡问题,以及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问题等。排除严重通货膨胀的干扰,将有助于上述问题的逐步解决。只有通过企业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微观经济主体,才能真正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制,才有可能不再陷入“膨胀—紧缩—膨胀”的怪圈。

随着物价的变动趋于稳定或大体稳定,我们也有条件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包括合理调整价格结构和放开价格。近两年为了遏制物价上涨的势头,政府采取了一些限价或增加补贴稳住价格的措施,并严格控制调价措施出台,致使价格扭曲不能及时纠正,积累了一些矛盾。目前各地、各部门提出了不少调价方案,提价金额超过千亿元。看来,需要着手考虑逐步调整价格(如提高铁路运价和粮食收购价)和放开价格(如取消一些限价),改善价格结构,以便为市场经济活动提供比较准确的信号,引导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从长远看,只有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使我国经济真正转入良性循环,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宏观经济运行的效率。

(原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10期)



## 宏观调控有力高效 经济稳定高速增长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我国在逐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没有削弱而是继续实行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这就使国民经济一方面在市场取向改革推动下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另一方面，保持了协调和稳定。1992—2002年，经济持续10年高速增长，成为举世瞩目的一大经济奇迹。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调动了各方面发展经济、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开创了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但由于一些人急于求成的思想没有克服，传统体制“投资饥渴症”的弊端尚未革除，不久即出现了房地产热、开发区热，物价飙升，1993、1994、199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均达10%以上，1994年更达24.1%。经济又一次走向过热。面对这种形势，中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宏观调控，于1993年6月开始实施著名的“十六条措施”，治理通货膨胀，克服经济过热。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连续提高存贷款利率等，同时也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如要求一些国有商业银行收回部分贷款，暂停政府定价商品调整价格等。宏观调控很快见效，从1995年3月起，宏观经济运行出现重大转机，当月零售物价月环比上涨率为零，此后逐步稳定，标志着经济逐步走向稳定和协调。1996年，我国经济顺利实现“软



着陆”。这次宏观调控最大的成功是，调控的力度不小，但不伤筋动骨，而是以微调为主，因此在调控期间，仍保持经济的快速发展，年GDP增长率，1993年为13.4%，1994年为11.8%，1995年为10.2%，1996年为9.7%。这样的奇迹是世界上哪个国家都没有出现过的。在调整经济的同时，市场取向的改革继续推进。1993年11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实行了以分税制和增值税为主要内容的财税体制改革；1996年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等等。

从1997年起，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了新情况，告别了短缺经济和商品卖方市场，出现了商品供给过剩和买方市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持续小幅下降，通货紧缩趋势开始显露。中央及时实行扩大内需的方针，改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为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以抑制经济增幅下滑的趋势，刺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弥补投资不足，我国从1998年起，增发长期国债，主要用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的技术改造贴息。1998—2001年国债投资5100亿元，形成投资总规模2.6万亿元，说明国债投资有效地带动了社会投资，进而有效地推动了经济增长。与此同时，连续多次降低利率，以刺激投资和消费。实行国债投资5年来，我国年均GDP增长达7.6%，而且每年增长都在7%以上，保持了经济的快速发展。1992年以来前4年治理通货膨胀和后几年抑制通货紧缩趋势的经验证明，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并没有固定的模式，而应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相机抉择，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时实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而在经济过冷、需求不足时实行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并注意掌握好调控的力度。

进入新世纪，我国面临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趋势和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中央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以



提高我国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与西方国家不尽相同，我国宏观调控的任务除了要首先保持总量平衡，还包括经济结构的重大调整，这同我国政府仍主导经济发展有关。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十五”期间的主线，其重要含义是，在一般商品生产能力过剩的条件下，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必须加快实现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必须对农业结构进行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保护天然林，大力发展高质高效农业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包括现代服务业，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强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实行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城镇化，促进地区和城乡协调发展；等等。把经济结构调整作为五年计划的主线，在过去从未有过，是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正确决策。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已近一年，原来有些人估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必然要碰到的这个困难那个困难并未出现，或者远未像人们想像的那么严重，这与我国早在加入世贸组织前一年多就提出和实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开始取得成效有密切关系。

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间不长，但10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已足以证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正确的，我国政府驾驭宏观经济的能力是高超的。这种宝贵经验的积累，必将丰富宏观经济理论宝库，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原载《人民日报》2002年10月12日）



## 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的中心任务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新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我的学习体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心任务是基本完成工业化,初步实现城市化,走出二元经济结构状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题是继续保持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 20 年翻两番,年均增长 7.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0 年的 840 美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3 000 美元,达到当时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上述指标是以人民币的汇率稳定不变为前提计算的,根据一些新兴工业国家的经验,经济起飞过程中往往伴随着本币的升值,如果中国也是这样(可能性很大),那么,2020 年中国人均 GDP 按美元计算有可能更高。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实体内容则是工业化(以及城市化),使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大台阶。

工业化一般指制造业和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上升,从事制造业和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增加而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不断减少的过程。我国目前已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尚未实现工业化。这是大多数经济学家的共识。由于世界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已不能再走传统工业化的道路,而要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特点,一是科技含量高,二是经济效益



好,三是资源消耗低,四是环境污染少,五是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前四条是适应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第五条则是根据中国人力资源特别丰富、人工成本低的国情提出来的。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就要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信息、生物、航天航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在政务、商务、公共服务和国民经济其他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老工业基地的调整和改造;继续加强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加快发展金融、物流、旅游和咨询及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等等。通过以上努力,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使工业化的标志已不再主要体现于工业和第二产业增加值在 GDP 总量中占优势,而应是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在 GDP 总量中占较大优势,同时农业增加值在 GDP 总量中的比重,特别是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大大下降;建成独立完整的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制造体系,工业制成品在出口产品中取代初级产品占越来越大比重;制造业和第二产业的发展不是以环境恶化和生态破坏为代价,而是处处要考虑可持续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提倡循环使用、回收再用、重复利用,采用新技术特别是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绿色化程度等。

世界各国工业化的进程一般伴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我国



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特别多,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很高,加上城乡分割体制根深蒂固,致使我国工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城市化进程有些滞后。2000年和2001年,我国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50.2%和51.2%,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43.7%和44.4%,而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只有36.2%和37.7%,大体低7—13个百分点。这是造成我国城市化问题比较突出和难以从根本上快速解决的重要原因。

十六大报告对“三农”问题特别重视,在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部分单列一题叙述,这是在过去代表大会报告中没有过的。报告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化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只有初步实现城市化(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降到50%以下),减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益,才能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使农民普遍达到小康生活水平。

十六大报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既论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又跳出农业寻找解决“三农”问题的出路,明确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报告肯定,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发展小城镇要以现有的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为基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服务业结合起来。还提出,要消除不利于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重大意义。中国只有走出二元经济结构状态,使成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才能使农民的收入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才能实现全面的小康,这已成为经济学家的共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年均约提高0.8个百分点,但是还不够快,至今仍



有占 63% 的人口在农村,有占近 50% 的劳动力从事农业,而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只占 15%。所以,今后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要更有力地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发展大城市和发展小城市各有优势。中国有 2 000 多个县城和条件较好的建制镇,如果每个平均吸纳 10 万个农民进来,全国可以吸纳 2 亿多农民进城。农民进入小城市的门槛比较低,限制比较少,这是发展小城市的优势。但是也不能只发展小城市。50 万或 10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具有较高的集聚效应,城市功能可以得到较充分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也大,是现代文明的集中地,这是发展大城市的优越性。所以,在城市化进程中,既要发展小城市,也要发展大城市,不能片面地只强调其中一面。

加快城市化进程,要积极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使工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能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包括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与此同时,要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体制,革除农民进城工作的种种障碍,包括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等,降低农民进城的门槛。对农民的歧视政策,对农民工的歧视态度,都有待逐步克服。做到了这一点,我国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才能真正建立起来,劳动力这一最活跃的生产要素才能在全国自由流动,更好地实现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一般认为,我国城市化进程在新世纪头 20 年有可能加快,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每年将增加 0.8—1 个百分点,从而使 2020 年城市化率达到和超过 50%,初步实现城市化。

在新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完成工业化、初步实现城市化的基础上,再经过 30 年的努力,使我国经济总量在 30 年内再翻两番,年均增长 4.7%,我国就能基本实现现代化,实现中华



民族的伟大复兴。可见,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内涵并不完全相同,现代化包含工业化,但实现工业化并不意味着就实现现代化,后者的要求更高。

(原载《经济学动态》2002年第12期)



# 市场化改革



#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要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日益深入人心的重要指导思想。这几年我国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主体的商品经济的大发展,既是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标志,又是改革、开放、搞活方针贯彻执行的硕果。实践证明,发展商品经济是恰当处理建设与改革的关系的一把钥匙,是推进建设与深化改革的结合点。

## 一、改革经济体制是为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新旧经济体制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发展还是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旧的经济管理体制恰恰在于把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排斥市场机制。这种体制使社会经济活动受强大的行政力量的影响和支配,效率低,效益差,缺乏生机和活力,使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因为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尊重价值规律,害怕市场力量,必然使广大企业和劳动者既缺乏内在的、



不断前进和开拓的动力,又没有外在的优胜劣汰的竞争压力,从而影响技术进步,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营管理的改善。这就是我国若干年来尽管发展速度不慢,但经济效益不好,人民得到的实惠不多的重要根源,也是使我国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技术差距缩小,有些方面甚至有所扩大的重要根源。

我们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建立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要从限制商品经济改为发展商品经济,从不尊重价值规律改为努力按价值规律办事,从排斥市场机制改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破除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体,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规律,市场机制是协调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因此,改革的基本方向就是使经济体制符合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进行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这些改革无不是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的。在对内搞活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可以从国外引进资金、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方法,可以把国内的商品引向国际市场。这就推动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

## 二、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理论为什么是错误的

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理论,长期在思想理论上占据统治地位,这种观点错在什么地方呢?



第一,对商品关系存在的社会经济根源理解得绝对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时,是把它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他们明确说过商品首先是私人的生产产品。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社会主义既然要消灭私有制,也就要消灭商品生产。但是,我们对马克思的论述不能作绝对化的理解,马克思在分析商品关系时,并不完全限于私有制经济。例如他说过:“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在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sup>①</sup>

多年来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关系是必然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它们之间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和发展彼此的经济联系。至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由于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赋特权”,因此,劳动者之间、劳动者集体(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和矛盾,也就是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sup>②</sup>,需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节和处理,从而仍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

第二,对生产社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理解也有片面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时,一再指出,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将日益提高,并同私有制发生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的激化,将导致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会使生产越来越集中化和大型化。因此,人们过去认为,在实现公有制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将由国家统一指挥、集中经营、统负盈亏,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实践并没有按照这种设想发展。现代技术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



提高,并不是只带来生产的集中化和大型化,在某些领域还带来生产的分散化和小型化;与此同时,即使实现了公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和经营还是要分散到各个企业去进行,社会或国家还要承认其相对独立性和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使企业和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其生产经营成果。这就说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日益社会化,作为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的社会分工不但不会被消除,而且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社会分工的继续深化和劳动者之间(以及企业之间)经济利害关系的存在,决定着社会主义不可能消除商品货币关系。

第三,过去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有某种简单化的理解。过去认为按劳分配可以通过发劳动凭证给劳动者,然后由劳动者到社会供应机构领取实物的办法进行,比如凭证领取大米、面粉、油、糖、衣、履等,而不必借助商品货币的形式。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消费需求是丰富多彩的,内容会经常变化;由于人们的收入不同,消费的水平不同,对消费结构的要求也不完全一样。随着现代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产品品种日益增加,一批又一批原来作为奢侈品的产品加入生活必需品行列,与此同时又有更多更好的新产品成为人们的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现在,光是日用工业品就数以万计、十万计,使实物分配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愈来愈小。因此,用发劳动凭证的方法分配消费品是不现实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需要通过商品流通和等价交换来实现。因此,为了实现按劳分配和提高人民生活,也必须发展商品经济。

### 三、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不但



不能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而且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只有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一,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以有效地增强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传统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是使社会主义经济处于封闭和僵化状态,忽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因而劳动者和企业都不能很好地关心本单位的经营成果,又不存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使社会经济缺乏旺盛的活力。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承认各个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经济利益要在市场竞争中去追求和实现,从而推动着每一个企业和职工破除因循守旧,不断开拓,不断前进,真正造成你追我赶、生气勃勃的局面。

第二,发展商品经济,能够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提高劳动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迟缓,我国工业产品发展缓慢,农业产品的商品率很低,大部分农村仍处于半自然经济的状态。因此,广大农民虽然初步解决了温饱但很难富裕起来,有些贫困地区连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我国农村的潜力很大。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学会利用价值规律、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和流通,才能挖掘农业生产的潜力,充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农村逐步摆脱自给、半自给经济的落后状态,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也才能使越来越多的农民走上富裕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注重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农业产品的商品率1986年已经提高到68.1%,农村有更多的人口从事工副业生产,乡镇企业普遍发展,专业户、专业村带动了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这就为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提供了条件。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的运动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要求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效果,用统一的社会尺度——价值即社会必



要劳动时间(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和评价。这就驱使着社会主义生产和经营单位,想方设法节约消耗。这样,产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出卖,便可得到较高的经济效益,获取更多的利润。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一是采用新技术,二是加强经营管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哪里商品经济发达,那里的技术进步就快,经营管理水平就高;哪里自然经济束缚较厉害,那里的技术就停滞,管理就落后。当前,我们正需要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来加速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努力缩小我国同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第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以充分和合理地利用社会资源,使社会生产和消费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合理的生产和消费结构。商品是为了出卖的、供他人使用的产品,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因此,商品生产者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时,要充分考虑社会的需要、市场的需要、消费者的需要,否则,生产的商品就卖不出去,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就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也就是价值不能实现。过去,实行单一计划调节,常常造成一方面有的产品积压,另一方面又有不少产品脱销。发展商品经济就可以克服这种弊端,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宏观计划的指导下,供产销密切结合,使生产更好地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要,推进社会生产和消费结构的逐步合理化,以利于用最少的劳动消耗、最少的资金,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

第五,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还可以培养人们的效益观念、价值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人们按照行政指令进行生产和经营,受自然经济观念影响较深,眼睛只看到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搞“小而全”、“大而全”;在经济活动中缺乏费用和效用、个别耗费和社会必要耗费的比较,不注重经济效益。发展商品



经济的实践活动,向人们灌输着为市场而生产的思想,不断增强竞争意识,注重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这样,就会产生强烈的进取精神,推动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努力前进。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尤为重要。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比较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农业产品的商品率还比较低,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才 300 美元,到本世纪末,经过努力也只能达到 800 美元,进入“小康”水平。这种情况,要求我们格外重视商品经济的发展。即使我国商品经济在将来得到较大发展了,例如到下一个世纪中期,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4 000 美元左右时,是不是就可以不那么强调发展商品经济了呢?不能。到那时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自发性。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容易受短期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 响,而短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有时会同社会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要求不一致。有时,由于价格关系扭曲、税率设计不合理、市场活动不规则、流通过程紊乱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身经济利益会同社会经济利益不一致,致使有的商品经济活动不符合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益的要求。因此,为了使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需要有国家宏观计划的控制。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 国家要通过计划安排,保证宏观经济比例协调,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保证社会总供给总需求的平衡,保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等,使国民经济保持协调、稳定的发展。(2) 国家通过制定的经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和行政立法等手段,引导商品经济活动在大的方向上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使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此外,商品经济活动的发展,必然是优胜劣汰,扩大经济利益差别。因此,社会



主义国家要通过税收等手段进行适当的调节,以防止两极分化,保证每个劳动者的收入同其劳动贡献大体一致,实现共同富裕。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37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05 页。

(原载《求是》1989 年第 14 期)



## 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取向改革

最近,经济理论界关于我国是否应该坚持市场取向改革问题,存在较大的分歧意见。我认为,要建立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必须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调整改革思路,不应当把市场取向改革包括在调整之列。

### 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推进市场取向改革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宣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结束了长期以来包括8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关于商品性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属性问题的大论战,抛弃了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陈腐观点。商品经济论的形成和发展,被公认是改革10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的最重要的突破和进展。

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并未终止经济学界的讨论。在如何理解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命题上,有的学者强调其中有计划的一面,有的学者则强调其中商品经济的一面。但不管理解上或强调方面有多大的分歧,有一点却是没有分歧的,即都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价值规律是支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



的内在的客观规律,经济体制改革要扩展商品货币关系,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与此同时,在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否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否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上,意见分歧则比较大。有的学者持否定意见,有的学者则持肯定意见。

持否定意见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是同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根本对立的。所谓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来自发调节,从而社会经济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运行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也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需要借助市场调节,但他们认为市场、市场调节与市场经济是内涵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中,计划是起导向作用的,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不能偏离计划的目标,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实行市场经济那一套,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势必难以控制,从而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持肯定意见的学者认为,商品经济等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一样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数量界限都是相同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一般都引用列宁的如下一段话作为论据。列宁:“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展到什么程度。”<sup>①</sup>从这点出发,他们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就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一是所有制基础不同,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主,资本主义是私有制;二是是否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有效的计划调节上有很大不同。

有的同志还进一步提出市场经济是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的概念。认为市场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未必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我国目前商品



经济已有较大的发展,但远不能说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配置资源的。我们要通过改革来建立的有宏观管理的市场配置方式的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sup>②</sup>。由于对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否就是有计划市场经济的看法迥异,决定了对市场取向改革的不同评价。否定论者一般否定市场取向的改革,肯定论者则肯定市场取向的改革。

我认为,市场取向的改革应予肯定,市场取向改革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题中应有之义。否定或抛弃市场取向的改革,将导致否定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种种努力。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本质上讲,就是要大力扩展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新旧经济体制的根本区别,正在于是发展还是排斥商品——市场关系。改革正是要通过商品化、市场化来带动经济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确认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传统的体制之所以要改革,就要因为它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排斥市场机制,把经济搞死了,窒息了生机和活力,从而不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微观运营效益,一句话,不利于社会生产力顺利发展。要使国民经济摆脱僵化半僵化状态,把经济搞活,首先就要发展市场关系,借助市场的力量,用市场关系来代替计划的调拨和分配,用市场协调来取代行政协调。同时,要改善资源配置效益,改变生产和需要脱节以及一方面短缺脱销另一方面积压严重的不合理状态,克服消费上的种种浪费,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也要依靠市场导向作用的发挥,特别是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家庭和个人)的经济行为,不可能都由计划部门框定,而要根据市场提供的各种信息,自行抉择。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通过市场可以找到社会需求的信号。我国1979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由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搞活了一部分市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



产力的发展,经济日趋活跃,市场上商品丰富多彩,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和日益多样化。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第二,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内在机制,市场协调是商品经济运行的主要形式。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而价值规律是通过市场机制对商品经济运动起支配作用的。一般认为,市场机制是由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等构成的,其最主要之点,在于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社会的供求关系,而又通过社会的供求变化影响价格的涨落,形成价格上涨→供过于求→价格下跌→求过于供→价格上涨……这样的循环。在这过程中,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展开竞争,优胜劣汰。生产要素的流动,资源的配置,也就在这个竞争过程中实现。商品经济活动就这样循环不已、周而复始,并且自动地维持着生产和消费的平衡。由市场机制来支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实现资源的配置,说明商品经济的运行是由市场来协调而不是由行政手段来协调的。市场协调的特点是:在协调与被协调的个人或组织之间,存在横向和法律上平等的关系;他们都受到要赢利赚钱动机的推动,买卖实行自由价格;交易采用货币。而行政协调的特点是:在协调与被协调的个人或组织之间,存在一种纵向的上下级关系;鼓励个人和组织接受协调者运用行政手段作出的决定,这些手段通常得到法律认可;经济交易不一定货币化。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每个公有制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除少数天然垄断产业部门和生产与经营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的企业,其生产和经营决策不受市场引导外,绝大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市场引导的,根据市场价格等信号决定生产和经营什么商品。

有的同志否认市场对企业、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导向作用,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都是由计划来导向的。这是在坚持传统的计



划经济模式,否认企业有经营的自主权,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切都由计划安排,企业成了政府或计划机关的算盘珠,这必然严重压抑企业的主动性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正在于改变这种企业的一切活动都由计划来规定和引导的体制,并转变为真正的活的经济细胞,让它们根据市场的各种信号作出各种决策。

从一般的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到肯定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一般主要指微观经济活动)要以市场协调为主,绝大多数企业(包括家庭、个人)的经济活动要由市场来引导,这就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认识。既然绝大多数企业的经济活动是由市场来引导的,也就意味着不仅承认各种物质产品和劳务是商品,要进入市场流通,而且各个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也将逐步商品化,进入市场流通。这样,就必然形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一概念。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一概念,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走在苏东各国前面的一个集中表现,预示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比苏东各国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更为深刻,更为全面。

第三,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市场导向作用主要是由价格及其变动来实现的。而要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就要实现价格模式的转变。经过10年改革实践,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价格改革就是要转换价格模式的看法。所谓转换价格模式,其内容包括如下三个方面:(1)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形成,实现从行政定价体制到市场定价体制的过渡,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为以市场调节价作为主要价格形式,或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上说的:“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2)适应发挥市场体系整体功能的要



求,价格从主要作为核算的工具变为最重要的调节手段。为此,价格是在统一的、公开的、竞争性的市场运行的,既要打破地方封锁、部门垄断,又要有政府的宏观调控。(3) 价格体系要在比较健全的市场体系中逐步合理化,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并形成自动调整的灵敏的趋于合理的机制。价格体系中既包括各种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也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即广义的价格。广义价格的市场化将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其中汇率的市场化将经历最长的时间。在价格模式转换中,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最为重要,市场价格体制的形成和完善最为重要。价格改革和价格形成机制转换的必要性,建立市场价格体制的必要性,集中地体现了市场取向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四,改革的深化就在于继续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经过 10 年改革,市场因素已逐渐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现在,消费品的购除极少数重要消费品实行合同定购、凭证供应外,绝大多数消费品普遍实行了自由选购、议购议销。工业自销的比重从几乎是零发展到占 50% 左右,大型零售企业自由采购的比重已占 80% 左右。1988 年,全国城乡农贸市场 7 万个,成交额 1 000 多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5。生产资料市场正在扩展。目前,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原材料近一半是在生产资料市场上按市场价购进的,城市集体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购进的原材料,几乎全都是按市场价格购进的。根据 1989 年上半年对 800 家大中型企业的统计,外购原材料中按国家调拨价调进的占 52%,按市场价购进的占 48%。其他如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外汇市场等也在逐渐兴起。在价格方面,到 1988 年,在全社会物质产品和劳务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已下降到大体占 50%,其余 50% 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属于国家定价的部分降至 24%,实行国家指导价格部分占 19%,其余 57% 由市场



调节；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占 29%，国家指导价部分占 22%，市场调节价占 49%。重工业产品国家定价部分占 60%，浮动价格、议购部分占 40%。这些数字充分表明，中国经济体制已进入新旧体制同时并存和互相交替时期。双重体制并存，一方面使僵化的体制开始松动，经济活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也带来许多矛盾和摩擦，出现了许多混乱局面。这突出地表现在双轨制价格上面。1984、1985 年推行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计划、物资双轨制的集中表现，在当时有其一定的不可避免性，也曾起过一定的作用，如刺激某些短缺产品的超计划增产，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推动工业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等；但是其弊端也很突出，特别是由于牌市价差很大而且差距有扩大趋势，加上流通体制改革还不深入、市场规则不健全，造成流通环节混乱加剧，不少有权势的干部和公司利用双轨价差把计划分配物资转手按市价倒卖，大发横财，使得腐败现象蔓延，社会分配更加不公，人民群众愤愤不平。因此，双轨制发展到现在，已经是弊大于利，亟须通过深化改革进行并轨，其中除少部分并为计划定价轨外，大部分要并为市价轨。只有这样，才能为其他方面改革，包括企业、计划、物资等体制改革的深化创造必要的条件，也有利于保证有计划商品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

总之，无论是发展商品经济，还是深化改革，都要求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要求在发展市场关系、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已取得一定实效的基础上，继续迈步。

## 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社会主义 国家市场协调的特点

市场取向的改革能给原来僵化半僵化的社会经济生活注入新



的活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能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繁荣，改善资源配置。但是，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分析，即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达到所谓“帕累托最佳状态”，同样是一种空想，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的表现，“这种关系就像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sup>③</sup>。市场机制有其自身固有的局限性和弊端，这些局限性和弊端曾给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一次又一次的经济危机，使得西方经济学家不得不承认“市场失败”，寻找各种各样克服“市场失败”的药方。

市场机制的局限性和弊端有如下一些表现：

第一，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每一个经济主体只能市场中获得现成的供求—价格等信息，并据此作出生产、经营等决策。在这些现成的信息中，有许多是局部的短期的信息，经济主体根据这些信息，从自身利益出发，往往作不出符合全社会长远的利益的决策，并常常使自己吃亏。前几年我国一些农产品生产的大起大落，就充分暴露了市场机制的这种局限性。最突出的例子如苎麻、兔毛等农产品。苎麻从几角钱一斤一涨再涨到8元多一斤，农民拼命扩大种植面积，挤占粮田面积，产量大增，供过于求，于是价格一落再落，落到一元多一斤，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卖不出去，叫苦不迭。类似这种情况近几年一再发生，充分暴露了市场机制的缺陷。又如，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一些会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只顾本单位利益，不注意环境的治理，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相反，一些能改善环境、恢复生态平衡的活动，往往得不到应得的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也有类似情况。这都说明，市场机制没有能力解决人类社会长远的、整体的利益问题。

第二，市场机制的作用从信号变动到行为调整往往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这就不利于对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于



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小的重要产品，在出现供求严重不一致时，即使价格上涨或下跌很多，也不容易因此而刺激生产或消费。例如，钢材短缺，价格上涨，但并不能因此很快改善供应，因为增产钢材从投资到产品生产出来要经历几年的时间。所谓“一放就涨，一涨就多，一多就降”，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只对供给弹性大或可替代性强的产品比较适用。所以，对于长期的重大的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机制的作用往往不如计划机制的作用更为直接和有力。与此相联系，市场机制的作用对恢复总量平衡常常要经历长时期的痛苦和作出重大的牺牲。通过市场调节，纠正总量失衡，将是一个很长的过程。资本主义国家为摆脱经济危机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劳动人民经受长时期的苦难，充分说明了这一点。60年代，我国为纠正“大跃进”的错误造成严重经济危机，采取以行政手段为主的计划调节办法，只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就基本上恢复了总量平衡，消除了通货膨胀。所以，在总量平衡和长时期的结构调整领域内，市场机制的局限性是比较明显的。

第三，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以经济主体的自由竞争为前提的，竞争机制是市场机制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深化，会出现专业化和生产过程的过分集中，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垄断，麻痹市场机制的作用。市场机制对于防止垄断、限制垄断是没有多少作为的，需要采取其他手段来对付。

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必然造成贫富悬殊和两极分化，不能保持公正分配。市场调节带来的收入差别，既有机会均等下由于人们主观努力不同（勤奋程度不同、经营水平不同、知识和技术能力高低不同）带来的，也有因客观生产条件不同（资金占量不同、技术装备程度不同、拥有的自然资源不同和地理位置不同）带来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有制企业的这些不同生产条件带来的收入差别不



应归企业而应归国家。此外，人们收入差别还可能是由于继承条件的差异、某种运气的好坏、甚至手中权力大小不同等带来的。后两种情况带来的收入差别，是违背公平分配收入的道德标准的。为了使人们的收入分配趋于公正，需要有税收、补贴、福利、救济和其他再分配的手段，而这些方面市场机制也是无能为力的。

最后，市场机制能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上使生产和需要经常直接联系起来，但是这种使供求趋于平衡的自发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种自发性和不确定性不一定符合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战略目标。所以，几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都不是实行完全的即放任自流的市场协调，而总是同国家的宏观控制和政策干预相结合的。越是企求按一定的长远战略目标发展经济的国家或社会，这种控制和干预就越厉害。

市场机制的上述种种局限性，告诫我们，不能过分笃信它。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时，不能放弃计划指导，要有宏观控制。目前，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也不是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施行各种政府干预的有宏观控制的市场经济。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市场导向更不能绝对化，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方面，计划的指导是不可或缺的。总的来说，就是既要有“看不见的手”，又要有“看得见的手”，来控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作为“看得见的手”，是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有计划轨道上运行所必需的。当然，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同样需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的要求。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sup>④</sup>价值规律要求“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⑤</sup>。如果我们在计划和调控宏观经济过程中，能够自觉按照上述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社会经济的运行就不是只有一只“看不见的手”



在左右(主要领域在微观经济活动方面),而且还有一只“看得见的手”在支配,从而不脱离有计划发展的轨道。

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我认为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保持经济的稳定,包括市场稳定、金融稳定、物价稳定等。我国40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告诉我们,保持经济稳定,在稳定中求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经济不稳定,大起大落,不但不利于经济发展,也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政治上损失很大。要保持经济稳定,最重要的,是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财政不打赤字,金融也不搞赤字,经济发展速度(在中国主要是工业发展速度)适当,坚决不用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来支持经济的短期高速增长。我国1984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放松了计划指导,宏观失控,连年出现比较大的财政赤字和金融赤字,国民收入超分配,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呈上扬势头,物价迅速上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一直演变为1988年夏秋出现全国性市场抢购和挤兑存款浪潮。1988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及时制定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实施紧缩政策,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以便稳定经济,摆脱危机,使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还要指出,保持经济稳定,不仅是经济健康、顺利发展的需要,也是顺利推进体制改革的保证。经济不稳定,各方面经济关系很紧张,改革是难以全面深化的。前几年几次大的价格改革方案,拟订得很详细,但无法出台,就是因为经济过热,经济环境恶化,只好一再推迟。事实证明,没有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经济不稳定,改革是无法全面推进的,并且容易出现种种“改革病”(如陷入所谓物价、补贴、税收的“百慕大三角区”)。

第二,保持宏观经济比例的大体协调。这是保持经济稳定的前提,是使市场能够比较健康地引导微观经济活动,使其不致脱离有计划发展轨道的重要条件,是发挥宏观经济效益,避免大的资源浪



费的保证,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突出表现。所谓宏观经济比例的大体协调,主要包括: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工农业之间、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协调发展,一、二、三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为此,一是要实施协调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推行孤军突出破坏平衡的政策;二是国家要掌握一定的物质手段,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特别是通过吞吐物资,控制和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三是对天然垄断行业(如原油和某些有色金属生产)和关系国计民生的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实行国有国营,有的也可下达指令性生产和销售指标。

第三,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战略,对宏观经济进行引导。我国制定的分三步走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属于这一类。经济发展战略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既要能鼓舞全国人民的斗志,又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超越国力许可。依据经济发展战略,国家还要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明确哪些产业和产品是应大力支持优先发展的,哪些产业和产品是应适当限制甚至逐渐淘汰的。国家的财政、税收、信贷、价格等政策,要为实施产业政策服务。我国国务院1989年3月5日制定的《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是非常切合我国实际的,为改善和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指明了方向,今后最重要的是要组织落实,认真执行既定的产业政策。

需要说明,我们在上面论述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是有区别的。我们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能够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实行计划经济,避免资本主义固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而资本主义国家不管具有多么丰富的管理经济的经验,他们控制宏观经济的措施如何巧妙,指导性计划制定得如何精细并竭力付诸实施,资本主义经济从总体上是不能实现有计划发展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是无法摆脱的。根本的原因在于:



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私人资本家之间虽有某些共同利益，但更经常、更直接和更突出的是利益的冲突和对抗。这就决定着资产阶级国家不可能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有效的调节。同时，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如像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那样，真正做到从社会和整体的利益出发，对经济实施指导性计划、调节和控制，而不受具有某些特殊利益的资本家集团的干扰。相反，我们常常看到，在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财团往往通过自己在政府中的代理人，制定和实施对自己有利的各种计划和政策。如他们通过资助国会议员、总统选举等方式，支持自己在政府中的代理人，左右政府对经济的计划、调节和控制。由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往往只代表一部分私人资本家的利益，这种干预就既不可能合理化和科学化，符合社会发展的利益，也不可能得到社会各方面广泛的支持，付之实现，从而不能不严重影响这种干预的效果。

总之，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协调或市场调节，既同完全放任自流的市场协调不同，也同西方国家的市场协调不同，是能有效地进行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只要我们的经济发展战略对头，宏观经济政策不出现大的失误，经济稳定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大体协调，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下，我们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与此同时搞好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把市场体系的建立，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同建立能保证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改革就不但不会导致经济的自由化，而且会使国民经济更加生气勃勃，稳步向前。

#### 注释：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79页。

② 参见广东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编辑组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



经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原载《改革》1990年第2期)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 开放的总体回顾与展望

从 1979 年起改革开放,到现在已近 20 年。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经济体制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已在许多重要领域开始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接近初步建立并开始在经济运行中起主导作用。改革和体制转轨给中国经济注入了活力,经济发展加速,1979—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近 10%(1979—1997 年平均为 9.8%),处于世界前列,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快速提高(1997 年按当年汇率计算,人均 GDP 为 720 美元)。体制转轨、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结构剧烈变动,是在基本上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的条件下实现的。经济体制转轨被全世界公认是成功的范例。

下面拟从几个侧面对经济体制改革作总体回顾,同时作若干展望。

## 一、从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发展到以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

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明确以市场为取向,逐步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而且近 20 年没有大的反复,1992 年进一步达到明确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目标模式。



1979年,改革从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民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包括发展商品生产、进入市场流通的自主权。这一改革取得了明显的体制效率,农村经济迅速活跃起来,农产品生产快速增长,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从而为改革产生很好的示范效应。

到80年代初期和中期,不少城市先后放开蔬菜、水果、水产品、其他小商品价格后,这些产品很快就像泉水般从各个方面涌流出来,尽管价格开始有所上涨,但供给大量增加后价格就总体稳定下来,有的产品价格还有所下降。之后,放开耐用消费品和主要工业消费品的价格,取得了同样的效果。这就有力地说服广大公众接受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

80年代末,许多人都认识到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但是对市场经济还有疑虑,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传统观念像幽灵一样禁锢着人的思想。这时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和旗手邓小平同志响亮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1994)邓小平的讲话,打开了人们的眼界,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接受和认同。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从此以后,中国市场化改革加速前进。

1994年,财政税收体制、金融体制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实现了人民币汇率的并轨,形成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1996年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账户范围内的可兑换。这些就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宏观管理体系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进一步放开消费品价格,生产资料双轨价基本上并为市场单轨



价。目前,市场调节价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达90%以上,在生产资料销售收入总额和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占80%左右,说明在实物商品价格领域,市场价格体制已初步建立起来了。

各种各类市场迅速建立和发展。目前,全国商品贸易额的85%以上是通过市场交易实现的。特别是市场供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商品市场已从传统计划体制下的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生产要素市场也发展很快,如资本市场这两年有较大发展,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之比,1995年才6%,1997年8月已达24%。

国有企业改革思路有重大变化,即不再沿袭承包制,转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改革的方向。从1994年开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国务院直接抓100家,各地区、各部门确定2500户为试点企业,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正在进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社会保障制度正在加紧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城市和农村都建立最低生活费制度。此外,正在推行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住房公积金已结存800多亿元。

## 二、渐进式推进改革,不企求一次到位

经济体制改革总的来说是渐进式的,摒弃“休克疗法”,不搞一次到位。渐进式改革的最大好处是可以避免社会震动过大,在保持社会稳定条件下推进改革和扩大开放,使改革带来的利益关系调整约束在社会和公众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较好地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实现经济体制平稳转轨。这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比较成功、优于其他经济体制转轨国家的秘密所在。

渐进式改革成功的主要标志是,在市场化改革推进过程中,经济快速发展,连续20年经济平均以近两位数的速度增长;与此同



时,物价上涨率约束在公众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从1979年到1997年,社会零售物价上涨率平均为7.3%(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率平均为8.6%),没有到两位数,从而没有危及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由于经济快速发展,物价上涨率总的说处于居民可承受的范围内,全国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普遍有较大的提高,得到改革的实惠。这就使改革得到公众的广泛支持,改革的势头不可逆转。

渐进式改革体现在各个方面。包括:从农村改革开始,然后扩展到城市;先着力发展比较适应市场经济的非国有制经济,而后重点推进国有经济的改革;先发展商品市场,然后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价格改革先调后放,调放结合,并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相联系;生产、流通、价格等都出现计划内外双轨制,然后向市场单轨制过渡;经济特区、沿海城市改革开放先行一步,逐步向内地推开,实现全方位开放;等等。在改革推进的方法上,也是这样。先是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然后随着经验的积累,逐渐实行互相协调、配套的整体推进;还有是先易后难,先改革那些比较容易改的领域,最后搞攻坚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渐进式改革决不意味着改革可以慢慢来。经验表明,改革要不断推进,不能改改停停。一般来说,在宏观经济比较协调、物价上涨率不太高(不超过两位数)的条件下,市场化改革的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快一些。相反,在宏观经济环境较紧、物价上涨率较高(比如超过两位数)的条件下,市场化改革的步子就很难迈大,有时甚至会使得某些方面的改革倒退,如关闭个别重要商品的市场,实行限价或变相冻结重要商品与服务的价格等。但是,即使这样也不能让改革停步,而是要选择在另一些领域推进改革。1993、1994、1995年经济又一次出现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加剧、物价上涨率超过10%,政府不得不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抑制通胀和物价上涨的势头。但这段时间也没有停止改革,而是通过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整顿金融秩序和



财政秩序等,更多地用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并且取得明显的成效。1996年顺利实现经济的“软着陆”,经济进入平稳发展的较佳状态。由于这几年没有停顿地继续深化和发展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所以目前已初步建立起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调控体系。

### 三、从着重改革经济运行机制 扩展到重新塑造市场主体

渐进式地推进市场化改革的一个突出事例,是从着重改革经济的运行机制,逐步发展为下大力气重新塑造市场主体,中心是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1987年,在研究中国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时,中国经济学家对如何深化经济改革提供了三种不同的改革思路:第一种,以价格改革为主线,着重抓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第二种,以企业改革为主线,首先抓企业改革,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三种,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双线推进。这三种改革思路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都有各自的论据和道理(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司,1988)。

中国经济改革实践,是按照上述第一种思路发展的。为什么实践是首先沿着以价格改革为主线推进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前进的,而没有沿着上述第二、三种思路前进的呢?我想,其中重要原因:一是因为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相对容易一些;二是前几年价格改革目标明确(扩大市场调节价比重,建立市场价格体制),步骤得当(先调后改,调放结合,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相联系),形式灵活(如运用浮动价格、双轨价格等),不断前进(没有大的曲折)等。

价格改革的推进,价格的合理调整和放开,为各种商品市场的开放和发展,为市场体系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发展商品经



济,放开价格,建立和发展市场,成为三位一体的共同进程。市场价格体制的初步建立,标志着经济运行机制初步从计划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90年代初期已开始实现上述目标。

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很好建立。最主要的,在于经济运行的主体,特别是其中起主导或骨干作用的国有企业,还不是真正的政企分开的市场主体,还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有企业改革的滞后,一方面是因为这种改革涉及深层次利益关系的变动,触动许多政府主管部门和政府官员的切身利益,因而很难有效推开。另一方面改革思路不够明确,一味地在放权让利上打转转,长时间跳不出承包制的落后模式,没有着重抓机制转换、制度创新,结果改来改去,企业还是只负盈不负亏,机制还是老的。只是在1992年党的十四大,特别是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后,才开始有大的转变。从那以后,直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和方针才愈来愈清晰和明确。它们包括:坚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而不是把所有国有企业救活;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抓大放小,对国有大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放开放活大量小企业;把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包括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

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也还要继续推进。价格改革方面,我们只是在实物商品和服务价格领域初步建立起市场价格体制,还有待逐步完善;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进程才刚刚开始,今后需重点推进。与此相联系,生产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也要作为市场体系建设的重点,积极推进。只有生产要素市场建立和发展起来了,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体制初步建立起来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才能



真正发挥出来。

总之,今后经济体制改革将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继续深化和推进。中国政府决心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到那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以说是初步建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可以说是初步实现了。

#### 四、非公有制经济较快发展,公有制仍居主体地位,国有经济仍起主导作用

近 20 年,改革经济体制和放开搞活经济,受传统计划体制束缚较小的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渐加大,使所有制结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978 年以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和港、澳、台外商直接投资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如表 1 所示。

表 1

年 份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
1978	56%	43%	1%
1993	42.9%	44.8%	12.3%
1996	40.8%	35.2%	24%
1997		75.8%	24.2%

资料来源:1978、1993 年数字见陈元生:《我国所有制变化趋势和改革重点》,《理论前沿》1997 年第 24 期。1996 年数字见《人民日报》1997 年 9 月 14 日。1997 年数字见《经济日报》1998 年 4 月 14 日。



又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全国工业总产值中,不同经济类型所占比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年 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城乡个体工业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1985	64.86%	32.08%	1.85%	1.21%
1990	54.6%	35.62%	5.4%	4.38%
1995	32.6%	35.55%	14.55%	17.29%
1996	28.48%	39.39%	15.48%	16.65%
1997	31.62%	38.11%	17.92%	18.45%
1998	28.24%	38.41%	17.11%	22.9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1996年及以后国有工业含国有控股工业。

需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中,有不少是股份制企业,其中还包含一部分国有和集体成分(总体看它们占 1/3 左右),所以国有和集体工业比重实际上要略高于上表的数字。但是,一个不疑的事实是:国有工业的比重是大幅度下降了,而非公有制工业的比重却是大幅度提高了。这种状况是否会危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呢?不会。

1996年,公有制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按提供国内生产总值计算)中仍占 76%,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更占绝对优势。因此,改革开放近 20 年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并没有被动摇。

有人曾指责,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的比重不断下降,已影响到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这个说法不符合实际情况。目前国有经济在铁路、邮政、电信、民航等行业几乎占 100%;在金融、保险、电力、石油、煤炭等行业占 90%以上;在冶金、化工行业占 80%左右;在外贸、机械、建筑等行业约占 60%,因而仍然牢牢地



控制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1996年国有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中仍占40.8%。国有经济的现状是：它不仅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还有近30万个工商企业在范围广泛的竞争性行业从事经济活动，因而显得比重过高、企业太多太分散。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对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给予特别的关注，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新的解释。提出：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等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是可以允许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等等。人们预计，今后中国所有制结构，将继续朝着前十几年的趋势发展，国有经济将主要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从范围过于宽泛的竞争性行业和小型企业逐步退出，集中力量加强命脉部门，但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还将缓慢下降；公有制的形式将更加多样化，社会保险基金、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新的公有制形式的发展，将有力地支撑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仍有不小的扩充空间，将继续以较快速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加快发展，纯国有、纯集体、纯个体或私有经济单位的比重，将是下降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是怎样的？经济学家有不同主张。有的主张三三制，即国有经济、集体和合作经济、非公有经济各占1/3。有的主张两头小、中间大，比如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各占20%或25%，60%或50%为各种形式的非国有的公有制经济。我认为，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定位于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只要能够做到这一



点,哪怕它在经济总量中下降到 20%多一点,也不可怕。考虑到随着混合经济的发展,国有成分可以通过控股,提高其控制力,这样,即使在经济总量占 20%多一点的国有经济,也能很好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 五、改革与开放相互促进

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是同时提出互相促进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对外开放,为对外开放创造好的“软环境”;对外开放能有力地促进经济改革,逼迫传统体制不改不行。

近 20 年来,全国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外贷款、对外证券金融等形式的外资已超过 3 60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约 2 200 亿美元,有 24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运作。1992 年以来,外商投资发展较快,请看表 3。

表 3 1992—1999 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项目和实际到位资金表

年 份	协议利用外资项目(个)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亿美元)
1992	48 764	110
1993	83 437	275
1994	47 549	338
1995	37 011	375
1996	24 556	417
1997	21 001	453
1998	19 799	455
1999	17 100	40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中国 50 年统计资料汇编》,《人民日报》2000 年 2 月 29 日。



从1993年起,连续4年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并居世界第二位。1997年实际利用外资达6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利用外资不仅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不足,带动了产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上升,促进了经济增长(目前,利用外资占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13%,外资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14%,外资企业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达到47%),而且,培养了人才,扩大了就业(目前,在三资企业就业的人员达1750万人),增加了税收,推动了进出口,增加了外汇储备,也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事实证明,利用外资完全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是加快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

对外贸易迅速发展。1978—1997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从206亿美元增加到3251亿美元,增长了14.5倍,年均增长15.5%,高出经济增长速度5.7个百分点,在世界贸易中的排序从32位上升到第10位。同时外贸结构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比例变为1:4。这表明我国已经从一个主要依赖于农矿初级产品出口的国家,发展成为以制造业发展为基础的,主要出口工业制成品的国家。对外贸易的扩大有力地带动了经济的发展。据统计,“八五”(1991—1995)时期出口每增加1个百分点,可带动GDP增长约0.2个百分点。对外贸易的发展也推动了外贸体制和外汇体制等的改革。1994年我国成功地实现了汇率并轨,接着又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账户范围内的可兑换,就是由对外贸易发展所推动、适应外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的正确选择。

在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迅速发展的今天,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就不能限于大胆利用外资、发展对外贸易,还要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



市场、两种资源。”我国有一些重要的资源，如原油、森林、铁矿等，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而日显短缺，我们除了要通过对贸易进口一部分以外，还要扩大对外直接投资，更好地利用国外资源，满足国内需要。还有，从国内商品市场状况看，一些行业的生产能力已大量过剩，而产品在国际市场是有竞争力的。但单纯靠增加出口会受到某些国际贸易障碍的限制。这也可以通过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建厂，开拓产品市场，增加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在这些方面，过去已尝试做了一些，但很不够。有关资料显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1990 年为 10.28 亿美元，1993 年为 16.87 亿美元，1994 年为 20 亿美元，在世界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还占不到 0.1%。我国外汇储备已超过 1400 亿美元，外汇储备还是继续增加的趋势，这使中国有条件发展对外直接投资。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相互促进、相互结合的示范区。它们既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和龙头，在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一步。目前，这些地区正按十五大要求，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面，发挥对全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 六、经济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换协调前进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和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政企不分、企业从属于政府是其重要特点。改革要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就要实现政企分开，转换政府职能。

改革从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下子就把原来政社合一的体制打破了，农民开始成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使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1979年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原因之一在于这部分经济没有政府直接的主管部门。它们有自主经营权,能较自由地参与市场竞争。需要指出,目前乡镇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还是政企的彻底分开,清晰产权关系。

国有企业的改革也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目前国有企业有一定的经营、用工等自主权。但是由于政府职能转变滞后,政企不分问题尚未根本解决。许多主管部门仍然视企业为自己附属物,不愿放权。条块分割状态仍然严重阻碍着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形成,大而全、小而全、重复建设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和损失,而且使地方政府背上大量亏损企业的包袱。难怪一些经济学家认为,政府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已经成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环节。

目前经济管理部门林立、机构臃肿、效率低下,迫切需要精简机构,才能转变职能、提高效率。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于凡是依靠市场机制能提高效率的事情,都要放开交给市场,由企业和个人依法行事,政府不要再插手。政府主管部门应精简其活动范围,并主要限制在市场失效和领头产业领域。具体来说,经济方面主要包括:

调控宏观经济,使其平稳健康运行。但不再像计划经济体制时期那样,用指令性计划进行直接调控,而是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为此,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本身需要改革。比如,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金融手段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和突出,国家越来越多地依靠中央银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的运行,这就要求对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全额预算制,消除其利润动机,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如“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远景目标,为国民经济确定战略目标和方向;自然垄断部门和重要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科技产业



和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如建设京九铁路、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扩建首都机场等;制定和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则的公共政策及法律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开、公平竞争;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等等。

## 七、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显著的特点,是始终重视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近 20 年的实践证明,一方面,必须以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以改革和发展促进稳定、维护稳定;另一方面,又要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经济,实现稳中求进。没有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事也办不了、办不成,既无法进行改革,也不能正常发展经济,从这个意义说,维持社会稳定是头等大事。但是,要保持和维护社会稳定,又必须推进改革,发展经济,不断地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使大家在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在经济改革和经济活动中,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有几点经验值得总结。

经济改革必须有效地推进经济发展。农村实行承包制,发展商品生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连年丰收,农产品供应迅速增加,既大大提高了改革的声誉,又为以后的改革提供了范例,准备了较好的物质基础。1992 年,邓小平提出著名的“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就是这方面的高度概括。他说:“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1994)我们不能把什么新招、新举措都戴上改革的高帽子。是不是真的改革,就看是不是能做到“三个有利于”。

注意掌握改革的力度。比如,在商品短缺、卖方市场的条件下,



商品价格只能逐步放开,不能搞“一次到位”。因为这时放开价格会带来这些商品价格的上涨,并带动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如果放开的商品过多,特别是如果一下子全部商品价格放开,会带来物价大幅度上涨的灾难性后果,影响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稳定。价格改革采取调放结合、先调后放、逐步放开的方针,就是为了适当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根据中国国情,这个幅度以年均不超过10%为宜。又如,本币(人民币)实现自由兑换是改革的目标,但要分步实现,不能一次成功。在金融体系不健全、金融监督不完善、综合国力不够强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够高的条件下,不能随便实行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否则风险太大,容易影响国内金融的稳定。1997年东南亚一些国家出现金融危机的深刻教训说明了这一点。

经济发展的速度要得当。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经济比较落后,大家都希望通过经济改革发展得快一些,实现经济腾飞。经济改革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经济发展快一些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要快得恰当,不能过快。适当快速,既有利于改革的推进,也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过快则不行。经济超高速发展,经济过热,必然带来通货膨胀和物价过大幅度上涨,既影响经济的稳定,又会使改革的环境恶化,使改革难以顺利推进。中国的经验数据是,今后在体制转轨时期,经济发展速度以控制在年均8—10%为宜,过低不行,不利于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特别是会加重失业问题;过高也不行,特别是连年超过10%,必然带来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到头来要作经济调整,损害宏观效率。我国制定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定的增长速度(8%和7.2%),看来是比较稳妥的。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改革要逐步推进,但要抓住机遇,推进改革,不要坐失良机,延误改革。农村改革、价格改革、金融体制改革、



财税改革、汇率并轨等等,都因能抓住机遇,及时推进改革,取得较好的成效,并带动了整个改革向前迈步。有的一些改革如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等,进展不够快,同这些改革没有很好抓住机遇及时推进,有一定关系。中国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 201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间很紧迫,必须很好抓住机遇,在经济体制深层次改革方面迈出几大步,以便比较完满地实现上述目标。

(原载《经济研究》1998 年第 3 期;  
张卓元主编:《中国改革开放经验的经济思考》,  
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年)



## 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公有制 实现形式的大胆探索

从 1979 年开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沿着两条主线展开的。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确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宏观经济的稳定健康运行。二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改革,构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所有制基础包括微观经济主体。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中国头一方面的改革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运行机制已初步实现了从计划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后一方面的改革也有重大进展,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几乎从零开始,到 1997 年发展到占经济总量(GDP)的四分之一。现在,在个体私营企业里就业的约 6 800 万人,加上在外资企业里就业的 1 700 多万职工,整个非公有制经济吸纳了 8 500 万左右就业人口。

下面,拟对我国 20 年来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革,进行简要的回顾,并对今后发展趋势作若干展望。

### 一、认识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和初级阶段论的确立,打破了公有制和国有制一统天下的框架

建国以来,我国在所有制关系上出现了超越阶段的冒进问题,在城市和农村都搞“一大二公”,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视为社会主义



的异己力量,受到排斥,稍有露头,就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被砍掉。在城市,更是几乎国有经济一统天下。1978年,全国城镇仅有14万个体工商业者,其经营范围被严格限制在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等少数几个行业中。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远未达到可以实现全面公有化、消灭非公有经济的程度。由于中国的经济还比较落后,需要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和发展,以便调动各方面力量,走出贫困、落后的状态。特别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理论界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仍处于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的论点,并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1981年,在邓小平同志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党的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这就使我们找到了一条在中国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现实可行的路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涵是,中国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期间要经历一百年时间。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很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后列。根据世界银行经济考察团1980年对中国的考察报告,1952年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合50美元,比印度还低,只相当于苏联1928年人均240美元的五分之一多一点<sup>①</sup>。即使经过40多年的建设,这种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90年代初,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只有400美元左右,仍处于全世界的后列。至今12亿人口,仍然有近9亿人在农村。农业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没有改变靠天吃饭局面,劳动生产率低。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市场关系比较发达的城市,同



落后的农村在相当大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时存在。少量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这些都说明我国明显处于二元经济结构状态。1997年,农村还有5000万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市也有1000多万人处于贫困状态。一般预计,要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才能总体达到小康生活水平。而要基本上实现现代化,则需21世纪上半叶即50年的努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通过经济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逐步走向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了实现现代化这一宏伟目标,就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生产力。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非公有制经济都可以和应当利用来为实现现代化服务。因此,应当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包括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发展,并依法监督、管理,以便动员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安排更多的劳动力就业,生产更多的产品,提更多的服务,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要,推进现代化进程<sup>①</sup>。

所以,从我国现阶段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必须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原来追求公有制和国有制一统天下的想法与做法,必然破坏生产力,如像从50年代中期到1978年那样。

其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要求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市场主体之间展开竞争为前提的。所有制单一,市场主体一元化,何来市场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确立,要求:1. 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2.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各种所有制经



济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也就是说,主要由市场来决定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比重。3. 发展混合经济。迄今为止,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外资(包括港、澳、台资)同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合资、合作。1996年,混合经济在GDP比重约占五分之一。混合经济中,公有成分比重约占三分之一,这部分公有成分占全国经济总量7个百分点,其中国有经济占5个百分点,集体经济占2个百分点。今后,混合所有制经济将逐渐增加境内国有、集体同私营或个体所有的合资、合作,而且会有较快的发展。可以预期,经济越是往前发展,单纯国有、集体、私营、个体或外商独资的企业的比重将呈减少趋势,各种所有制不同组合的混合经济将越来越多。这将是中国特色所有制结构变化的一个重大特点。4. 国有制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显然,政企不分的国有制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任务就在于努力寻找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有制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总之,需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 二、政策调整——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确立为基本方针和基本经济制度

认识的提高和转变要求对原有政策作相应的调整。改革开放之初,党和政府就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一再申明要长期坚持下去。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样就逐步消除了前一段时间所有制结构不合理造成的对生产力的羁绊,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生



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97年9月举行的党的十五大,对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进一步概括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意味着又一次较大的政策调整。因为既然是基本经济制度,就不只是一般的方针政策,更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具有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安排。

从上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规定出发,十五大报告对非公有制经济作出一个新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论断:“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论断比过去一般提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等提法更积极、更准确。为了实现现代化这一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和宏伟目标,就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要把非公有制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一般的配角;就要使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非公有制经济都要很好利用来为实现现代化服务。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包括三方面涵义:

1. 以公有制为主体;2. 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国民经济发挥主导作用;3. 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这当中,第二点下节将作专门论述,第三节已在前面作过较多的说明,下面着重讨论第一个问题,即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问题。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不能走私有化道路即全面恢复私有制,这是坚定不移的。

所谓以公有制为主体,最根本的,就是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或者说是公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以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为什么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是因为,以公有制为主体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



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广大群众共同致富,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所以,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是符合生产力标准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不等于国有制,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近20年来,不仅国有和集体经济有了明显的壮大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成分同样有了明显的壮大和发展。这是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

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要使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改革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寻找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实现形式。

股份制是一种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十五大报告的这一论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主体地位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掌握。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求对原来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在公司制改组过程中,国有独资公司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公司都应具有多元投资主体,包括分别由多个国家投资公司和非国有(个人或法人)投资者作为投资主体,以利于政企分开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这就必然使原来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发生重大的变化。即使是国有独资公司,也要面向市场、适应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使国有制同市场



经济互相结合。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职工保险基金将相继建立和迅速扩大,如养老金、医疗基金等,目前养老基金结存 700 亿元以上,今后还会不断增加(例如智利的养老基金 1996 年已占全国 GDP 的 40% 多);住房公积金也有 800 亿元以上。这些属于公有性的基金很有发展前途,将逐渐成为重要的投资基金来源和公有制形式。有的同志担心国有经济逐步从一些竞争性行业中退出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其实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像各种保险基金等新的公有制形式的发展壮大,将有力地支撑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需要注意的是,要由独立的法人实体对这些基金进行管理和经营,使其保值增值,而不能像“唐僧肉”一样被切割、吞食。要鼓励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在市场上相互竞争,优胜劣汰。只有这样,这些新的公有制形式才能很好地同市场经济相结合。

目前在广大城乡出现的大量(估计有几百万个)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改革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要予以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看来,这当中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劳动者的劳动和资本的联合为主的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应视为是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至少是具有明显公有性的经济。所以,在政策上应对这种股份合作制予以更多的支持和鼓励。

改革开放以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单位联合和互相参股的混合经济得到广泛的发展。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有许多新成立的公司,有的是国家控股,有的是国家参股,有的只有集体企业有股权而没有国家股权,有的原来国有大企业也吸收本公司职工持有部分股权。看来,越来越往后单纯的国有或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的企业,将越来越少,各种所有制混合的经济单位将越来越多。这当中,无论是国家还是集体控股或参股的部分,都应看作是公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别是国家控股公司,还可以扩大国家经济的控制力。



总之,对以公有制为主体,需要从更为广泛的意义、切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很好地加以理解。

### 三、现实课题——国有经济的战略性 改组与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调整所有制结构碰到的最大难题,是如何为庞大的国有经济定位,发挥其特有的功能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有一定发展,也涌现了一批面向市场的有实力和竞争力的国有企业。但是,国有经济在社会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却是逐步下降,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效益低下;经营困难,40%的国有企业发生亏损,传统体制的种种弊端在国有企业中暴露得最为充分。造成国有经济陷入困境的原因,一是国企改革滞后,二是国有经济的范围过宽,连理发、修理、鲜活商品零售等都搞国有,背上包袱。进入90年代以后,一方面国企改革明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方向,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另一方面提出“抓大放小”,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的方针。

要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首先需要明确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十五大报告对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定位为,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与关键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目前主要包括:

1. 资源垄断性行业,如原油、天然气开采,邮电、通信等。
2. 提供最重要公共产品的行业,如铁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煤气、自来水供应等。



3. 重要的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如钢铁、石化、粮食(主要指商品粮)流通、金融、外贸、尖端技术等,特别是其中的大型骨干企业。

4. 其他特殊行业与企业,如军工、造币、航天等。

国有经济只要能控制上述四个方面,就能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就能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国有经济控制以上四个方面,并不意味着要求都由国有独资。除极少数需保留国有独资以外,绝大部分只需国有控股就可以了。国有控股也不必都拥有50%以上的股权。在股权分散的条件下,国有经济拥有30%、40%的股权也能控制企业。

除了以上四个方面之外,国有经济要逐步退出,收缩战线,把资金、技术、人才等集中到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以上四个方面,特别是其中大型骨干企业上面。上海市最近提出,国有资本要实现三个集中:从一般竞争性领域向战略性领域集中;从低质的劣势企业向高质的优势企业集中;从分散的中小企业向有内在集聚力的大型企业集中。

1979年以前,由于政策上的超越阶段和急躁冒进,搞“一大二公”和所有制升级,国有经济的范围搞得过大,比重过高,国有工商企业至今仍有近30万个,其中90%以上是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中小企业,不利于生产力的顺利发展。现在要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首先就要把大量的国有小企业和一些中型企业放开转制,同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造,吸收非国有股份,调整所有制结构。

1996年,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40.8%,还是偏高,还有收缩的余地。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国有经济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它在经济总量中占30%甚至更低一点的比重,也能做到。可见,中国



调整所有制结构还有相当大的余地。

调整国有经济,最重要的,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

十五大报告指出: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步伐。十五大以后,各地在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首先是放开转制形式多样化。中国那么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而要放开转制的国有小企业又那么多,涉及好几十个、上百个行业,这就决定放开转制形式必须多样化,不能用一个模式套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情况的企业,而必须根据邓小平“三个有利于”的原则,选择本企业的转制形式。山东诸城是实行股份合作制著称于世的,但诸城也是用多种形式,而不是只用股份合作制一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河南漯河市在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时,提出“一厂一策”的原则,也搞得比较成功,成为河南省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先行地区。当然,多种形式并不是每一种形式的适用性都一样。根据各地实践,目前相对比较多的转为股份合作制和出售这两种形式。而这两种形式在具体做法上也有许多差别,并且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其次是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多样化。股份合作制经济是中国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它既有股份制又有合作制的特点。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但在改革实践中,各地搞的股份合作制千差万别,特别是在股权结构方面,有许多不同的做法。有的股权比较平均,一人一股,管理者股权高出一般职工5—10倍;有的股权则不那么平均,管理者股权比一般职工高20—30倍。浙江省著名服装公司雅戈尔集团的股权结构为:职工基金会(集体股)35%,乡政府15%,普通职工(包括中层干部)占25%,经营者(副总经理以上)占



25%，其中总经理一人占12.5%<sup>②</sup>。这样，企业的分配机制为：普通职工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股分红为辅，分红只占年收入的25%左右；中层干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分红与工资收入大体持平；经营者以按股分红为主，按劳分配为辅，分红占总收入70%以上。当然，也有名义上叫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绝对控股，股权占40%、50%或50%以上，同时吸收一部分职工入股，这种企业很难说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质上是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一些地方的经验表明，比较小的企业，如十几人、几十人的和劳动密集型的，股权可以分散些，容易做到以劳动者的劳动与资本的联合为主。而大一点的企业，如百人以上的、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要较多资金投入的，股权平均分摊常出现不利于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而管理者和经营层拥有较多的股权（如前述雅戈尔集团），比较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发展。这后一种股份合作制，虽有公有性但不是规范的集体经济，但只要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我认为也应予以支持，然后根据实践经验再考虑如何使之完善。与此相适应，股权差别比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也不强求实行一人一票制，也可实行一股一票制，即更多的体现股份制原则。目前上海市等就作出了这样的灵活规定。

第三是要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十五大报告一个重要精神，是鼓励大家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践。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很繁重、紧迫，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都要大胆利用。在国有小企业放开转制中，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做法都是允许的，应予支持的。前几年，全国各地在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中，出现了广东顺德、山东诸城、四川宜宾等不同模式或做法，曾经有过一些争论，有人还指责他们在搞私有化。十五大报告全面总结了改革的丰富经验，对前一段各地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做法予以肯定，并进一步



鼓励大家今后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从而为改革开辟了更大的空间。可以预期,随着改革的推进,会有更多更丰富的新鲜经验涌现出来,会有更多更好的做法为群众创造出来,形成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与放开放活国有小企业相对应的,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组。在这方面改革过程中,要特别重视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

十五大报告说:“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这句话是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部分讲的。我认为,这里说的多元化投资主体,既包括多元化的国有投资主体,也包括多元化的非国有投资主体,这后一方面同调整与完善所有制结构有密切联系。

十五大报告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大家知道,规范的公司制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不是只有一个老板的。只有投资主体即出资人多元化,才能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所以,今后的趋势是:国有独资公司只是特殊的极少数,即使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要占支配地位,但绝大多数公司将是实行国家控股,有的也可是国家参股,而不是国家独资,这样既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又有利于扩大国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资本控股或拥有部分股权,就意味着要吸收非国有资本参股,形成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所以,今后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除少数上市公司可以吸收一部分社会公众股外,多数企业可以吸收非国有投资者参股,或者出卖一部分股权,包括吸收本企业(公司)职工持股,利用外资也是其中一种形式。总之,要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



个人作为投资主体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发展前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收入迅速增加,金融资产增加很快。到1997年底,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达4.6万亿元,手持现金7000多亿元,外币存款600多亿美元,居民的上述金融资产还在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在出现商品买方市场的今天,居民的投资性支出逐渐增加,投资意向增强。据北京卡斯特经济评价中心对京、沪、渝、穗、武汉五大城市最新消费者调查显示,1997年2季度居民将富余资金用于购买国库券、债券等的达25%,比上年同期提高4个百分点;用于购买股票、投资基金的达12%,比上年同期上升5个百分点;而用之于购物的只有6%,比上年同期下降7个百分点;用于储蓄的为57%,也比上年同期下降2个百分点<sup>③</sup>。另据零点调查公司发布的《都市居民个人投资行为'97研究报告》显示,在被调查的京、沪、渝、穗、厦5市城区共542位18—65岁居民,69.5%的居民有储蓄行为,20.9%的居民有投资债券行为,20.8%的居民购买了股票,12.3%的居民购买了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sup>④</sup>。

#### 四、巨大变化——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但仍居主体地位,非公有经济比重大幅度上升但未动摇社会主义根基

近20年,改革经济体制和放开搞活经济,受传统计划体制束缚较小的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渐加大,使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测算出1978年以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和港、澳、台外商直接投资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同所有制比重,既包括它们的独资企业,又包括合资合作企业中各自所占的份额)如



下表<sup>⑤</sup>：

年 份	国有经济	集 体 经 济	非公有制经济
1978	56%	43%	1%
1993	42.9%	44.8%	12.3%
1996	40.8%	35.2%	24%

又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全国工业总产值中，不同经济类型所占比重变化如下表<sup>⑥</sup>：

年 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城乡个体工业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1985	64.86%	32.08%	1.85%	1.21%
1990	54.6%	35.62%	5.4%	4.38%
1995	32.61%	35.55%	14.55%	17.29%
1996	28.48%	39.39%	15.48%	16.65%

需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中，有不少是股份制企业，其中还包含有一部分国有和集体成分（总体看它们占三分之一左右），所以国有和集体工业比重实际上要略高于上表的数字。但是，一个不疑的事实是：国有工业的比重是大幅度下降了，而非公有制工业的比重却是大幅度提高了。

那么，这种状况是否会危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呢？不会。

1996年，公有制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按提供国内生产总值计算）中仍占76%，即四分之三以上。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更占绝对优势。因此，改革开放近20年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并没有被动摇。

有人曾指责，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的比重不断下降，已影响



到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这个说法不符合实际情况。目前,国有经济在铁路、邮政、电信、民航等行业几乎占 100%;在金融、保险、电力、石油、煤炭等行业占 90%以上;在冶金、化工等行业占 80%左右;在外贸、机械、建筑等行业占 60%,因而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对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给予特别的关注,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新的解释。提出: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等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是可以允许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等等。人们预计,今后中国所有制结构,将继续朝着前十几年的趋势发展,国有经济将主要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从范围过于宽泛的竞争性行业和小型企业逐步退出,集中力量加强命脉部门,但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还将缓慢下降;公有制的形式将更加多样化,社会保险基金、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新的公有制形式的发展,将有力地支撑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将有不小的发展空间,还将继续以较快速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加快发展,纯国有、纯集体、纯个体或私有经济单位的比重,将是下降的趋势。

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多样化需要,增加就业等方面逐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979 年,我国城镇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31 万户,比 1978 年增长一倍多。经过 10 年的发展,到 1988 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发展到 1 455 万户,从业人员达到 2 300 万人,工业产值达到 516 亿元,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 2.8%。在个体经济发展基础上,私营经济开始发展起来。1988 年,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 4 万多户,雇工总数 70 多万人,户均雇工 18 人。当时私营企业 80% 在农村,80% 从事工业。

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是在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后。以下材料表明这一点。

1993—1996 年个体经济发展统计表

年 份	户数(万户)	人数(万人)	营业额(亿元)
1993	1 766. 99	2 939. 3	3 309. 2
1994	2 186. 6	3 775. 9	4 211. 4
1995	2 528. 5	4 613. 9	8 972. 5
1996	2 703. 7	5 017. 1	11 554. 2

1996 年,个体经济中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户数分别为 74 万户、333 万户、2 297 万户,从事第三产业的户数占绝对的优势。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达 8 000 元,比上年增长 12%。

1993—1996 年私营经济发展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万户)	投资者数 (万人)	雇工人数 (万人)	注册资本金 (亿元)
1993	23. 8	51. 4	321. 2	680. 5
1994	43. 2	从业人员总共 559		1 447. 8
1995	65. 45	133. 96	822. 01	2 621. 71
1996	81. 93	170. 45	1 000. 68	3 752. 37

1993、1994 年,私营经济主要从事第三产业。到 1996 年,私营



经济从事第三产业的已超过第二产业。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户数分别为 1.2 万户、39.2 万户、41.5 万户。

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最重要的作用在于能吸纳大批劳动力就业。以下是 1996 年这方面的情况。

1996 年城镇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万人

合计	国有	集体	联营	股份制	外资	港澳台	私营	个体	其他
19 815	11 244	3 016	49	363	275	265	620	1 709	9

1996 年乡村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万人

合 计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	个 体
49 035	13 508	551	3 308

由上可见,城市与农村合计起来,总计达 68 850 万非农业劳动人员中,国有经济仅占 20%,其余 80%均是在非国有经济中就业<sup>⑦</sup>。

到 1997 年底,全国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 2 850.86 万户,从业人员 5 441 万人,注册资金 2 573.98 亿元;私营企业 96.07 万户,从业人员 1 349.26 万人,注册资金 5 140.12 亿元。1997 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纳税 540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10 倍多,占全国工商总税收的比重由 3.9%上升到 7%。有的非公有经济发展较快的省,如浙江省,1997 年非公有经济上交税收已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4 左右。1997 年一年内,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吸收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94 万人,另有 197 万下岗职工申办了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值得注意的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基本不靠国家投入,所占贷款比例也极小,而吸收就业的潜力却很大。

外资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 20 年来,



全国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外贷款、对外证券融资等形式的外资已超过 3 60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约 2 200 亿美元,有 24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运作。从 1993 年起,我国连续 4 年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并居世界第二位。1997 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达 62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利用外资不仅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不足,带动了产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上升,促进了经济增长(1996 年,利用外资占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19.2%,外资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15%,外资企业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达到 21.2%),而且,培养了人才,扩大了就业(目前,在三资企业就业的人员达 1 750 万人),增加了税收,推动了进出口,增加了外汇,也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事实证明,利用外资完全符合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是加快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的这样迅速发展,是否危及我国社会主义的根基呢?

我认为不会。首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必然要同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从而能够发挥“三个有利于”的作用。其次,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占的比重不是过大,而是较小,1996 年占 GDP 的比重还不到四分之一,还有相当广阔的发展前途。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导向明确,活力较强,竞争比较充分,能吸收更多的劳动力就业,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比公有经济更快些是很自然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税收、信贷、产业等政策的调节,使非公有制经济很难形成“大气候”,很难在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形成规模经营。总之,对非公有制经济,要予以鼓励、引导和适当调节,使其健康发展,并与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五、展望未来——构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结构

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是怎样的?总的原则,是由市场竞争来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就能得到较快的发展;市场竞争力弱的,其比重就有可能下降。当然,国有经济由于纠正市场失效和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不能完全由市场竞争来决定其合理的比重。但是,属于竞争性行业,国有经济所占份额的大小,则仍需由市场竞争来裁定。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应占多大比重进行设想。有的主张三三制即国有经济、集体和合作经济、非公有经济各占三分之一。有的主张两头小、中间大,比如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各占20%或25%,60%或50%为各种形式的非国有的公有制经济。我认为,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定位在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只要能够做到这一点,哪怕它在经济总量下降到20%多一点,也不可怕。考虑到随着混合经济的发展,国有成分可以通过控股,提高其控制力,这样,即使在经济总量占20%多一点的国有经济,也能很好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由此可见,在中国,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空间还是很大的。

那么,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其中的个体和私营部分,将着重在哪些行业发展呢?

国家统计局《产业结构调整研究》课题组的研究报告提出:国有工业在结构调整中应考虑撤出的有200多个小行业。这些行业均连续亏损3年以上,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在全部国有工业中的比重明显高于其资产比重,规模小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较突出,主要为技术水平较低的一般加工业和部分采掘业。具体包括照相机及



其器材制造业、集装箱制造业、羽毛(绒)加工业、眼镜制造业、衡器制造业、丝织业、自行车制造业等等<sup>⑧</sup>。这当中,绝大部分均可由个体和私营经济接过来经营。

从大一点的行业看,以下几个方面可以成为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侧重点:

第一,劳动密集型行业。手工业,第三产业中的修理、饮食、小商品和鲜活商品零售以及为生产与生活服务的其他服务业等。

第二,农、林、牧、渔等业。我国人口多,对农副产业需求量大,有许多种植业和养殖业,市场前景好,都很有发展前途。

第三,高新技术产业。目前已涌现了近 10 万家民营高新技术企业,1996 年实现工贸收入 3 000 亿元,人均产值 17 万元,远远高于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它们在不少地方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中充满活力的新的增长点。

第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公路、桥梁等建设。泉州市名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成泉州刺桐大桥,被誉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范例。这类建设事业也很有发展前途。

如此等等。

十五大后,随着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的进程加速,随着各地大力提倡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将对所有制结构产生重要影响。看来,国有经济仍将在量上继续增长的同时,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与此同时,非公有制经济仍将有较快的发展,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集体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也会有快速增长,但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不会有明显变化。

下面介绍有关部门预测的“九五”期间乃至到 2010 年中国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变化<sup>⑨</sup>:



年 份	国 有 经 济	集 体 经 济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2000	37.2%	38%	24.8%
2010	34.7%	34.5%	30.8%

上述预测显示,到2010年,中国经济结构大体实现三三制即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各占三分之一,符合一些人对合理所有制结构的设想。但我怀疑这个预测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它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估计偏低。1996年,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总量(即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达24%,比1993年的比重几乎上升了一倍。为什么在十五大更加积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后,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却只有微小的变化,从1996年24%提高为2000年的24.8%?比较大的可能是,随着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的加速,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得到较快的发展,其经济总量中的比重继续提高,到2000年,占到30%甚至多一点。相应地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到2000年降到占三分之一左右,即上述有关部门估计的到2010年的数字。总之,我认为应对这几年的改革进程估计得快一些,从而对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影响大一些。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 注释:

① 参见世界银行考察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1982年3月),中国财经出版社,1983年。

② 参见《中国经济导报》1998年2月13日。

③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8月28日。

④ 参见《中华工商时报》1997年10月10日。

⑤ 1978、1993年数字见陈元生:《我国所有制变化趋势和改革重点》,《理论前沿》1997年第24期。1996年数字见《人民日报》1997年9月



14 日。

⑥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97)》，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 年。

⑦ 参见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经济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80—487 页。

⑧ 参见《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年 4 月 6 日。

⑨ 参见陈元生：《我国所有制变化趋势和改革重点》，《理论前沿》1997 年第 24 期。

### 参考文献：

1. 《中国统计年鉴》(1996、1997)，中国经济出版社。

2.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3.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1997 年 9 月 12 日)。

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 年 11 月 14 日)。

5. 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所有制改革与中国经济论坛》，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

(原载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二十周年理论研讨会文集》(第四册)，  
学习出版社，1999 年)



## 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

“十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其中一项重要任务是,继续提高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同时进一步放开价格,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 一、进一步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开放的市场体系

我国从 1979 年起,一直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断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框,一批又一批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从指令性计划分配转入市场,各项生产要素也逐步进入市场,使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经过 20 年的努力,至 1999 年底,我国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已达 50% 以上。也就是说,市场机制已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这是就国民经济总体说的,而在不同领域、部门和地区,市场化的程度并不相同,有的高些,有的低些。比如,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要素领域则低一些;非国有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国有部门的市场化程度则低一些;竞争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一些自然